

28 615

胡適著

殖民政策

張繼題



殖民政策序

二十世紀以降。帝國主義之列強。或抱武力主義。或講鐵血主義。或欲海上稱王。陸上稱帝。其主要方針。無不集中於海外殖民之發展。所謂政治方面。經濟方面。文化方面。要皆在依殖民政策之手段。而達亡人國滅人種之目的也。

我國自鴉片戰後。尙以老大自居。不自振作。有土不事開發。有地不知殖民。外而安南、緬甸、朝鮮、台灣、琉球各屬。相繼被人割據。內而滿、蒙、西藏、新疆、雲、貴等地。盡成列強勢力圍籠。時被侵略不已。籬籬日削。國疆日促。且將一降而爲他人之殖民地。願吾烈祖烈宗開疆拓土艱難締造之功苦。周、秦、漢、唐、元、明、國威遠揚之盛績。迄今思之。曷勝爲之太息痛恨也已。

殖民政策者。帝國主義以之亡人國而滅人之種也。不惟各國政府皆有一定之計畫與措施。卽一般政治學者、經濟學者、社會學者、亦莫不各樹旗幟。爭相鼓勵。以謀國家領土之擴充。殖民之發展。所謂地球再分割之爭奪。世界第二次之大戰。已爲現今國際間之最大問題也。



3253
4723

在此列強積極競謀我國之時。倘不速起自謀。努力自強。實不足以消弭帝國主義之野心。挽救中國之危亡。老友胡遽然。素研究政治經濟學。曾執教鞭於國立山西大學有年。對於列強侵略我國。頗爲關心。去歲著有帝國主義之研究一書公之於世。現復著殖民政策。詳述帝國主義殖民之目的與方法及其統治之政策。吾人讀之。當知人之謀我者何在。而我之不振者又何在。懲前毖後。努力奮圖。以謀四萬萬民族之生存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鄧夢仙謹識

殖民政策目錄

第一章	殖民之概念	一
第一節	殖民之意義	二
第二節	殖民之要件	三
第一	本國民移住	三
第二	統治權擴張	六
第三節	殖民之種類	七
第一	純粹殖民地	一二
第二	保護殖民地	一三
第三	租借殖民地	一四
第四	勢力範圍殖民地	一五
第四節	殖民思想之變遷	一六

第一	傳教時代·····	一六
第二	重商時代·····	一八
第三	文明時代·····	二〇
第二章	殖民之經營·····	二三
第一節	殖民之動機·····	二三
第一	帝國主義之勃興·····	二四
第二	人口增殖之結果·····	二六
第三	資本主義之發達·····	二八
第二節	殖民之利益·····	三一
第一	關於政治上之利益·····	三一
第二	關於經濟上之利益·····	三八
第三	關於社會上之利益·····	四二
第三章	殖民之方法·····	四三

第一節	個人的殖民方法	四三
第一	冒險遠探	四四
第二	假名布教	四五
第三	軍人竊略	四六
第二節	結社的殖民方法	四八
第三節	國家的殖民方法	五二
第一	武力侵略	五三
第二	無主占有	五四
第三	奪取財權	五五
第四	畫訂勢力範圍	五七
第五	設立保護條約	六一
第四章	殖民地之統治政策	六二
第一節	直轄制度	六三

第一	直轄制度之意義	六四
第二	直轄制度之形式	六四
第三	直轄制度之長短	七〇
第二節	自治制度	七二
第一	自治制度之意義	七二
第二	自治制度之形式	七四
第三	自治制度之長短	七六
第三節	同化制度	八一
第一	同化制度之意義	八一
第二	同化制度之形式	八二
第三	同化制度之長短	八四
第四節	委任制度	八九
第一	委任制度之意義	八九

第二	委任制度之形式	九〇
一	私人經營時代	九一
二	公司經營時代	九二
第三	委任制度之長短	九九
第五節	保護制度	一〇四
第一	保護制度之意義	一〇四
第二	保護制度之形式	一〇五
第三	保護制度之長短	一一三
第六節	國際管理制度	一一六
第一	國際直管制度	一一七
第二	委任管理制度	一二一
第三	國際共管制度	一二八
一	外國共管租界地	一二九

二 中外共管租界地.....一三三

第五章 殖民地之經濟政策.....一三九

第一節 財政.....一三九

第二節 產業.....一四六

第三節 關稅貿易.....一五七

第四節 交通及金融.....一五九

第六章 殖民地之社會政策.....一六一

第一節 同化政策之實行.....一六二

第一 自衛的社會同化政策.....一六三

第二 攻他的社會同化政策.....一六五

第二節 待遇土人之方法.....一七〇

第三節 移住之獎勵保護.....一七八

第四節	地方之經營設備	一八二
第五節	移民問題	一九〇
第一	禁止說之主張	一九一
第二	獎勵說之主張	一九四
第三	自然說之主張	一九七

第七章 世界殖民之治革……………二〇〇

第一節	歐美各國殖民史	二〇〇
第一	斐宜基殖民	二〇一
第二	希臘殖民	二〇二
第三	羅馬殖民	二〇三
第四	葡萄牙殖民	二〇四
第五	西班牙殖民	二〇五

第六	荷蘭殖民	二〇八
第七	法蘭西殖民	二一〇
第八	英吉利殖民	二一二
第九	德意志殖民	二一五
第十	美利堅殖民	二一八
第十一	俄羅斯殖民	二二一
第十二	日本殖民	二二四
第十三	意丹比諸國殖民	二二七
第一節	世界殖民之比較	二二八
第二節	結論	二三三

殖民政策

胡蘧然著

第一章 殖民之概念

第一節 殖民之意義

殖民之文字。使用於我國者。乃近頃之事也。但其使用。僅限於通俗場合。尙未及於一般公式之場合。徵之古代。中國對於所征服之地。祇施以禮教。享以貢賦。而不殖民於其地。故對於種族不同者。恒以夷狄目之。四夷之中。其有來格來享者。漢以後，始有鴻臚官職之設。後漢置大鴻臚。魏晉因之。北齊稱鴻臚寺。後周改爲蕃部賓部。隋唐仍齊之制。蓋皆掌理外國朝貢。四夷歸化。及在蕃之名數。明設大常寺。內置四夷館。掌譯書之事。永樂五年。對於外國朝貢。設蒙古、女真、西蕃、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八館。迄夫清代。中央設理蕃院。兼理蕃屬及外國交涉之事。民國成立。始畫分蕃服及外交之職責。設外

交部以掌理外交。置蒙藏院以管司屬部。故於殖民文字。今尙未用。然殖民之字。中國非無有也。書云兆民允殖。卽此義耳。

其在歐西。殖民二字。法語曰。Coloniale 德語曰。Kolonië。英語則以 Colonization 當之。或有以 Colonize 稱之者。實則 Colonize 乃殖民地之名稱。非殖民之意義也。三國稱謂雖不同。要皆出於羅馬語耳。原來羅馬人對於征服之地。別爲二種。一稱 *muni Cipel*。一稱 *Colonia*。前者爲自治市府。後者爲農夫團體。當時羅馬於其所征服之地。除最高命令權收歸羅馬外。餘均許其自治。故名自治市府。其外如沒收其土地所有權。使羅馬人移住其地從事耕牧者。故名農夫團體。實則 *Colonia* 之字。在當時含有殖民與殖民地之二意義。惟以時代推移之故。文字亦隨之而變遷。所謂殖民者。卽離去母國移居遠隔之地。從事開墾而仍服從本國法律之人民之謂也。殖民地者。則指殖民所居之地合其土著而言之耳。

第二節 殖民之要件

殖民事業。在今日極發達。殖民學說。至今日尤新穎。故古代所謂殖民者。不外移民耕

作之意。而在今日。則必須俱備下之二要件。

一 本國民之移住

二 統治權之擴張

原來殖民之經營。本無固定之形式。乃依國民活動之情形而變遷者也。然雖未能盡用同樣之形式。而於上述之二個要件。未有不備者歟。今再就二者詳爲分別論之。

第一 本國民移住

移住。有部分的移住。有全部的移住。若移住非部分的而爲全部的。直謂之遷徙。而不可謂之殖民。若其移住者。非本國之人民。而爲他國之人民。亦不得謂之殖民。蓋殖民者乃本國一部分之國民。發展於本國領土之外。對於本國猶不失從屬的關係者是也。若舉國民全部移住於外土。而又無所從屬。決不得視爲殖民之成立。愷布拿氏所著殖民政策。則謂凡移住本土外之國民。若其移住地與本國之間。能存一種政治的及法律的關係者。即可謂之殖民。對於全部的移住與部分的移住。則竟置之不問也。果如氏說。假使一國之國民悉移住於本土之

外。則其所謂本國者。豈不消滅乎。本國既經消滅。則其所謂政治的關係與法律的關係。又將何以維持乎。其在古代。如柯斯人起於塔流布河之東北。後涉塔流布河而侵入羅馬帝國。嗣又攻破諸蠻族。遂居郭爾地方而爲主人。又汪達人亦起於北日耳曼之葉爾伯河畔。經西班牙地中海。轉入北阿非利加。建一王國而居。此雖近於殖民之形式。然因全部的移住。失其本來領域之故。終不得稱之爲殖民。且如僅有政治的法律的關係。亦不得逕謂之殖民。如拿破崙征服普魯士後。僅留一將官使當地方統治之任。又如惠靈吞侵入法國境內。僅任命一地方長官。繼續政務執行。此形式上雖亦似乎殖民。而其主要目的。單在鎮懾土人。維持其征服地而已。其於本國民之移住與富源之開發。則未之計及。故呼之爲征服地則可。呼之爲殖民地則不當。

移住乃以殖民活動爲要素。其目的在開拓一定之土地。增進土人之文化。使其協助增長本國之物質的及精神的文明之發展也。然爲達此目的。不得不以本國人移住開發其土地。若獲得數百里之領域。而不使國民移住。以開發該地之富源與文明。安能達殖民之目的乎。故殖民者。必以本國人移住爲其主要之要件也。

第二 統治權擴張

移住既在殖民觀念上占重要之地位。然而僅有移住。而無統治權擴張之意志者。亦不得稱之爲殖民也。觀巴蒲梯斯塞斯著經濟論。則謂殖民者。乃本國之舊國人民在遠隔之新地域內建設之新社會是也。柳亦斯亦引用之。而下殖民之定義。依二氏所說。則殖民之根本觀念。在人民出本國而於遠隔之地建設一新社會。至對本國有無政治的關係。遂成爲不重要之問題矣。然以此等廣義的意義解釋殖民者。不免於歷史上之事實生幾多之矛盾。例如北美合衆國之祖先。乃英人移住於美洲所建立之國家也。今若不問其有政治的關係與否。則北美合衆國。應當視爲英國殖民地。然美國至今已成爲堂堂獨立之國家。決不得爲謂英國殖民地也。又如南美布拉大地方。其住民大部分爲意大利人。一切產業多爲意大利人經營。故其人民生活情形。亦與意大利無甚差異。若依二氏所說。則此地不能不視爲意大利之殖民地。實則布拉大純爲阿根庭共和國一部分之領地。究非屬于意大利也。至若英領南阿非利加。在國籍上不待言屬於英國。然考其住居此地而爲社會之中心者。在歐洲人中。大半爲荷蘭人及屬於荷

蘭血液之民族。如依二氏所說。究爲英國之殖民地乎。抑爲荷蘭之殖民地乎。又如中國人民遷住南洋羣島及美洲各地者甚多。若以兩氏之定義言之。亦應稱爲中國殖民地。然事實上因中國統治權不能及。故無政治的關係。終不得稱爲中國之殖民地也。故研究殖民學者。舍對於本國統治權之政治關係而不問。決不能盡殖民之意義。此統治權擴張所以亦爲殖民之要素也。

茲所謂統治權擴張者。乃國家政治的活動發展之必要也。蓋統治權者。國家最高命令權之總稱也。其活動之形式有三。卽一爲國民權。二爲領土權。三爲組織權。試析其義如左。

(一) 國民權者。又名國民高權。卽認一定之人民爲自國之國民。國家對於此等人民。有強制使服從其命令之權力也。

(二) 領土權者。又名領土高權。卽決定自國領土之境界。對於住在領土內之人民。不分自國人他國人。得有實行支配排他的行動之權力也。

(三) 組織權者。亦名組織高權。卽自由選擇自國之政體。決定其政治組織之權力也。如君主國則組織君主政治。共和國則組織民主政治。皆非他人所得而干預也。

統治權既爲國家最高之權力。而國家對於殖民地之創設。不可不隨統治權之擴張而活動。故統治權擴張。爲國家政治的活動發展之必要。要未可全視爲領土權之擴張也。故殖民之活動。無領土權則可。無統治權則不可。其所以要有統治權者。在能對於住民有行使命令之權力。如旅順大連。其領土權屬於租貸國之中國。不屬於租借國之日本。然日本以在旅順大連有統治權之故。所以對於在旅順大連之一切經營進行。可得爲所欲爲。不感何等困難。反之如日本之橫濱、長崎。及南洋羣島各地。皆有中國人之土地。爲中國人所獨居。可謂之有領土權。然因中國統治權不能及於該地。遂不得視爲中國之殖民地也。故殖民者當擴張統治權於外部時。在其所擴張之領域內。不問領土權屬於何國。苟能行使自國之統治權者。即可謂殖民之政治的要素備矣。

第二節 殖民之種類

殖民之分類。爲研究殖民政策最要之一事也。但因內容極爲複雜。學說亦各有異。茲爲參考起見。先舉各學說之要者。分述於下。

以歷史上之觀察爲標準而分類者。爲法之辜里爾氏。一七八四年。氏著經濟篇。依歷史上之時代。而區別殖民地爲三種。

(一) 神話時代殖民地

(二) 上古世界殖民地

(三) 印度航路發見以後殖民地

辜氏爲法國百科辭典之主筆。亦當時經濟學者之俊髦。此種分類。僅依其年代遠近分之。關於殖民地之特質與殖民政策之根本觀念。殆漠然而未道及。故無深究之必要。

以發生之情形爲標準而分類者。爲法之佛班氏。伊爲殖民地分類最初之一人也。在一六九九年。氏對於殖民地乃以發生之情形。爲其分類之標準如左。

(一) 強制的殖民地

(二) 偶發的殖民地

(三) 合理的殖民地

強制的殖民地者。謂由逃走者或亡命者。所建設之殖民地也。偶發的殖民地者。謂由

難破船或探險者偶然發見之殖民地也。合理的殖民地者。謂基於政府或私人之判斷。以移住爲主要所獲得之殖民地也。然此亦非適當之分類。不過以殖民地爲由某種人所建設而已。其於殖民政策之目的。與殖民地經營之利益。亦忽而未之及也。

以取得之方法爲標準而分類者。爲英之里苦拉克氏。一八三四年。在其所著殖民法要領中。以取得之方法而區爲三種如左。

(一) 依征服取得之殖民地

(二) 依條約取得之殖民地

(三) 依占領取得之殖民地

此種分類。亦非盡當。蓋雖依同一之方法而取得。其間因歷史的發達不同。與社會的生活差異。正未可以相提並論。例如加拿大與印度皆英國之征服地。其取得之方法雖一。而兩者之社會的生活則異。前者其住民大部分爲白人。故其生活情形。殆彷彿於英國。後者住民大部分爲土人。其生活狀況。依然如亞細亞人。又如基布羅陀乃一七〇四年英人征服西班牙而強奪之者。香港乃英國於一八四一年依條約而占領之者。兩者取得之方法雖異。

而其社會生活情形。亦相似而無不同。依此分類。則難明悉殖民地之社會特質及生活情形。未足爲殖民政策研究上所重視也。

以經營之目的爲標準而分類者。乃近代英國有名殖民學者羅盈珠氏。羅氏著殖民地統治論中。對於殖民地之分類。則以經營之目的爲標準。大別爲二。

(一) 移住殖民地

(二) 放資殖民地

移住殖民地者。在以移民爲主要。使本國人永住其地。自營其生活之殖民地也。放資殖民地者。不置重移民。在用本國之資本與智識。開發土地經營事業。以收取利益爲目的之殖民地也。此種分類。表面上觀之。似乎妥當。然自實際觀之。亦多不然。如前述之基布羅陀殖民地。其目的既非移民。亦非放資。全以之爲海軍根據地。若依此分類。則其所謂軍事上之殖民地。又不能包括於其中。故亦不能視爲完全之分類。

以地帶之氣候爲標準而分類者。爲德國近時殖民學大家霍伯雪拉丁氏。氏於殖民地之分類。則以地帶之氣候而區別之如左。

(一) 極帶殖民地

(二) 溫帶殖民地

此種分類。日本一部學者。多宗其說。然而吾人試考歷代殖民地之發生。或因商業之發達。或因政治之目的。或因人口之增殖。又或因領土之擴張。其取得之目的與經營之方法。各不相同。吾人對於殖民地之分類。應就其發生之原因與實際之經營而區分之。方足以盡殖民政策之意義。如漫然以氣候之關係而區別著。於研究殖民政策學上。究有何等之意味。故此種分類。多為一般學者所不取。

以外又有所謂皇領殖民地自治殖民地者。是以統治之關係而分類也。又有所謂大殖民地與小殖民地者。是以區域之大小而分類也。似此分類。不勝枚舉。要皆不足視為適當之分類耳。今為實際研究之便利。擇一比較的完善之方法。大概區之為四種。即

(一) 純粹殖民地 Pure Colony

(二) 保護殖民地 Protected state

(三) 租借殖民地 Settlement

(四) 勢力範圍殖民地 Spheres of influence

此種分類。在近代殖民政策上極爲重要。現今各國向外發展。莫不藉此以謀殖民之獲得與擴充也。茲再依次詳爲分論於後。

第一 純粹殖民地

純粹殖民地者。即完全無自主權。而屬於獨立國統治權之下之殖民地也。此種殖民地。與普通一般所稱之殖民地。意義稍有不同。普通所稱之殖民地。無論保護國租借地及勢力範圍等。皆可包括於其中。此則單指純粹屬於他國之主權下者而言之耳。但此種殖民地。因其意義過狹。往往在法律上政治上。與本國本土頗難於區畫者。有在法律上稱爲本土者。政治上則仍爲殖民地。如以前俄國之於芬蘭。憲法上第一條規定芬蘭俄羅斯爲不可分。然於第二條則又規定芬蘭雖爲俄羅斯不可分之部分。仍可依特別法支配之。故依統治之關係言之。可稱芬蘭爲殖民地。若自憲法之精神言之。則當視爲俄國之本土也。反之有法律上稱爲殖民地者。在政治上則爲本地也。如法國憲法第六條中。關於殖民地之規定。則曰法

蘭西之殖民地。在同一憲法之下。而爲共和國全體之一部。此種規定。似乎本土之外。尙有殖民地存在。然觀其對於阿爾及耳之一切行政組織。直與法國本土無異。則又不能不視爲本國之本土也。總之此種殖民地。政治上法律上雖有解釋之不同。而其完全屬於本國主權之下而爲一種純粹殖民地。則無不一致。

第二 保護殖民地

保護殖民地者。乃強者與弱者之關係也。如甲國對於乙國。雖不能完全有主權。但乙國已受甲國保護。甲國因而得擴充其勢力於乙國。國際法上又稱之爲保護領。此種殖民地。自其發生言之。則有自願保護國、強制保護國、國際保護國之別。而自保護之程度言之。則有僅對於外交上行使保護監督權者。如美國所保護之古巴、拿馬。英國所保護之阿富汗、波斯及澳洲聯邦是。有對於內政外交均加以干涉者。如法國所保護之摩洛哥、康得巴。英國所保護之埃及、馬來聯邦、河曼王國是。有內政外交之權俱握於本國者。如英國所保之非洲諸地及太平洋諸島。及德國戰前所保護之東非洲、加與西非洲利加是。

第二 租借殖民地

租借殖民地者。卽一國依條約占領他國領土之一部。施行自國統治權是也。故有條件領土權之稱。然亦爲強國對於弱國所生之條約關係耳。惟其條件主要。概附以年限。租借國雖占領其地。而其領土主權。則仍屬於租貸國。此與殖民地保護國不同之點。如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若膠州灣、香港及廣州灣等地。則以九十九年爲限。威海衛、旅順、大連各地。則以二十五年爲限。故名之曰期限租借地。然亦有不規定期限者。如英國之於山基巴爾。法國之於拿彝假。因其未附年限。故名之曰無期租借地。又曰永遠租借地。

第四 勢力範圍殖民地

勢力範圍者。特別利益範圍之稱也。又名之爲勢力圈 *Interest*。卽一國或於他國之領土內。或於無主之地方。欲樹立自國權勢。而以獨占利益之目的畫定其範圍者是也。此種關係。乃強者與強者間互謀利益。而以弱者供其犧牲耳。綜其成立之原因。爲一國不欲他國干涉已

國在一地域內之活動。乃與之互結條約。畫定範圍。如甲國對於a地之經營。約束乙國不能妨害。而乙國對於b地之經營。亦約束甲國不能妨害。在甲國所畫之地。稱爲甲國勢力範圍。在乙國所定之地。稱爲乙國勢力範圍。境界一定。雙方遵守。此最近國際間侵略他國新開之例也。此種勢力範圍之本質。領土權之性格雖不強盛。然其所以畫定之目的。全以預備擴充自國殖民排斥他國殖民爲主要耳。故自消極一面言之。則自國對於勢力範圍地。固不能絕對的即施行其政治權。而自積極一面言之。則可爲將來殖民活動之基本。而以防備他國勢力之侵入也。但其條約形式。亦有確定者。亦有不確定者。確定之勢力範圍。其所畫定之範圍。界限清晰。如英、德、法、各國之於非洲勢力範圍。全由條約明白畫定之者也。其不確定之勢力範圍。乃不由條約規定而自主張其在本國勢力範圍之內也。如英國之於波斯灣。聲言其在英國勢力範圍之下。俄國之於提原野。聲言其在俄國勢力範圍之下。是皆未經條約明定。根於自國主張。因其形勢不確定。所以學者稱之爲變則的勢力範圍。其外如一八九八年。俄國之於東三省。英國之於楊子江流域。法國之於兩廣雲南。日本之於福建。皆要求我政府不得割讓於他國。雖有條約。然因界限未明。亦可稱爲變則的勢力範圍。

第四節 殖民思想之變遷

讀殖民史一書。則知殖民爲帝國主義侵略之手段也。蓋自帝國主義風行於世。各國政府。莫不競相海外殖民。發展自國勢力。弱肉強食。幾成公例。所謂正義人道。固爲當一般時所不容。然自殖民沿革考之。列國對於殖民思想。多因時代而不同。昔日以傳教爲目的者。後則變爲通商主義。古時以殘忍爲手段者。今則趨重人道主義。彼此競進。各謀發展。遂使世界五洲各地演至今日之現象也。茲可就殖民分爲三時期。以觀察其思想變遷之大概焉。

第一 傳教時代

殖民經營。非近代之事也。當紀元前。非立基人曾殖民於地中海沿岸。希臘人亦殖民於多島海小亞細亞。羅馬崛起之時。爲防衛邊陲。移殖民族。輒恒殖民於南歐北非各地。但在當時。皆甚不發達。惟自美洲大陸及東印度航路發現以後。殖民思想。爲之一變。喀馬氏 Vasco da Gama 者。爲發見非洲南端喜望峰（好角望）之航海家。當時曾在古里 Colicut 宣言

。則曰吾人爲求基督教徒與香料而來此處也。可知當時之探險家。不僅信東洋諸國多產黃金與香料。且以爲必傾心於基督教。而在歐洲迷信神權時代之民族。此時各國政府。所以不惜國幣。迭遣探險家西航者。亦非僅在得黃金香料。蓋欲恢復十字軍遠征時代之精神。而宣傳其宗教於土人耳。因當時歐洲各國之產業及社會。皆在幼稚狀態。其以生產商品之販路與人。口剩餘之移住爲殖民之要求者。尙未達於此種思想之時代也。

在十六七世紀之時代。其以基督教宣傳爲殖民之目的者。乃爲各國必要之政策矣。如一六〇六年初。哇基尼亞公司受特許狀時。英王解謨斯二世特下以宣傳基督教之勅令。一六六四年路易十四世。對於法蘭西西印度公司之設立。亦以宣傳神之光榮爲第一之使命。此時各國殖民目的。蓋皆注重傳教。其後因經濟生活變遷。而其所謂傳道事業者。亦隨之而變遷也。不但對於土人宣傳教化。視之極爲冷淡。有時或因政治的及經濟的之必要與便宜。任意虐殺土人。強奪財產。觀愛迪哇得白殷所著歐洲殖民史。則知歐洲人之虐待土人。其慘狀真令人不忍卒讀者。如西班牙殖民。最初不過五十年。曾虐殺土人數千萬。又如西印度島之土人。初計尙有千六百萬。今已悉滅其跡。夏威夷之土人。五十年前。尙存一百餘萬。現所餘

者不過百人已。又墨西哥及中央亞美利加被歐洲征服之時。其所殺戮之人。爲數殆達千四百餘萬。究其所以如此者。因貴金主義思想發達。爭奪虐殺之事。亦遂日加劇烈也。

第二 重商時代

自重商主義勃興以來。殖民思想。遂爲貴金主義所支配。然考鳴導重商主義最初之人。爲英之商人特馬斯滿。Thomas man 彼曾論西班牙政府。舉殖民勢力之全部。悉使集中於金銀之採掘。而於殖民地人民之生活必需品。一切均由本國輸送之。此種方針。匪特至愚。且必招本國物價之騰貴。外國廉價物品之輸入。其結果由殖民地所獲之金銀，反因此而見奪於外國。今欲吸收金銀。其術在以國家之權力。統一輸出輸入之全體。使每年自己賣出之價。較每年買入之價高。乃可謂爲有利益之貿易也。此說一出。於是各國之政治家經濟家不憚苦心躊躇。日講輸出增加輸入減少之策略。一方對於輸入之商品。課以禁止的重稅。他方急謀殖民地之獲得。獨佔其貿易權。於是殖民地之貿易。較之外國貿易。更爲重要。蓋皆認殖民地爲獲得金銀之寶庫。國家興強之不可缺者也。

然而行此政策。匪特無益於本國。其傷害殖民地人民之感情則實大。殖民地人民。其所以相繼而起叛亂者。即基於此。且各國皆因獨佔殖民地商業。排斥他國勢力。遂致激起殖民戰爭。海上戰爭。因此而法國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著波斯文學一書。先揚非難之聲。盧梭 Rousseau 非舒克拉 Physiocrat。米拉波 Mirabeau 等學者。繼承其說。攻擊尤力。且進而痛斥殖民地之爲有害而無益。英國經濟學鼻祖亞丹斯密士。在其所著之富國論中。對於貴金屬價格論之甚切。謂黃金不過貨物之一種耳。徒積金銀。不但不足爲國富之基礎。且反促黃金價格之下落也。亞氏此說。雖非極端否認殖民地之價值。然非難本國獨佔殖民地政策之有害。蠶斷殖民地貿易之無益。則與諸氏一致也。加以當時各國殖民地。均起怨嗟之聲。不平之念。遂相率翻然揭竿而起。宣言獨立。於是竟有對殖民地而抱悲觀之論者。則曰殖民地者。猶如果實。一經成熟。即自其枝而分離矣。

柳亦斯者 Linné。英之經濟學政治學大家也。其於所著屬邦經濟論中。則舉殖民地之利益有五端。一、可爲徵發貢納。二、可爲軍隊及艦隊之根據。三、可爲商品確實之販路。四、可爲剩餘之放資及勞力之用地。五、可爲犯罪者之充役地。此種意見發表以後。而一般

對於殖民之思想。又復呈樂觀之傾向。雖反對重商主義之人。主張殖民地政治的及經濟的解放者。至是亦認殖民爲有用耳。

第二 文明時代

哥登斯米斯 *Gordaven Smith* 者。在其所著之帝國論中。則切言殖民之事業。不僅在增進本國之經濟的利益。更有傳播文明建設新社會之大目的在焉。以殖民事業爲傳播文明之必要。增高國家之地位。在法國當時。此種思想甚得勢力。如波牛氏。著近世殖民論。則分世界之民族爲四種。一曰基督教文明國民。二曰異教族文明國民。三曰半開化國民。四曰野蠻部落人。以前二者乃有指導後二者使趨於文明之義務與權利。否則世界一半。將永爲不生產。不開化的部分者矣。此種主張。蓋以殖民事業。除經濟的政治的目的而外。尙備有倫理的文化的目的也。

然此不過少數人之解釋耳。其在當時。尙多以獲得經濟的利益爲殖民之主眼也。當時各國咸因感於生存競爭激烈。莫不各謀自國之獨立與發展。對於殖民之經營。多出於增進自國

富強之目的。而於文明之傳播則尙未多顧及。輒近以來。雖虐殺土人之蠻行漸無。然真爲宗教的與文化的目的而行殖民之經營者。仍不多觀。甚至有藉宗教文化目的之名。而遂行其政治的經濟的慾望爲其侵略手段者。亦實繁有徒。

惟至近今。因人道主義之說大爲昌明。種族平等之念益加進步。而一般殖民學者政治家輩。同時亦因文明進步。而變易其思想。對於國家觀念。及其所主張之思想。認現今國家根本存在之價值與義意。不可不具下列之目的。

- (一) 保障國民之權利。維持社會之秩序。
- (二) 改善國民之生活。增進公共之福利。
- (三) 增進世界之文明。助長人類之幸福。

因此種主張風靡於世。殖民思想。大異於前。各國近今對於殖民之政策。不僅專在政治的經濟的目的。且進而兼重人道的文化的目的也。故如對於殖民地。開通道路。架設橋梁。修築鐵道。建造港灣。其所裨於土人之文化利益增加固多。而且如改革行政。振作教育。改良衛生等設備。皆不外助長殖民地產業之發達。增高殖民地人民之程度。因此而殖民地在直

接間接之中。文明進步。知識漸開。及其生活程度。至近年殆與文明國人民相去無幾。

第二章 殖民之經營

第一節 殖民之動機

中世之初。歐洲人祇知有歐洲天。尙未夢及東西兩半球之廣。所謂海外貿易。遠方殖民。蓋皆未之計及。殆磁針航海發明以後。世界上遂生二大發見。一爲東印度航路之發見。二爲南北美新大陸之發見。世界交通。因之大爲發展。而歐洲一般人民之思想。頓呈活動之變化。向之熱中於對內關係者。至此亦漸知對外之必要。歐洲諸國之政治上經濟上。乃遂別開生面。對於海外發展。或鼓勵個人爲之。或組織團體爲之。其汲汲於殖民之經營。殆舉世而風靡矣。

考誘起各國殖民之熱心者。原因雖有種種。然由各方面總括的觀察之。其可爲動機之主因者。要不外基於左之三端。

第一 帝國主義之勃興

十九世紀以後之國家活動。帝國主義之活動也。帝國主義活動之目的。或偏重於政治的。或偏向於經濟的。其目的方向雖有差異。而其具政治的經濟的目的以圖世界之霸業則無不一致。是以脫來焦氏則謂二十世紀之各國政策。在壓迫第二流以下之國家。使其獨立耳。故立國於當時者。莫不為帝國主義所震撼。稍一意緩。則即為此暴風疾潮飄捲以去也。徵諸斯言。即足以知當時帝國主義之魔勢矣。加以民族主義大為活動。世界大勢。益加變遷。於是英之大條頓主義。德之大日耳曼大主義。法之大拉丁主義。俄之大斯拉夫主義。美之大門羅主義。日本之大亞細亞主義。要皆帝國主義之表現也。世人有不解帝國主義之為何物者。遂以帝國主義為皇帝君之國。實則帝國主義之義意。固不以皇帝君主之有無為標準。蓋以「強權」「侵略」「獨霸」為其活動之特徵與目的也。自此主義風行於世。而各國政府。莫不競相海外發展。或以人口增殖之目的。而企領土之擴張。或以軍事之根據。而行要地之佔領。或以通商之目的。而圖海上之主權。又或慮他國之崛起。而盡力於勢力範圍之擴充。當此之時。不惟各國政府腐心於殖民地之經營。即一般政治學者、經濟學者、社會學者。亦莫不各豎旗幟。爭相鼓吹。於是列強謀人之術。日益進步。弱肉強食。寢成

公例。所謂正義人道。殆爲帝國主義殖民政策所排斥而不容。當時雖有倡殖民地同於樹木之果實。熟則分離。毫無利益者。然亦不能遏此潮流之橫行也。

二十世紀之一等國。莫不卯翼於帝國主義者也。如英國之於世界五洲。無處而不有殖民地。俄國之於小亞細亞西比利亞。法國之於東西兩半球。亦均佔有多數之領地。惟德以後起之雄。國力煥發。亟思海外發展。擴充殖民。然而英國領地。凡天日所照。皆有足跡。德人欲奪英之世界霸權。不能不逐處與英衝突。怨結莫解。雙方備戰。所謂武裝和平。終不可靠。及至塞埃開隙。竟演出空前未有之慘劇者。皆此帝國主義之胚胎也。

帝國主義之目的。在犧牲他人之利益。以謀自己之利益。不僅對於他種民族爲然。卽對於自己之民族亦莫不然。試觀現在帝國主義之英、美、日、法、諸國。蓋多保護資本家。犧牲勞動者。竟使世界大多數無產階級之平民。長陷於生活不能安定之地位。夫生活之不安。卽社會之不安。社會之不安。卽人類之不安。所謂社會問題。勞動問題。階級問題。爭鬥問題。皆形成現今世界人類社會不能解決之大問題矣。

第二 人口增殖之結果

人口增加。無地以容。而國內人滿之患。大有以促進海外殖民之發展也。十九世紀以前。白人之數。除南美及各地而外。其數不過一億七千餘萬。十九世紀之末。竟增至五億一千萬之巨。茲僅就英法諸強國人口增加之速度。例表明之。即足見其一斑。

國民	十九世紀初 千人單位	十九世紀末 千人單位	百年增加之比例 百分率
英	一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三、六〇
法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
德	二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七四
美	五、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俄	四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三、三八

依此觀之。則知列國人口增加之趨勢。在近百年內竟增至二倍以上。其增加之速。從可知矣。英國經濟學者馬爾薩斯著人口論。謂人口增加率。乃由二、四、八、十六、三十二、

級數而進。食物增加率。乃由一、三、五、七、九級數而進。二者比例以求。則將來必生食物供給不足之患。此乃勢之所必然耳。雖有天然的及人爲的制限之法則。如水火、災害、病疫、戰爭、墮胎、自殺、犯罪、及其他之原因等。足以限制人口之增加。然而人口增加之率。終必超過食物增加之率。試就現今文明各國實際觀之。大抵人口增加食物不足之現象。已呈最顯著之事實。如英國本國每年所產之食物。只能供給八十六日。德國只能供給二百六十三日。法國只能供給二百三十三日。日本只能供給二百八十三日。其他若美、若俄、亦因人口增加過速之故。漸有感於食物供給不足之現象。且此等國家。皆世界富而強大之國家。近因文明愈發達。人口愈增加。人增愈增加。則其國內人民生活。必愈感困難。然各國爲謀減少自國人滿之患。不能不從事海外移民。或爲謀補助自國食物充實。以求殖民地之擴張耳。故葉恩斯於其所著殖民史中。則特大書而特書曰。自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九〇年。約計半世間。歐洲人殖民於海外者。合計有二千五百萬人。假使世界之面積。僅如歐洲之狹小。則歐洲天地。將因生活競爭之故。更化爲慘不忍言之修羅場矣。由此觀之。列國之汲汲於向海外展發展殖民者。則人口增加之結果。亦其主因耳。

第二 資本主義之發達

一國產業過於發達。不免資本剩餘。此等過剩之資本。與其溢於國內。致使利率低下。物價騰貴。不利於自國。不如輸出外國較為有利也。況資本性質。不限國界。無論何時何地。專傾向於有利之一方面而進行。資本主義之形成在此。而資本主義之發達亦在此。匪特此也。且資本主義之發達。恒與一國政治經濟發展有至密之關係。故放資之多寡。即所以決定自國殖民勢力之消長。英之所以殖民於五洲者。殆半收功於海外之放資也。茲就英國對外放資情形觀之。自可悉其梗概。

投於殖民地者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澳洲邦聯	一一,三八〇,一二〇 <small>磅</small>	一三,三八五,二〇〇 <small>磅</small>	一五,三三二,九〇〇 <small>磅</small>
加 拿 大	二六,八一四,二〇〇	二六,八八二,五〇〇	四六,二一四,七〇〇
印南及錫蘭	一五,三三六,一〇〇	一七,九九一,六〇〇	一五,一七一,一〇〇
南阿非利加	一一,二九一,五〇〇	三,三七九,一〇〇	七,三八七,一〇〇

其他殖民地	九、九三六、一〇〇	二〇、七三九、七〇〇	二〇、八八九、〇〇〇
計	七四、七五八、二〇〇	九二、三七八、一〇〇	九四、九九四、八〇〇
投於外國者			
丹麥	四八七、五〇〇	一、〇八九、〇〇〇	
芬蘭	二、三八二、四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那威	三八一、一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俄羅斯	九、四七二、五〇〇	三、九一八、八〇〇	三、〇〇八、五〇〇
瑞典	八八一、〇〇〇		五、二〇八、一〇〇
阿根廷	二一、七三八、一〇〇	二二、八六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伯西兒	九、二一八、六〇〇	一一、八一三、〇〇〇	一六、六七六、九〇〇
中央亞美利加	一、五九一、七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二九、二一〇、六〇〇
智利	四、〇九八、〇〇〇	四、六八四、六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墨西哥	九、一〇九、六〇〇	五、〇八七、一〇〇	五、六四九、九〇〇

美利堅	一五、九〇五、四〇〇	三九、五九〇、一〇〇	三三、三一四、三〇〇
其他南美國	二、六一五、八〇〇	三、一四一、五〇〇	一二、四一三、六〇〇
諸共和國	七四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	七、四三四、五〇〇
中國			
日本	四、七二三、六〇〇		
澳洲國		四、〇九八、〇〇〇	一、六五三、六〇〇
勃加利亞		三、六〇三、六〇〇	二一五、九〇〇
希臘		一、五七二、一〇〇	二、六八六、八〇〇
法蘭西		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一〇〇
土耳其		一、四三四、一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德國及其領地	五、六二五、九〇〇	七九四、〇〇〇	二二三、二〇〇
荷蘭東印度		四、三八二、九〇〇	五六八、五〇〇
玖馬		一、九一六、二〇〇	六、五〇一、三〇〇
菲律賓		四〇三、九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波斯

一、五〇六、二〇〇

其外諸國

一、六三四、七〇〇 八九、〇七〇、〇〇〇

計

八八、九一七、二〇〇 一、二四、七六四、五〇〇 一、二九、三一八、七〇〇

總計

一六三、六七五、五〇〇 二〇七、一四二、六〇〇 二一四、三三三、五〇〇

英國所以爲世界經濟之中心者。即對外放資之勢力優於他國也。而其在世界殖民地之最廣者。亦因資本主義較他國發達爲最早也。況資本主義。帶有侵略主義之性質。如爲擴張本國將來之勢力。則放資政策。尤屬一急先鋒之健將。近年以來。列國所以汲汲於海外殖民者。皆資本主義發達之影響爲其動機也。

第二節 殖民之利益

昔時學者。多以殖民爲無利益。然自實際觀之。無論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皆有種種之利益也。茲試舉其大者言之。

第一 關於政治上之利益

夫欲維持自國之利益。擴充將來之勢力者。不可不注意政治上之施設也。然觀現今各國對於殖民所取之手段與計畫。大抵以鐵道權制海權爲首要。試論於次。

(一)鐵道權之獲得 鐵道者。與政治軍事有最大之關係也。蓋欲完全享殖民地之利益。必使本國與殖民地之交通。常有密切之聯絡。否則遠離本國。控制無法。自國殖民地將爲接近之鄰國伺機蠶食而不能保存。况欲另闢新土。擴延勢力。苟交通不便。更無機會可以接近。又安能收捷足先登之利哉。因此而各國莫不於既得之殖民地。首先注意鐵道交通之建設。而對將來勢力可以擴充之地方。又無不汲汲交通權之獲得。現如英之三C政策。德之三B政策。美之三A政策。以及俄之西比亞鐵道。法之滇越鐵道。皆其最可驚人之大計畫也。

何謂三C。以其字母之首皆有C。故名之爲三C。英爲使亞非二洲之殖民地聯貫一氣。特樹立此種計畫。以鞏固其在殖民地之勢力也。此道由南非極端之開普敦 Capetown

town 起。縱貫杜蘭斯哇及非洲東境。至埃及首府開義羅 Cairo。再橫斜而行。經過蘇彝士。小亞細亞。貫穿波斯全境。又迤而東。經阿富汗、俾路支、入印度中部。東南而行至加爾各塔 Calcutta。路線長約數萬里。以開普敦爲起點。以開義羅爲中樞。以加爾各塔爲終點。統稱之爲三C政策。今則又欲伸引於中國。卽由加爾各塔北行而入西藏。折向東行。經拉薩川邊至四川成都。再沿大江而抵上海。故又命之爲四C政策。以中國爲China故也。此道規模偉大。縱橫亞非兩洲。將來成功。不惟英國在東方之勢力更增。卽在世界之地位。亦愈加鞏固。

三B政策。又名巴克達鐵道。此爲德人戰前經營之事業也。一八九九年。德人欲併土耳其建一東方大帝國。爲達此目的。乃不惜巨帑。修築巴克達鐵道。其路線自柏林 Berlin起。貫穿奧都維也納。匈都布達佩斯。及勃加利亞、土耳其。至君士坦丁堡逾峽而東南行。經東土耳其全境及美索不達米亞。至巴克達 Bagdad。再東南而行入波斯灣。其所以稱爲三B者。以柏林、君士坦丁堡、巴克達之要地。其字母首俱爲B。君士坦丁堡古名比桑濟。Basanchan 以柏林爲起點。君士坦丁堡爲中樞。巴克達

爲終點。長共數萬里。跨歐亞二洲。此道成功。北可以與西比利亞鐵道爭衡。南足以與英人蘇彝士運河對抗。苦心經營。已成三分之一。而至小亞細亞之可尼。此次戰敗。遂置諸國際管理之下。英之三〇鐵道。由此更可大展所施。

三A政策者。乃美人聯絡東西南半球之最大計畫也。此線由亞美利加起。縱橫貫穿英屬加拿大。及阿拉斯加逾白令海峽接俄之西比利亞鐵道。以亞美利加 America爲起點。阿拉斯加 Alaska爲中樞。亞細亞 Asia爲終點。字首俱爲A。故謂之三A政策。美之此種計畫。係以對英之三〇三S政策而設。併欲鞏固太平洋地位之勢力。將來成功。亦世界最長之鐵道。

西比利亞鐵道。亦屬世界最大之工程。此道由聖彼得堡起。中經莫斯科、阿穆斯克、伊爾庫次克至赤塔。卽俄東方重鎮。由此分二支。一入中國。穿黑龍江、吉林兩省而達海參威。一繞黑龍江。沿阿穆爾州而抵海參威。此道爲俄經營東方及我國之大幹線。故與日本在滿洲之勢力。時相衝突不已。

滇越鐵道。由安南之南端西貢起。經安南全境至東京府。北上而入雲南昆明。卽雲

南省會。依法人計畫。擬欲由昆明分二支。一入廣東而達福建。一經貴州而接同成鐵道。故當時同成鐵道借款。雖爲比利時之款。而實際暗中出資者。仍爲法人。

要之凡鐵道所經之處。卽其財權所有之處。其財權所及之地。卽其政治所到之地。各國所以圖鐵道之發展者。一則爲保持舊有殖民利益之勢力。一則爲將來權利地步之預備。是以列強近來對於中國之政策。首重鐵道權之獲得。而如英、美、德、法、俄、日、比、時也。凡欲在中國擴充勢力者。莫不以注意於鐵道借款。故我國全國鐵道。無論已成未成預定各線。多屬借款修築。權操之人。國人無敢過問。及銀行團成立。時有提議置中國全國鐵道於國際共管之下。倘國人不加深察。不自努力。命脈握之於人。其亡也可立而待。

(二)制海權之擴張 制海權者。卽各國於領海區外而有控制海上之權力是也。英國國旗所以標揚於世界五洲者。蓋因在海上擁有多數通商之根據地耳。若直布羅陀海峽、馬爾他島、蘇彝士運河、亞丁港及婆科拉島。皆爲由英倫至印度必要之航路。且由大西洋環繞非洲而至印度者。若非洲西岸之巴得斯特港、森赫勒那諸島、喜望峯、及毛里

修亞等航路是。若新嘉坡、香港、威海衛、秦皇島。乃東亞方面通商之根據。至南洋太平洋方面。若澳洲之伯斯、新金山、新錫蘭、威爾倫敦。及太平洋中之羣島。皆其重要通商之根據地也。此等地方。或建有砲台。或設有船廠。或置有多量之炭糧。或駐屯多數之海兵。以故煤炭糧食。隨便取給。商輪兵艦。航泊自由。不特此也。英人又欲鞏固南洋印度航權之勢力。乃於海上樹立三S政策。即以蘇彝士 SUEZ 爲起點。經新嘉坡 Singapore 爲中樞。再迤東而至上海 Shanghai 爲終點。凡此航線。皆屬英之特有勢力。無論何國。航行此海而者。皆須受英監察。得英許可。故英人得以自由。而他國則不能自由。此所以握世界商業之霸權。而成今日海上之大王。

其次如歐戰以前之德意志。在非洲之三基巴爾港。據有印度洋通商之根據。嗣於一八九八年。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橫占膠州灣以爲太平洋海軍根據地。一八九九年又以八百三十萬元。購嘉羅林羣島於西班牙。未幾又統轄薩摩亞各小島。同年海軍議決案。又規畫極大之海軍。期與英人爭海上之霸權。然至戰敗後。此等勢力悉爲各國所瓜分矣。

日本以區區三島。居太平洋之中心。自中日戰後。南取台灣澎湖。北佔旅順大連。而對馬島及朝鮮國又併爲己有。其在太平洋之勢力。爲之大振。幾將我國海面包而有之。四年五月七日。日人對我提出二十一條款之要求。曾於報端誇示其言。謂台灣、琉球。既爲吾有。旅順、大連、膠澳。又爲吾據。一旦有事。則可以吾國艦隊聯絡台灣、琉球本島。以至旅順、朝鮮。宛如長蛇。其間東海、黃海。不啻日本一大湖耳。苟我以軍艦往來遊弋其間。則不出旬日。而支那可坐斃矣。無怪我國處處受制日人。常爲日人要挾不已。歐戰以後。則又獲得南洋、德國、馬蝦爾羣島之統治權。其在太平洋之勢力更增。而太平洋霸權之問題。乃由是愈加緊迫矣。

其外尙有登太平洋之舞台。而尤雄飛猛進者。美利堅是也。美欲爭海上之霸權。乃於一八九八年併夏威夷爲東方之過渡關口。同年十二月又取菲律賓羣島。以爲東方海軍根據地。至一九〇〇年更與英德協商占領瓦奇島及薩摩亞羣島之一部。斯二地位列於菲律賓、澳洲之中間。與美國在太平洋之地位。關係至爲密切。故遂成爲美國軍事上之重要地也。至一九〇三年。又開通巴拿馬運河。使太平洋、大西洋兩洋聯接一氣。於是美國

在太平洋方面政治上、軍事上、商務上。更增莫大之勢力。原來美國軍艦由大西洋之紐約港至太平洋之桑港。所須時日。多在一月以上。巴拿馬運河開通。期日之間。即可到也。由是日美間之在太平洋上。互相雄長。衝突不已。遂成遠東不易解決之問題。

大凡一國欲謀生存發展於世界。不可不有海上權。以故各國爲維持生存。發展國力。不能不汲汲于海權之擴張。若我中國。沿海良淹。不爲各國割讓。卽爲各國租借。如欲振興海軍。不但阨於種種情勢。振作無法。而以海權受制於人。亦無有容我造艦練兵之地。危險之深。就有過於斯者。

第二 關於經濟上之利益

十九世紀以前。各國對於殖民地政策。大抵專在誅求殖民地之利益。以謀本國之富強。故舉其地之交通上、貿易上、產業上之一切利益。皆吸收之於本國。對於他國。則施以鎖國政策、排他主義。不使其與殖民地直接通商貿易。全以殖民地供本國之犧牲。而獨占其利益。迨夫自由貿易主義思想發達以來。各國政策雖有變更。而其趨重經濟政策。以圖

本國殖民事業及其利益之發達。今仍視爲必要。茲舉其要者分述於次。

(一)貿易之發展 各國對於殖民地之貿易。所以視爲必要者。以殖民地對於本國商品之需要。較之他國大而確實。蓋殖民地之產業。大抵不置重於製造工業。而以農、鑛、漁、商諸業爲主。因此而殖民地對於製造品之需要。無論日用品。奢侈品。以及開發富源之機械與材料等。率皆仰文明國家之輸入。而文明諸國。亦因國際競爭劇烈。爲謀自國發展。莫不施行保護關稅。限制他國輸入。於是各國欲向他國擴張銷路。發展貿易。殆非容易之事。不能不擴充殖民地。以爲確實銷路之市場。且對於殖民地之行政施設。果得其宜。則土人之精神的及物質的文明。自必日趨發達。而經濟生活的慾望。因此增加。所需各種商品。亦必增加。不惟使本國貿易確實安固。更有促進自國經濟迅速發達之實利也。英國工商業。所以稱爲世界第一者。皆因有廣大之殖民地故耳。

(二)原料之供給 十九世紀以來。經濟競爭。益形激烈。各國欲謀自國經濟之健全。固不能不謀工商業之發展。以使生產額增加。販賣地擴充。然欲國內產業根基鞏固。若

僅製造品之生產增加與夫銷路擴張。尙未足視爲完全政策。蓋必有豐富之原料供給。乃可以促進產業之發展也。各國工商業者，莫不對此苦心焦慮。一方既須謀生產品確實之販路。他方又須謀原料品供給之便利。雖云能自他國輸入。但以國際競爭之故。各省施行保護政策。高築關稅。限制輸出。不惟購入不易。而且價值甚大。因此各國爲求原料品供給之方便。並欲得廉價購入之利益。不能不注重殖民地之獲得。蓋自國如有廣大之殖民地。則原料供給豐富。輸入價廉。不惟本國與外國競爭不致常居失敗。而且國內勞動者之生活。亦可藉此改善。然若原料缺乏。生產費高。以與他國競爭。不能不按原價賣出。以謀占勝之法。其結局不免陷於高價買入低價賣出之窮境。奚管本國產業不能發展。人民生活不能改善。卽自國之經濟勢力。亦必衰退而不克振耶。况原料品之價。如能較低於製出品之價。則可獎勵製品輸出。誘導原料輸入。使多額資本及勞力。固定於國內產業。所謂富國強兵之基。亦必由此充實鞏固。大戰以前。英德各國所以以原料自給與鐵道建設。爲殖民地經營之二大政策者。胥此故耳。

(三)投資之利益 產業發達。資本剩餘。其影響一則使放資者苦於利用之無地。一則生

利率低下物價騰貴之現象。其所及於資本活動。至爲甚鉅。欲維持自國經濟勢力。則不得不放資於海外未開之殖民地。况投資國內。不若投資於國外之有利。茲舉其利益之點。

第一 殖民地爲未開發之地。其富源甚多。然開發時。非有相當資本不可，而此資本之供給。又非自外部輸入不可。因是本國剩餘之資本。藉此可以輸出。得有活動利用之餘地。

第二 殖民地與本國政治之關係密切。而其制度文物風俗亦多與本國共通。本國資本家於運用資本之時。不僅可得與本國同樣之便利。且可得最大之利益。

第三 殖民地之主要官吏。多爲本國人。於是本國資本家與殖民地之借款。可無因條件關係而難成立之事。例如建設鐵道。採掘鑛山。以及漁業林業等項。皆與本國資本家特爲有利。此種特別利益。他國資本家固不得而有之。即放資於他之國家者。亦無此種特別利益之可言。

總之殖民地之放資。影響於本國資本及產業之發達甚夥。如英國一九一一年末。其所

投於殖民地之資本額。共有二億一千四百萬磅。每年平均利息。以四分計之。則一年利息總額。可達八千四百萬磅之鉅。英國在世界之經濟勢力。所以鞏固雄厚。雖經前次數年大戰。尙能維持至今而不敵者。卽此故耳。

第二 關於社會上之利益

國家人口逐年增加。而土地不加廣。生活競爭。日趨激烈。多數貧民。充溢於國內。勢必養成社會之亂萌。紊亂國家之秩序。雖有政府籌畫設法救卹。然以人數既衆。爲時若久。而國家財政上之負擔。終不能勝任。不若擴充殖民地。移民於海外。以爲節制人口安插貧民之一必要方法也。

第二章 殖民之方法

取得殖民地之方法。雖有種種；然依現代各國所實行者。可歸納之爲三種。即

一 個人的殖民方法

二 結社的殖民方法

三 國家的殖民方法

此等殖民方法。甚爲重要。近代列強。莫不以此爲侵略他國擴充領土之主要手段也。茲再分別詳爲述之。

第一節 個人的殖民方法

個人單獨殖民。古代甚多。而在近時則鮮。即有之亦不能不藉國家暗中輔持。故在表面上雖屬單獨行爲。而實際國家之力居多。其要分述於下。

第一 冒險遠探

今日歐洲人種。所以足跡遍於全球。赫然爲全世界之主人翁者。果遵何道以得之乎。要而言之。不外其人有冒險之精神而已。可倫比亞之發見亞美利加也。基登屈之開闢澳大利亞也。黎溫斯敦之拓殖亞非利加也。皆以一人之力而開拓一洲。蓋至十九世紀以後。歐洲各國內部。無論國家、團體、人民。均達於統一健全之域。一般冒險人士。莫不轉放視線於海外。爲本國建不世之大業。是以吾人被覽地圖。凡世界所有之荒島水域。今莫不爲歐洲人所獨開闢者矣。

歐洲一般人民。無論何種階級。皆具有冒險的進取之性質也。然其中富於冒險心者。尤以貴族爲最。自憲法制度實行以後。彼等在國內之地位既失。咸抱非常之冒險心。欲覓風景特異之新世界。以挽回其在歐洲既失墜之地位與名望。觀其殖民結社之中。大抵以貴族會員居多。而所謂殖民界之偉人。亦多起於中流以上階級之人。故殖民事業。乃爲當時一般貴族特有之活動。或懷地圖爲黑暗世界之探險家。或破巨浪爲荒島窮嶼之旅行家。蓋皆不惜犧牲精神勞力。以求海外土地之獲得也。

在一五二〇年。有一航海家。出而環遊地球一週。證明地球爲圓形。使天下耳目爲之

一新。其人爲誰。麥哲倫 Ferdinand magellan 是也。自麥哲倫航遊以後。而歐洲之探險家。尤輩出其間。成思角逐遠探。建立奇功。若黎沙爾、呆索徒、賓札魯、及科爾典等。不拘其爲高等之官位。或皇室之寵兒。皆毅然遠方探險。爲本國謀萬世無窮之利。而建非常之基業也。至若我國張騫探河源。班超開西域。雖亦有冒險之精神。然在一般迂儒鄙學者流。則皆以開邊生事。交口排攻不已。遂使國民日化文弱。而鮮崛起之氣慨。

第二 假名布教

布教勸善。本屬一種化導專業。然在十九世紀中。歐洲人以之爲殖民之先導者。比比然也。蓋利用宗教。與人心理有至切之影響。施行神聖信仰之說。假借慈善勸化之法。不惟表面上無利害之可言。而且可避世界人之耳目及一切之嫌疑及干涉。此各國所以咸以布教爲殖民之最良善機會也。

布教既爲殖民之一良法。故利用宗教以達政治之目的者。實不乏其例。如德國畢斯馬克乃卑視宗教最甚之一人。其在國內剝奪教徒之特權。莫不雷厲風行。然在東洋方面。因欲

殖民遠東。增長勢力。乃主張德國不問宗派如何。凡宣教師所至之地。德國政府應有保護之義務及保護之權利。故在吾國山東。特縱容教徒。故意滋事。後因曹州傷害二名教徒。藉此機會。即以七艘巡艦強佔青島。并要求在山東之種種權利。並且對於本國在外之傳教團體。獎勵保護。不遺餘力。而於他國之傳教團體。不但無保護之意。甚至加以干涉或排斥之手段。觀其在中國與法人爭持羅馬教保護之名義。排斥法人之行動。即見其一班。其外若法之路易十世。於一八六四年經營非洲西部時。曾與教徒以特權。俾其自由活動。俄人窺取中亞細亞及緬里亞。併與教徒以最敏捷之援助。使宣教師在其地有無上之勢力。英國亦然。若印度之取得。緬甸之侵入。皆無不依宣教師之手段而成功。

要之陽胃宗教之美名。暗施狼貪之野心。稍一不慎。未有不墮其術中者歟。庚子之役。吾國人舉動不審。亂毀教堂。遂致惹起聯軍之役。幾置吾國於不復也。可不殆哉。

第二 軍人竊略

軍人癡守爲國天職。懷大野心。狡焉務事遠略。而以伸張國境爲目的者。無國不然。

其甚者尤以駐屯邊境之軍人居多。彼則竊佔人境。無所顧慮。不成則引爲個人之私事。自任其責。事成則得政府之感謝與獎譽。而爲國家建不世之奇業。茲再以實例言之。

俄國姆拉伯夫侵略黑龍江以北之地。每日亂移界石。吾國初尙不知。及其日佔日遠。吾國乃覺之而始與之抗爭。結局遂有鴉克蘇一役。斯役也。吾國主權土地。均無所失。可爲吾國對外第一次之勝利。又如齊拿葉爲俄軍人。在亞細亞時。直以迅雷風烈之手段。佔據達修肯市。俄皇亞力山大二世。初尙不知。并傳諭阻止。而齊氏卽以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之慨。獨行獨斷。匿書不發。及其大功告成。乃請命曰地已佔領。於事無濟。俄皇以惹起外交紛糾。下令免職。以塞各國之口。然實際俄人所以得占勢力於中亞細亞者。皆齊氏此時之功也。其外如德國士官佛得爾、布拉札等之侵取東非。英國軍務參事那假布爾克之占取波落島。要皆以私人行動而行之耳。

尤其甚者。如日人之對我國。恒嗾使退伍軍人。出入滿蒙各地。藉端生事。爲患我疆。遠如鄭家屯溝幫子等事件。近如九一八事件。日人藉中村之死。乘我無備。夤夜進兵襲占瀋陽。侵入吉林。在政府則尙表面佯爲不知。而實際則實行併吞滿洲之計畫。倘國人不

努力抵抗。收復失地。日人更必以得隴望蜀之心。非至滅亡中國不止。

第二節 結社的殖民方法

歐洲之有結社殖民。始於一六〇〇年。蓋私人單獨殖民之效力。終不若團體經營之宏大而且易。歐洲各國今日殖民之成功。大半出於結社之方法。以其衆力易舉。能爲本國先導。使本國殖民之發展有所借手故也。其優點舉示於下。

一 獨力難支。衆掌易舉。凡個人勞力資本所不能經營者。如用結社方法。則可收事半功倍之利益。

二 結社殖民。不僅勝於個人。且視之國家。亦有獨占優勝之處。以國家方法殖民。易招他國猜忌。以結社方法殖民。則本國勢力潛伏其中。他國不易察知。

三 以個人方法殖民。則經費恒有不足之慮。以國家方法殖民。則經費不免濫用之弊。如以結社方法而殖民。則可舉衆力之所集。行節省之要道。缺乏濫費之事。自當較爲減少。

四 以國家方法殖民。則關係重大。難於變通。以結社方法殖民。則辦理迅速。極其敏活。再就個人言之。因其勢力單薄。亦不苦結社方法之能集思廣益。處斷完全。

殖民經營之方法。既以結社爲便利。故各國對於殖民結社之組織。罔不特加獎勵。以便達其目的。茲就當時各國特許公司之最著者。列舉於左。

英國東印度公司

一六〇〇年特許

英王阿非利加公司

一六一八年特許

窪基尼亞公司

一六〇六年特許

馬撒塞拉公司

一六二八年特許

哈德孫灣公司

一六七〇年特許

和蘭東印度公司

一六〇二年特許

和蘭西印度公司

一六二一年特許

丹麥東印度公司

一六一六年特許

丹麥西印度公司

一六七一年特許

塞來亞公司

一六七一年特許

瑞典南方公司

一六二四年特許

法國東印度公司

一六六四年特許

法國西洋公司

一七一七年特許

葡萄牙一般商業公司

一六四九年特許

西班牙基布直科亞公司

一七二八年特許

此種特許公司最活動之時代。乃在十七八世紀。尤以英和兩國之特許公司爲最著。考和人之在東洋大活動也。實始於和蘭東印度公司之設立。在該公司未設立以前。雖有多數之商業公司。從事東洋貿易。但此等商業公司。因無何等特權。而其活動範圍亦狹。殆和蘭東印度公司設立。先略取馬來羣島。一六〇七年。又伸張勢力於印度麻多拉薩。一六一五年又占領巴利喀他港。後卽以此港爲中心。於科羅滿得海岸一帶。建設多數通商根據之地。至十七世紀中葉。又進略錫蘭島。與其地之土人君主結托。一六五八年。全驅逐葡萄牙人於錫蘭島外。而掌握南印度海岸一帶之號令權。一六五二年。又開喜望峯之殖民地。於是該公司乃於莫

霍、安波拿、他拿梯、馬加薩、錫蘭、及喜望峯六處。設政務廳。畫分其區爲六。併置首府於巴達威亞而統轄各區。是以十八世紀前半。各國公司之商業最發展者。首推和蘭特許公司。其次推英國東印度公司。

英國東印度公司。一六〇〇年初。始得特許。當時有稱之爲倫敦商人東印度貿易公司。資本不出七萬磅。勢力單弱。且受和蘭東印公司壓迫不已。一六二三年。從事於馬來羣島貿易之英人。悉被和人殺戮以後。該公司遂不敢與和人競爭。轉而注力經營印度。一六三九年。先收買盛特佐治市。即今之麻多拉薩市。翌年進略奔果爾州之夫里克。次年夫里克太守下驅逐之令。使移於二十里之南。即今之加爾各答。一六六八年更得孟買港。在十七世紀中。英國東印度公司所獲得之地域。不過三處。然在此時。該公司之經濟勢力。漸漸擴大。至其所使用之船舶。千噸以上者。已達四十餘隻。及十八世紀。英國海軍勢力。竟凌駕和法二國以上。而公司之活動力。亦俄然增大。以後攻克和蘭通商之根據。擊覆法人海上之勢力。至一八一八年。竟獲得全印度之號令權。

此種特許公司。其所以能如此活動者。以在其所經營之區域內。有最高之主權。可得行

使政治的及經濟的特權也。試就和蘭東印公司之特許權觀之。即許該公司在其經營之區域內

- 有完全商業獨占權。凡有以同樣之目的來競爭者。不論何國。一概准其有禁止之權。不獨他國爲然。即和蘭之本國人。亦不許其隨便通過馬塞蘭海峽及喜望峯港。犯之者處以嚴罰。
- 併其船舶貨物亦沒收之。且又許該公司在此區域內有無上最大之權能。可得應其必要。修築城砦。籌練軍隊。自由選任文武官吏。並得依和蘭國會之名義。與土人之君主締結各種條約。
- 其他如爲謀商業發達。保持公安。及執行各種法律之時。更得依其自由採行一切之必要手段。

英國東印度公司及法國東印度公司等。大抵皆由政府賦與此種權限。以使自由發展。

第二節 國家的殖民方法

國家出而直接殖民。自前世紀末葉始開始也。其故蓋由近時商業與資本。皆帶有國家之發展性質。盛衰興敗。恒與國家相消長。國家既負有此等責任。爲謀自國之經濟發達。不能不傾全力以從事殖民者也。然國家出而經營殖民。其所行之方法。不外爲強國侵略政策之一。所謂帝國主義資本主義。乃携手而登於世界舞台之上。致演成優勝劣敗弱肉強食之現象矣。

。茲就現代各國所實行者。言之於下。

第一 武力侵略

武力侵略。自古有之。若羅馬之開撒爾。法國之拿破崙。及中國之秦皇漢武。皆用武力征服政策。開拓其版圖。惟至近時。因國際法發達之故。直接以武力征服之者甚少。其欲伸張國權於海外。非借條約不可。然亦有蔑視公法而不顧者。如俄皇對於中亞細亞。奧國對於波斯尼亞。法國對於突宜斯。德國對於巴爾幹。尤其甚者。如日本對於中國無日不用武力政策。以達侵略目的。始則割據台灣琉球。後又併吞朝鮮旅大。今則更又以武力而襲占東三省。破壞國際公約。大施侵略手段。以達大陸政策征服世界之野心。

二十世紀。列強各國或抱侵略主義。或主鐵血主義。或欲海上稱王。或欲陸上稱帝。其方針無不以近東與遠東爲指歸。前次世界大戰。雖云起於塞奧之紛糾。而實則根於各國以武力殖民之結果。近東問題。既已告一段落。而吾中國之遠東問題。方興未艾。雖有國聯公約。非戰公約及國際聯盟等。以謀世界之和平。然在實際。則各帝國主義無不殖民於

中國。要非吾國速起自謀。實不足以消弭列強侵略中國之野心。挽救中國之危亡。

第 二 無主占有

民法上所謂無主之物。占有者即取得其所有權。殖民地之占有。亦準是理。占有之事。古代甚多。如英人塞勃拉士安者。航海大西洋時。由船上窺見北美洲卡波多地方陸影。即視爲英國之發現。遂占領爲英有。西班牙人之略取南美洲。亦與之同。既得其海岸地。而其背面陸地。本非已所占有。而亦據爲己有。此雖爲占有之通例。然往往以界限不清。爭端隨之而起。如歐洲列強逐鹿非洲時。彼此占界。漫無限制。累起衝突。不易解決。於是一八八〇年特開柏林會議。訂立公額條約。凡占領其土地以後。第一必須通知各國。第二必維持其地之法律秩序。具此二條件。乃始認爲正當占有。其在柏林會議瓜分非洲時。最著名之大外交家畢斯馬克。據案握鉛。畫分鴻溝。則曰某某地屬英。某某地屬法。某某地屬德。更不憚煩。而於其中添一甌脫。曰某某地爲中立地。果也紙上之鉛分。不數年而變爲各國之屬色。於以知國家直接殖民之效果。竟有如斯之大也。

以上所述。乃係對於無主之地及無政治組織之野蠻區域而言之耳。至對於有政治組織及未開化之弱小國家與民族。則更發明一種新方法。即依租借割讓之形式。而取得其占領權。如列強對於中國。既以租借之方法。復用割讓之條約。更又畫定其勢力範圍圈。以待他日機會到來。而爲實行占領之基礎。清末之時。所以有倡瓜分中國之說也。

第二 奪取財權

一國命脈之所繫。人民生存之所關。果何恃乎。恃乎財產權之能保持耳。苟國家失其財產權。無異自絕其命脈。然物必自腐。而後虫生。他人之能奪取其財產也。必先由於本國經濟之紊亂。財政之困弊。致使外力易以侵入耳。而在近日資本主義之國家。欲擴充殖民於他國時。亦莫不以經濟手段爲其主要之利械。重利放資。攪亂經濟秩序。破壞財政組織。待其無可收拾。然後爲一網打盡之計。茲試言其手段。以爲吾國倡言借外債者戒。

一 自財政上言之。募借外資。其利固較內債爲低。然國家往往於不知不識有不當募而亦募者。其弊一。以用銀圓而而向用金圓募借。償還之時。必蒙極大損失。如豫算

百萬元可償者。屆時銀價下落。非百數十萬元不可。其弊二。外債既多。不得不增加租稅。重苦其民。其弊三。凡此皆國家財政上之害也。

二 自經濟上言之。募借外資。則因一時正貨驟增。百物昂貴。一般消費者生產者。必受非常之損失。其弊一。正貨一時膨脹。易生國民奢侈之念。舉國豪華。爲害匪淺。其弊二。銀賤物貴。則輸入增加。輸入增加。則其所借之資金。勢必仍然流出。結局外債高築。永立負債之地位。其弊三。凡此皆經濟上之害也。

三 自政事上言之。外債既多。財政必形紊亂。於是債權國之政府。與債權國之人民。必出而對於內政各端。妄行加以干涉。其弊一。縱令不加涉政權。亦必要求監督財政以爲干涉之漸。其弊二。且借款條件。必須抵押。然一經抵押。勢必處處受人制限。其弊三。凡此皆政事上之害也。

茲再就其實例言之。如突宜斯於一八六九年以國帑告乏。不得不從英法意三債權國之干涉。使其代爲整理財政。但其結果。被人左之右之。陷於破產而不可救。於是主要債權國之法蘭西。於一八八八年斷然占領其國土。又埃及以負債山積。英人始則監督其財政。終則遂

爲英之保護國。波斯以外債而被制於俄。朝鮮以借債而亡於日。此皆列強以經濟政策謀人之明證也。

更取中國以觀。關稅、鹽稅、鐵道、鑛山等權。皆爲外人貸資於吾。攫之以去。且吾國所借之外債。用之於實業者蓋鮮。用之於軍事者極夥。約計吾國外債不下二十餘億。實業借款。不過三分之一。而政治借款多在三分之二。破產之日。爲期不遠。據外人所說。則謂中國政府。祇餘九億元之財產。除關稅鹽稅鐵道鑛山。均抵押於人外。若再借款。勢必以地租作抵。約可借九億外債。節省用之。不過二三年而已。其說然乎否乎。姑不深論。然皆以中國爲投資之最好機會。故其所設之投資機關。約計共有五六十所。羣相爭逐。無時或已。近又本門戶開放利益均沾之條約。組織銀行團。協力共謀。由單獨的經營。變而爲共同的經營。故利用外資。未始不可。然只知目前之利。不顧將來之害。財政之權。一旦握於人手。其亡也可立而待。

第四 畫訂勢力範圍

勢力範圍一語。原於柏林會議。蓋各國於瓜分非洲時。首先適用勢力範圍之原則。當時占有非洲海岸土地者。則於其背景之地。亦欲占有而收爲本國領土。雖有公額條約之規定。然終不能維持漫無限界之主張。於是列國乃創國際條約新例。實行分配適宜之占領。而避境界無定之紛爭。俾各據國際條約文字所規定及其地圖界線。而定爲各國應得之範圍。但此條約性質。與普通條約不同。普通條約效力。可以及於第三國。此則專劃清當事者兩國間之勢力範圍。不能拘束未加入之國家也。其例如左。

第一 英德協約

- (甲) 一八八五年關於非洲南部西部之條約
- (乙) 一八八六年協定太平洋勢力範圍之條約
- (丙) 一八八六年協定非洲克蔑柔境界之條約
- (丁) 一八八九年確定東非洲勢力範圍之條約
- (戊) 一八九一〇年典哥亞灣之條約

第二 德法協約

(甲) 一八八五年決定非洲妥果及克蔑柔境界之條約

(乙) 一八九四年決定嘉吳湖界之條約

第二 英法協約

(甲) 一八九一〇年北非洲亞爾吉利亞及尼亞等地方之協約

(乙) 一八九八年關於尼亞地方之條約

(丙) 一八九一〇年劃定東蘇丹境界之條約

此外各國在亞洲各地之勢力範圍。均不如非洲諸條約之界劃清晰。不依條約所定。乃自主張其在本國勢力範圍之內者。學者對此稱爲變則的勢力範圍。如英國於波斯灣。聲言其在英國勢力範圍之下。俄於中亞細亞之提野原。聲言其在俄國勢力範圍之下。是皆未經條約明定。此所以稱之爲變則的勢力範圍。

列國之於中國。亦於一定地方以內。排斥他國之行動。而求達本國政治之目的者。如以前俄國與中國訂約。不許以東三省讓與他國。德國與中國訂約。不許以山東省讓與他國。英國與中國訂約。不許以沿揚子江一帶地方讓與他國。法國與中國訂約。不許以兩廣雲南讓與他國。日本與中國訂約。不許以福建省讓與他國。四年五月九日。日本又以最後進牒迫我承認沿海一帶地域。不得割讓於外人。凡此要求。皆屬一種勢力範圍之形式。苟一旦分割中國時。則必以東三省歸俄。以山東屬德。以揚子江一帶隸英。以兩廣雲南與法。以福建畀日本。因其範圍既定。則必各於其地有先取之特權也。然雲南一省同屬於揚子江流域以內。中國既許英國要求。而又承認法國要求。是同一雲南。而隸於英、法兩國勢力範圍之下。又如沿海一帶地方中之廣州江蘇山東。屬於英、德、法三國勢力範圍。四年五月九日以後。則又添一日本。而屬於英、德、法、日本四國勢力範圍之下。由是可知各國在中國之勢力範圍。不特界限甚不分明。而且各主張國間。並無何等正式條約。不過各國以中國懦弱可欺。預備將來占領。乃向中國政府私自要求而已。故與普通一般勢力範圍大異其趣。亦屬變則的勢力範圍之一種耳。至對中國將來之影響如何。茲再分別論之。

自悲觀一面言之。各國在中國之勢力範圍。以形勢而論。如揚子江流域則形成一小英國。黃河流域則形成一小德國。西江流域則形成一小法國。而直晉以北。與西伯利亞接壤。適爲俄國延長領土。福建聯屬台灣。東三省蔭蔽朝鮮。適爲日本擴張勢力之基本。以確定之勢力範圍較之。中國目前雖免魚肉之禍。惟因劃界不清。則各國擇肥而噬。爭相雄長。雖欲求和平而不可得。此遠東問題所以不易解決。

自樂觀一面言之。此種變則勢力範圍。其性質與未經簽署之契約同一效力。各國雖欲攫取中國於懷中。必不敢遽暴其領土之野心。當俟機會之到來。而實行占領分割也。蓋此時爲各國勢力進行之時。而非確定之時。中國不欲坐亡。正可乘此力圖自強。鼓其忠義奮發之概。而爲急起直追之計。則各國在中國之勢力範圍。誠不難撤消而收回也。

第五 設立保護條約

保護條約之設定。依文明程度高低而不同。在文明程度較高之地。則用消極的保護方法。以爲膨脹勢力範圍之進階。而間直接統治之先路。若法國之於安南。日本之於朝鮮。

英國之於馬來羣島是。其對文明低淺之地。則多用積極的手段。若萬夏河之會長。對於英國協約。自署萬夏河之主權一無所留。情願永遠讓於英國皇帝陛下。由此觀之。此等條約。加該國可直取之而置諸直接統治之下。此所以謂之為積極的保護者也。

第四章 殖民地之統治政策

殖民地與本國。因其種族不同。風土不同。習慣不同。以及生活狀態不同。而其統治之政策。亦不能不應社會之要求而有差異。故當施行統治之時。固不能直以本國所行制度施之。即同爲殖民地。亦當各應其社會要求情形。施行各別統治制度之政策。因是而殖民地之統治制度。乃有種種之不同。今爲研究便利起見。可概括之而別爲六種。第一直轄制度。第二自治制度。第三同化制度。第四委任制度。第五保護制度。第六國際管理制度。試依次分別詳爲論之。

第一節 直轄制度

第一 直轄制度之意義

直轄制度者。乃舉殖民地之立法行政司法之全權。悉握之於本國政府者是也。此種制度設有總督一人。仰承本國政府之意志。執行其職務。故在直轄制度之統治機關中。其占重要

之地位者。厥惟總督一職。總督代表本國主權。任殖民地之統治。於其所委任之範圍內。得發佈各種必要之命令。不僅有監督軍隊行動之權能。凡在殖民地之官吏。除有明文規定。留保其權於本國政府外。概皆由總督任免之。各國現行制度。大抵此皆然。

第二 直轄利度之形式

在英國殖民地之官制中。關於總督之陸海軍權限。其第一條規定。在平時雖有不能命令殖民地之軍隊及軍艦之限制。然於第四條乃又規定總督為代表陛下之唯一最高官吏。行使職務之際。得基於陛下之委任。對於殖民地之一切文武官吏。有要求服從援助協力之權。此即英國殖民總督之責任與權限也。法國殖民總督。其權限較英稍為廣泛。得制定殖民地各部分政必要之法規。行使總督府協議會或殖民地編成之預算。監督殖民地軍隊之行動。並得應必要而為殖民地之外交代表。有與鄰邦締結關於商業等協約之權也。德國在其保護領域以內。總督權限。亦甚廣泛。總督不僅對於土人之一切法規。有獨行制定之權。即凡關於白人之利益。及其法律之執行權。亦委任於總督。如保護領域之守備隊。其能力、規律、教育、勤務、

行政諸項。雖由守備隊司令官負責。而其最高之兵權。則仍屬總督。至於高級官吏之任免。雖爲本國宰相之權限。然大抵亦多委任總督行之。其外如荷蘭之印度總督。權限尤極廣泛。近因交通機關發達。本國政府干涉頻繁。對於原有權勢。雖嚴加制限。然遇非常之際。總督猶有停止本國長官命令之權。日本殖民地總督。其權限最大者。朝鮮總督。其規定。則朝鮮總督爲代表天皇。有統率朝鮮之陸海軍及任理邊防之全權。并能於委任之範圍內。發佈特別命令。任免奏任以下各級官吏。惟關於諸般政務之變更。須經總理大臣上奏天皇裁可後。方能有效。臺灣關東二處。與朝鮮大異。總督不直隸天皇。處理一切政務。僅受內閣總理及各部大臣之監督。故其權限不若朝鮮之大。

直轄制度之殖民地。其爲總督輔佐之機關者。則有立法參事會、行政參事會二種。此等機關之組織及權限。乃隨各殖民地之社會狀態而不同。或者僅有行政各部長之協議會。對於總督爲報告各部行政之事情及應其諮詢之機關。或者以勅選民選組織之法。使成一合議體。而爲監督總督之機關也。茲就英國直轄殖民地別爲三種。如左。

第一無立法參事會。唯總督基於國王之委任。可得專斷而行立法者也。如英領東阿非利加、

英領中阿非利加、基布羅陀、森赫勒拿、北萊熱里亞、棲馬里蘭、烏敢達、巴斯特蘭、威海衛等屬之。

第二雖有立法參事會。然其議員全由國王任命之者也。如香港、新嘉坡、海峽殖民地、錫蘭島、英領閩都拉斯、非阿克蘭德諸島、剛比亞、古勒拿他島、森特爾夏島、森特溫生島、南萊熱里亞、細細奶斯、雪拉乃翁等屬之。

第三不僅有立法參事會。而議員之一部或全部。則由殖民地人民選出者也。如英領印度、英領基阿拿、巴哈馬諸島、巴巴多士島、拜爾姆達島、加默喀島、黎瓦得島、毛爾他島、塞普拉斯島、毛里修斯島、菲濟羣島等屬之。

三者之中。屬於第二類者。立法參事會之組織。由在殖民地之高級官吏及著名之鄉紳中所選任之議員而成立。其職務關於統治上之重大案件。以應總督之諮詢。故其權限。不能出協議會之範圍。總督不但不因立法參事會之議決。受何等之拘束。且遇緊急事件發生。無暇徵詢其意見時。可不待立法參事會之協議。先自行處斷。後再呈明本國政府。請求殖民大臣追認。至第三類。立法參事會之權限。較為廣泛。其議決有時或可拘束總督之行動。如巴巴

多士、巴哈馬、拜爾姆達之殖民地。立法機關之組織。頗與本國相近。有上院下院之別。上院由國王所選任之議員組織。下院則由人民選出之議員組織。故有稱前者爲參事會。後者爲衆議院。此不僅一切立法事件皆參與之。且能選出議員代表。參加政府之組織。例如巴巴多士。政府稱爲行政委員會。其委員中。必一名由參事會議員選出。四名由衆議員議員選任之。英領基阿拿。則與之少異。總督則依議政府及大議政府之兩參事會爲輔佐。議政府由七名之官吏議員與八名之民選議員組織而成。其職務在輔佐總督行政。議決大政方針。關於租稅及一切法律命令皆須通過。大議政府。則另以民選議員六名與加入議政府之議員合組而成。凡豫算之討論。稅法之制定。會計之檢查等。皆爲其重要任務。英領印度、非濟羣島、毛爾他島、毛里修斯島、利瓦得島、加默喀島等殖民地。其立法參事會之組織。官選議員較民選議員爲多。此雖比前專制。但官選議員。多以精通殖民地情形者充之。故其治理成績。亦不劣於民選議員之立法參事會。

法國直轄殖民地。總督之權限甚廣。裁斷政務。獨當其權。唯關於行政上之要件。僅有所謂協議會。以應總督之諮詢而已。此協議會由現任殖民地之高級官吏。與現爲本國政府選

任之議員組織之。其權限不過對於總督。以條陳意見爲主。有時或兼理行政裁判所及會計檢査院之職務。但於執行行政裁判所職務時。則以參加二名裁判官爲常。

德國一九零三年七月。始發佈殖民地施政參事會之組織法。但在當初。非無此種輔佐之機關。一八九九年。已以勅令規定各殖民地之居留地爲公共團體。使此公共團體選出之代表者組織地方參事會。(Bezirksrat) 以爲殖民地官吏之諮詢機關。當時此等參事會。僅不過爲一地方行政事務諮詢機關而已。至關於殖民地之一般行政。則別設有總督諮詢機關也。施政參事會之組織。則由總督官吏議員及非官吏議員合組而成。但非官吏議員額數。以不得超過官吏議員爲常。其所掌職務。大抵關於殖民地之豫算案及不含地方性質之命令案。得應總督諮詢而開陳意見。於必要時。且有議決之權限。原來總督不受此種議決之拘束。可得爲所欲爲。任意專斷。但有特殊事故發生。則非諮詢不可。惟遇緊急事件而不能諮詢時。直以其理由報告於中央政府。施政參事會之成立最早者。首爲中國膠州灣。以後漸次及於各地。

荷蘭在印度之參事會。其組織權限。頗與德國殖民地施政參事會相類。惟所異者。議員雖與總督有同等之提案權。但因議員共有五名。爲數太少。且皆由國王選任。故其勢力甚微

。不能不仰順總督之意。凡總督提出之建議案。參事會與總督多不發生若何衝突。自一八五四年設置參事會以來。兩者意見衝突。不過三回。然俱以總督專斷而公佈之。後再呈明本國政府。要求追認。

日本殖民地。皆適用直轄制度。有總督諮詢機關者。僅朝鮮耳。明治四十三年。始以勅令發佈朝鮮總督中樞院官制。其規定則朝鮮總督府中樞院。隸屬朝鮮總督。以應朝鮮總督之諮詢。但其實際。一切概由總督專斷。此蓋由日本軍閥執政。非軍閥派人。不能任朝鮮總督。且軍閥常以武功自炫。其於民意甚不注重。故日本自合併朝鮮以後。所任總督。皆係軍人。對於朝鮮人民。殘酷暴虐。實不能堪。歐戰發生。因鮮民欲運動獨立自主。迭起暴動。國內一般有識之士。咸主張撤廢軍人總督。易爲文人總督。改變政策。藉緩朝鮮之亂。但輿情如此。而軍閥派之專橫則依然如初。

直轄制度。自新大陸發見時代至法國革命時代。大抵爲一般殖民國家所採用。迨法國革命以後。各國統治方法。漸爲之一變。或者講自治制度之適用。或者論同化制度之必要。但在當初。大抵對於新獲得之殖民地。因其爲日尙淺。本國之權力既未確立。地方氣候。既不

適於本國人。而本國人數。又遠遜於土人。恐本國人之利益。爲土人所侵害。勢不得不施行直轄制度以維持其實力也。

第二 直轄制度之長短

各國對於殖民地之政策。爲謀保護本國之利益。施行直轄制度。以便易於統治。而收專斷之效。然而施行直轄制度。其長短得失如何。學者間不無評論。茲先舉其長所如左。

第一直轄殖民地之總督。僅對君主或大總統負責任。毫不受殖民地人民之掣肘。因有任意決定施政方針之權能。如能持政公平。詳察本國人及土人之利益。可得適度的以調和兩者間之要求。

第二直轄殖民地之總督。以一身任政務及軍務之統轄。殖民地偶有動亂或他之危險發生時。可得制機於先。出以敏速處置。使其早歸平靜。而無蔓延擴大之患

第三文明程度未達自治之境。一旦賦與自治權。勢不免人民有濫用權限之虞。如托小兒以利刃。危險則實深矣。施行直轄制度。則不但無此等弊害。且使無自治的經驗之半開人。

亦不以驟得政治的特權而有所要挾。

第四適用直轄制度。則本國政府及資本家。應負擔開拓殖民地之經費。對於殖民地資本用途。以有監督容易担保確實之便利。易以引起本國人投資。而使殖民地之開發。

直轄制度之長所。已如上述。至其短所如何。茲再言之。

第一直轄制度。專制制度也。總督往往爲本國政府一時之便益。或謀自己之私利。易陷於濫用權力。壓迫土民。匪特阻害殖民地之發達。并有惹起殖民地之反感。

第二本國政府因疎於殖民地之歷史情形。往往發佈一種反於土人利益之命令。凡土人向所尊重之習慣風俗。必因之改廢破壞。使殖民地住民咸抱不安。甚至激起反叛。如一八五八年印度之大亂。一八九三年雪拉勒溫之反抗。即基于此。

第三在直轄制度之下。由本國移住之國民。一切與土人相同。不能享參政權之利益。僅負擔稅義務。而無權利可享。不但喪失在本國之既得權。且較在本國之地位。反居劣下。結果不免阻碍殖民之發達。

第四在本國住居時。能得參政權。尙可保全公民之資格。移住殖民地。即失其資格。而不能

享本國應有之權利。因此本國人多不喜移住殖民地。國民移住永不增加。又安望殖民地之進步與發達乎。

就上觀之。長短各不相下。但自各國實際考之。大抵對於獲得未久尙未經過長久時日之地方。或其風土險惡。不適於居住及本國人移住甚少之地方。爲維持本國權利與其勢力之必要。不能不施行直轄制度。迨其經過若干歲月。本國人數既多。漸占相當地位。純然立於本國統治之下。乃次第擴張參事會。謀民選議員之增加。由單純之諮詢機關。變爲有力之立法機關。由直轄制度。移爲自治制度。此乃近代殖民國家對於殖民地一般進行之政策也。

第二節 自治制度

第一 自治制度之意義

自治制度者。使殖民地立於本國政府監督之下。自由處理其內政之謂也。總督權力。亦較直轄制度多受限制。在形式上總督代表本國主權。尙留有任命殖民地閣員之權。然實際則

政府閣員。非依總督之意思而點陟。常依議會之意思以退進。如爲後援之政黨。能在議會占多數者。則可爲閣員而久於其職。否則卽不能入閣而爲閣員。故其組織。無異本國制度。因是凡關於內部一切政治之實權。完全握於殖民地人之掌中。總督不過對於議案認爲有危及本國及反乎本國全體之利益者。則可行使其不裁可權。以爲嚴加監督。而固本國基礎。自治制度施行最早者。爲英領加拿大。其後各地文明增進。倣效漸多。今則竟達左數。

殖民地名	施與年代	殖民地名	施與年代
一加拿大	一八四七年	七新芬蘭	一八五五年
二新錫蘭	一八五四年	八君士蘭德	一八五九年
三紐索威爾斯	一八五五年	九威爾斯坦 <u>澳大利亞</u>	一八九〇年
四威克特里亞	一八五五年	十 <u>澳洲聯邦</u>	一九〇〇年
五 <u>他士馬利亞</u>	一八五五年	十一 <u>南阿聯邦</u>	一九〇九年
六 <u>南澳大利亞</u>	一八五五年	十二 <u>英領印度</u>	一九〇九年

第二 自治制度之形式

上述自治殖民地。對於內部所有一切行政。享有完全之自治權。今就此等殖民地與本國之權力關係。舉其重要方式如左。

(一) 總督任命權操之國王。本國殖民大臣。對於總督僅得發各種訓令。而於總督以外官吏。則無權支配之。

(二) 總督對於殖民地內部之一切行政。皆須聽殖民地政府內閣之意見。政府閣員。唯對議會負其責任而已。

(三) 殖民地議會。雖有立法最高權。但所制定之法律。僅在殖民地領域內生效力。亦不能與本國法律相抵觸。且無論如何決議。若不顧本國與殖民地從屬之關係者。概無效也。

(四) 凡議會通過之法案。皆須總督裁可。總督亦得其應必要而拒絕裁可。並得以上奏國王之權限。延不裁可。

(五) 總督對於某種法律之裁可。非經國王同意。不得施行。或於事前經本國殖民大臣上奏。豫得國王同意。或於法案條文中。加入至得國王同意後。再實施之條項。二者非履其一。則不得行使裁可權。

(六) 雖通過殖民議會。經總督裁可。已爲正式成立之法律。但國王於一年或二年間。得應其必要而有否認拒絕之權力。

(七) 在法律上有不服殖民地裁判所之判決者。得上告於本國樞密院。但爲防制濫行上告。實際上之手續制限甚嚴。

此等自治殖民地。皆在英領溫帶之地方。蓋因英人移住此等地方甚多。無論政治上經濟上社會習慣上。大有事事模倣英國政體之傾向耳。其他各殖民地。大半散在熱帶或半熱帶。因不適用於溫帶人移住。本國人數亦不及土人之多。而於民主的代議制度輸入之機會。較爲困難。故至今尙未達於自治之區域。法國對於某種殖民地。雖亦許民選議會。努力效英之自治制度。但其成績規模。差甚遠。以其多在半熱帶及熱帶地方。故不能賦與完全自治權。而議會之權限。亦不過對於財政上之事項。對於總督加以監督而已。故其選舉權。亦多設限制

。大抵多賦與於在住之法蘭西人耳。

第二 自治制度之長短

自治制度之得害利失如何。亦有加以批評之者。茲先舉其長所。

第一可使殖民地之住民。得安然永住其地。在施行直轄制度之殖民地。因總督專斷政務之故。往往偏於本國人之利益。蹂躪殖民地土人之利益。或則無視土人歷史上之深久習慣。濫行發佈法令致起土人反感。若在自治制度之下。殖民地人民。因其能以自治。此等情形。可以免除。居民得自安居樂業。而與本國親近。

第二自治殖民地之住民。對於殖民地因有切己之關係。盛衰休戚。自不得不負其責。故能振興精神。自謀發達。無論財政上國防上。亦當努力自舉。不全依賴本國。

第三自治殖民地之總督。不似直轄制度總督之權力強大。而於施政之際。亦無以兵力強行命令之危險。於是政府與人民之關係。常保聯絡圓滑之態度。較之直轄制度。不易釀起土人謀叛之反感。

第四自治制度之最有利者。能使殖民地人之思想。一轉而集中於內部之政爭。蓋殖民地人。得自組織內閣。任理諸般政務。則凡一切政黨。大抵注目於內政之爭。其對於本國權限之爭議。當比較的冷淡也。

自治制度之長所。已如上述。然亦不無非難之者。試舉於左。

第一自治殖民地之住民。對於內政。既得獨立行動。而對於本國之依賴心。自必觀念薄弱。積之既久。非特內政獨立自治。即對外政治。亦將全然獨立而生要求之心。結果瓜熟自落。勢必脫離本國而獨立也。

第二由本國利益方面言之。本國既不能干涉其內政。於是殖民地對於本國財政上或行政上幫助既少。而本國對於該地之外交及國防。又不能不代任其責。結果本國所失反較所得過大。實不若直轄殖民地之利益多耳。

第三或謂殖民地猶如果實。成熟之後。即自其枝而分離也。此種事實。在直轄制度之殖民地。則以本國之權力關係甚厚。一有風浪。即可預施彌患之策。且因本國權力能以自由活動。或於平時預講救治之策。或於臨時出以重兵鎮壓。皆不易使其脫離本國獨立。自治

殖民地。因本國權力多受限制。容易養成尾大不掉之勢。內輕外重。無論何時。皆不能出以敏活之手段。而得鎮壓調劑之便利。所謂果黃離體。易成事實。

上述之點。固非難者視為短所。然自今日文明進步趨勢觀之。蓋多不然。何則昔日雖屬同一民族。因地理的或歷史的關係。而發生種種戰爭。以致割據一方。自成一國者固常有之。今因民族思想發達。民族運動亦大進步。屬於同一民族者。大抵皆有感於同族生存之必要。而有集中同一國家之傾向。例如德意志聯邦之成立。意大利之統一。泛斯拉夫之運動。輓近英國所倡之關稅同盟。以及各種民族運動之興起。皆可見其大勢之一班。自治殖民地。本國人既占大多數。不僅應許其自治。即對於外部活動。亦可使與本國協力而為之。於是殖民地與本國之關係益臻密切。自然聯為一體。共圖生存。又况值國際生存競爭劇激之今日。彼亦不肯孤立於一小地域。以自危其存在。觀念既能一致。利害亦能共同。無論政治的軍事的及經濟的種種利害關係。皆必形成頭腦手足之勢。益加密切。所謂危險者。誠杞憂耳。

其次以自治制度為有利於殖民地而不利於本國者。亦未免暗於現在大勢之所趨也。觀現在英領自治殖民地。其國防事業之大部分。既屬於本國國民負擔。殖民地人所負擔者。比之

本國人。平均不過每人十分之一。或十五分之一。而在經濟活動上。亦許其與他國締結通商條約。自此點觀之。似乎不利本國。然至現今。則民族國家觀念發達。而本國及住在殖民地之國民。多因民族關係自覺之故。對於本國不利。莫不使其漸歸消滅。而對本國危難。又莫不努力團結。一致起而擁護。如前次南阿戰爭。今回英德戰爭。加拿大、澳洲聯邦、新錫蘭、南非聯邦、印度等殖民地。皆能派遣軍隊。援助本國。又如加拿大、澳洲聯邦、新錫蘭、南非聯邦及其他各殖民地政府。對於本國輸入貨物。又皆適用特惠關稅以期互助利益。凡此皆足證明自治殖民地之對於本國。其協同精神之發達既如此。而其利於本國者。亦不待言矣。

要之自治制度。乃今日民主政治發達之產物也。一國之內。尙設地方自治議會。所有關於地方利害之事項。一切悉委之於地方自治體之裁斷。以使地方人應自己之希望與自己之力量。而處理其各種之問題。未始不宜。况居於一國之外部。與本國社會狀態全異其趨。以殖民地人任殖民地之事。而自行解決其利害之問題者。亦可謂之當然也。且本國人如在該地議會占多數議席。則凡關於一切義案。當不能全舍本國利益而自圖之。如此則彼此關係。日臻密切。所謂瓜熟必落之推測。恐不能盡如其言。證以英領印度、加拿大、澳洲、非洲諸殖民

地。尤可見其一斑。惟在民族自決之時代。已達於自治程度之殖民地。若不施行自治制度。而仍以盡利於本國之政策施之。則難免激起殖民地之獨立而與本國相抗衡也。遠如北美合衆國及南美諸邦之自主。近如波蘭、芬蘭及捷克共和國之成立。皆其例也。

第三節 同化制度

第一 同化制度之意義

同化制度者。以殖民地爲不可分之領土。施行與本國之同一制度而統治之之謂也。然對此而持異議者。卽同化制度。是否可爲殖民地統治制度之一種。所謂殖民地者。原爲本國領土外之一種地域。非本國不可分之領土也。而同化制度所以視爲不可分之領土者。以凡從屬於一國統治權之地域。不論距離遠近。悉以不可分之領土待之也。雖然無論如何之國民。歷史上文明上必須有特別認爲可稱本國一定之領土在焉。移住於本國固有地域外之國民。開始經營此種新領土。與本國之文明程度及社會狀態。又大相懸殊。究認爲屬於本國之不可分

領土乎。抑或否耶。然而施行同化政策之目的。在使此等殖民地及其人民。立於本國同樣待遇之下。使其同化於已。將來爲本國領土之一部。故對此等領土所施之統治制度。在殖民學上亦大有研究之價值也。

第二 同化制度之形式

施行同化制度者。爲法領殖民地。俄德諸國。雖亦行之。但均與法異耳。考法國最初施行同化制度。乃在革命時代。革命以前。所有殖民地。皆施行直轄制度。其總督完全以專制權力。臨於殖民地之住民。至革命以後。隨本國之政變。而同變其制度。蓋因自由思想發達。凡生活於法國國旗之下者。不問其血統如何。皆認之爲法蘭西公民。所謂本國與殖民地之區別。至此全然消滅。當第一共和政府告成。一七九五年之新憲法中。竟宣言凡法蘭西之殖民地。皆爲共和國之不可分領土。而遵守同一之憲法。及第一共和政府倒後。帝政時代。此等思想亦隨之轉變。政府卽盡殖民地爲限外地。廢止同化制度。其於殖民地之行政。所有權限。專任殖民官吏獨裁。迨一八四八年第二共和政府建立。從前思想。爲之復活。視殖民地

爲法國之府縣。不問白人黑人。凡達於丁年。皆得有選出議員於中央議會之權利。第二帝政時代。又以殖民地爲限外地。規復舊制。至拿破崙三世。一八五四年。新設殖民制度。以殖民地議會代中央議會而監督總督。遂開殖民地自治之端緒。及至第三共和政府時代。竟見三次同化制度之復活。然第三共和政府之同化制度。非如從前之極端思想。因鑒於多年之經驗。不能不取差別主義。卽視文化程度而有高低之差異。對於殖民地仍賦與選出代議員於中央議會之權利。如阿爾及耳。得由各縣選出一名元老院議員。二名代議院議員。列席於中央議會。其次如留尼翁島、馬達加斯加島、古阿德爾布島亦得選出一名元老員。二名代議員。法領西印度亦選一名元老員。一名代議員。塞內加耳、基亞拿、交趾安南、亦各選代議員一名。均使參列本國中央議會。

阿爾及耳。今尙以法蘭西不可分領土待之。故關於在留法人之政務。多歸本國各部總長直轄之。蓋其地雖設有總督。然非若他之殖民地總督。隸屬於殖民總長者可比。猶之法國本土內之地方長官。悉受內部總長命令以行政。惟總督權限。比法國本土內之地方長官稍爲廣大。不僅有編製預算、募集公債、及興造土木之特權。凡關於土人之宗教。教育、裁判、財

務等一切行政權。俱掌握之。總督編製預算時。先附財政委員會討論。通過以後。則轉交高等會議。高等會議。雖無詳細修正預算之權能。然可全體否認之或承認之。惟此必須經高等會議承認。始克呈報大總統。請其裁可實行。財政委員會。依據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三日大總統命令而成立。以土人代表者、法國人代表者、及納稅之非法人代表者組織之。高等會議。以阿爾及耳之高級議員及總督自選任七名之人民議員。而爲其構成之要素。人民議員之中。四名爲法蘭西人。三名爲土人。此卽同化制度之根本原則也。

阿爾及耳以外之殖民地。除突宜斯爲保護國外。雖一切皆屬殖民總長之管轄。然其中如塞內加耳、基亞拿、法領西印度、牛夏多尼亞、留尼翁、交趾安南、等各殖民地。則同化制度或與自治制度。相并而行。卽在此等殖民地之住民。一方有選出代議員於中央議會之權。同時關於殖民地內政。至某程度亦給與殖民地議會議決之權。而此等殖民地之總督。則受二種參事會之監督。一、卽協議會。以殖民地之高級官吏。與殖民地著名之士紳曾被選任本國政府之議員者組織之。二、卽人民總會。其權限與法蘭西府縣議會相等。均以人民代表者組織之。前者之權限。以關於行政上案件。建議於總督爲主。後者專就財政上之事項而監督總

督。但此亦非各殖民地悉有此權限。依各地之情形而有不同。如交趾安南殖民地之人民總會。則稱爲殖民地議會。對於總督編成之預算。有議決之權。並有制定租稅之賦課及徵收法規之權。且除主權行使費。如總督府費、司法費、警察費、憲兵費、關稅費等經費外。凡對於一切支出。皆得行使其監督權。惟除安南殖民地外。他之殖民地。非特關稅制度。直轄於本國政府。凡關於租稅之賦課及徵收之法規。於實施之時。亦須得殖民總長之認可。

殖民地總會議員之選舉法。乃依各地之社會狀態而不一致。在法領西印度留宜翁地方。則施行如本國之普通選舉法。基亞拿、夏牛多尼亞地方。則僅法蘭西人有選舉權。在塞內加耳。則僅住在山路易、果奶、達加、斐斯地方之人有選舉權。在交趾安南議員凡十六名。其中六名。由在留法蘭西人選出。六名由安南人自治區選出之。殘餘四名。由柴貢商業會議所選出二名。由交趾安南樞密院議員中選出二名。

第三 同化制度之長短

關於同化制度之得失利害。學者間亦不無種種論爭。茲先舉其反對非難者。揭示於左。

第一 殖民地與本國。其風土的要素文明的要素全然不同。以用之於本國之法令。直適用於殖民地。不僅未審法令之精神。且無視殖民地發達之必要的社會要求。其結果難免挑撥殖民地人對於本國之反感。

第二 在同化制度之下之殖民地。無異本國之府縣。凡一切財政案。當視為本國財政案之一部。受本國議會之監督。然本國議會。如對於殖民地之情實及狀況一有不審。或則逸出必要之支出。或則發生過渡之濫費。因此不惟增加本國之負擔。且本國財政亦不免隨之而受種種惡影響。

第三 由殖民地選出本國議會之議員。非若本國依選舉區選出手續之嚴重。故其行為舉動。恒受選舉人之監督。進退行止。全依其感情關係隨意去留。往往有以向背自由為奇貨者。或則結甲黨。或則通乙派。以圖通過有利自己之法案。結果有化殖民地政治為私人政治之危險。

第四 由殖民地選出之議員。在本國議會往往以針小捧大之事。吹鼓殖民地行政之不良與社會之痛苦。致使本國對於殖民地之行政。頻行無用之干涉。甚且延及殖民地總督以下之

官吏。亦不能得充分活動。此其弊害之尤者也。

第五 在同化殖民地之下。對於殖民地之行政組織。不能不設備完全。一切悉如本國。其結果必須多設官吏。力求完備。然設官一多。有使殖民地行政機關陷於複雜之傾向。然行政機關複雜。不僅害殖民地行政之敏捷。且徒增加無用之經費。

同化制度至輓近以來。即在法國亦多有疑其價值者。如一八九八年德次乃爾氏、曾反覆論之。提議廢止。並主張取消列於本國議會之交趾安南、法領西印度、及塞內加耳等代表。又法領西印度、及安南前總督智默氏。亦於一九〇〇年度。在其所呈報於殖民總長之報告書中。亦曾痛論立法的片面社會同化政策之有害。於是法國政府對於殖民地之方針。至最近經三次改革。乃由同化政策。而注重差別政策。至一九〇〇年四月十三日。乃制定新財政法案。先劃明本國財政與殖民地財政之區別。使殖民地財政獨立。嗣於十二月十九日。又以法律畫分阿爾及耳與本國之財政界限。亦使其獨立辦理。

對於同化制度主張贊成者。其論點如左。

第一 同化制度可以促進殖民地之文明。使與本國之精神的文明速相化合。無須多費時期。

可使化成本國領土而爲一體。至云以本國法令。施諸風土文明相異之地域。恐招殖民地人之反感與否。是在運法之善與不善。若運用不善。施治不良。雖施行任何制度。亦難保不惹起反感。况爲政之際。未嘗不可對殖民地社會之要求情形。斟酌損益。故雖以本國制度施之。亦決不致趨於極端。

第二 殖民地財政與本國財政混而爲一。固不免有若何之影響。然在一般。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既有分別處理之利。而殖民地與本國之財政。亦應當畫分而獨立。至云監督不周。恐生浮濫之弊。然此於編製預算時。若使殖民地議會自行監督。不特無浮濫之弊。且其所編預算。亦適殖民地行政的社會的之實際要求。由此觀之。不當以此遽謂同化制度之不可行。

第三 由殖民地選出議員參與本國議會者。乃同化制度之特色也。夫本國政府對於殖民地之施政方針。在行自治制度之殖民地。總督專擅之弊甚少。而在直轄制度之殖民地。其於殖民地之社會實情。因本國政府遠隔一隅。率多隔閡。所有施政方針。不能就其地之實在情況而決定之。如有代表殖民地之議員立於中央議會。則凡關於殖民地之社會實情。

自必較爲熟習。直接以代表人民之意思。建議政府。庶本國對於殖民地之施政方針。不至爲總督蒙蔽專擅。且得收良善適宜之政績。至云議員受黨派之競爭。常多偏於一方。或因細微事端。妄對政府要求干涉。殊不知此等事實。即在本國代表府縣之議員間。亦不能免。政府果處治得法。其弊自減。要之同化制度之特長。在有直接代表人民意思之議員立於中央。實較他種制度差強多矣。

第四 同化制度之政策。既視殖民地爲不可分之領土。則凡關於必要之一切行政機關。應當設備完全。方能收指揮監督之實效。否則仍爲一種特別區域。其與憲法上所定之精神烏能相符。且自實際言之。本國府縣之行政機關。應須設置完備。而殖民地既與本國府縣同一待遇。亦必如府縣而設置完備。果爾則不惟無傷殖民地行政之敏捷。併能使殖民地政治社會得捷足而進步。至云行政機關複雜。徒費無用之經費。是直使殖民地之政治與社會。永無進步。又安望收同化制度之效果耶。

第五 施行同化制度之目的。在同化其地而爲本國將來之領土。然欲完全達其目的。非施行本國同一制度。則不易於同風向化。且本國人民因在同化制度之下。其生活狀態。悉與

本國無異。皆喜向外發展。樂於移住。移住既多。則本國人民一方與土人之親密日加。而他地方又得與土人互相結婚。如是則同化效力更速。而同化其地亦易。否則本國之文明與殖民地之文明。必永久隔異。接近無期。欲達同化目的。不其難乎。

要之同化制度之如何。視本國統治制度之爲專制的抑或民主的。則其所及於殖民地之影響。亦決不相同也。若統治制度之爲專制的。則同化制度即爲專制的。而與直轄制度共同之點不少。反之若爲民主的。則同化制度即爲民主的。亦與自治制度共同之點必多。如法國之於阿爾及耳。其性質上爲本國領土。而其制度亦與法國各府縣相同。故可稱爲民主的同化制度。反之如俄國之於芬蘭。法律上謂爲不可分之領土。實際仍以特別區域待之。尙未施以與本國府縣之同一制度。又可稱爲專制的同化制度。總之同化制度之精神。要不外在以本國之制度同化其地。而使變爲本國之領土耳。

第四節 委任制度

第一 委任制度之意義

委任制度者。政府不直接派遣官吏統治殖民地。唯由所委任之特定私人或私立公司。代爲行使殖民地之最高主權之制度也。此種制度。在近世殖民之初葉。多爲各國所採用之。當時各國政府。因咸忙於統一國內。無力從事對外發展。於是暫不親行經營殖民事業。乃模倣封建制度。以其地之最高主權。委任於特定私人或私立公司行之。是卽此制之濫觴矣。

第二 委任制度之形式

其在當初賦與此種特權之際。多不以私立公司爲主。而以昵近國王之私人爲主。嗣因私人經營結果。終不若團體經營成績宏大。特許公司之經營組織乃接踵而起。茲可就其時代沿革而說明之。

一 私人經營時代

翻閱各國殖民之經過。一四九二年。西班牙王室則以新大陸發見之統治權。委任於哥倫布亞。并補助其經營。每年支給經費十分之一。其外在中南美各地。委於私人經營者亦多

。但此等私人。因有不顧殖民地之司法行政。惟汲汲專求自己之利益。於是西班牙政府。漸次取消其特權。或自行直接管轄之。或委任特許公司經營之。

葡萄牙在十五世紀之初。早已實行此種制度。當時葡萄牙對於海外事情。缺乏知識。所有海外事業之號令權。一任諸皇子顯理。皇子更又委任之於特定私人及私立團體。如一四一八年。以馬得彝拉羣島。特許數名私人。使任經營之責。一四四四年。又以西阿非利加新發見地。賦與特權於一商業公司。其後經營布拉基爾之時。仍用封建制度。以海岸線五十立額（一額約立三里）為標準。而分其全土為十五管區。於各管區內。封其男子為世襲諸侯。使各諸侯對於各自之管區。皆有最高主權。不過使每年以一定之收入納王室。作為報酬而已。故當時稱各管區為 *Captaincy*。稱諸侯為 *Captain*。惟印度產物豐富。收入較多。政府其初雖不欲委托私人或私立公司。使任經營之責。但至一五八〇年。西班牙合併葡萄牙以後。從來之政策。因而不能繼續實行。遂以其經濟的特權。咸賣却於葡萄牙東印度公司。

英領殖民地。雖多委任統治制度。然在殖民初期。大抵多委任於國王信任之重臣。如耶拉薩伯斯女王。一五七八年。使國會議員基爾巴特 *Gilbert* 經營新世界。併賦與獨占商業之

特權。一五八四年。又對於寵臣（基爾巴特義兄弟）那勒亦與以同樣之特權。使其繼續基爾巴特之遺業。其後建設殖民地於美國東海岸時。賦與此種特權於私人者甚多。如爲解模斯國務大臣之佐治加爾法特。一六三二年時。即得默里蘭多之經營權。一六三九年。奉行新教之斐迪南德。亦於今之麥殷州。獲得同樣之特權。一六六三年。渥馬爾公、阿修勒伯、克拉林敦伯、及任窪基尼亞太守之巴克勒等八人。對於南北加羅拉易拿州皆獲得政治的及經濟的特權。且如彭薛威尼亞之獲得維廉迫殷之特權者。則因當初查里斯二世。負其父債一萬六千磅。乃以之爲代價所賦與之特權。

一一 公司經營時代

殖民事業。非僅開墾未開之土地。或於冒險入危之時。或與土人戰爭之時。不能不需多數之移民與多額之資本。當此之際。單以私人獨立經營者。甚不容易。如基爾巴特於一五八三年。身率艦隊開闢紐芬蘭得殖民地時。因遭遇風土氣候之凌虐。病者枕藉。不得已逆船南進。以求溫暖之地。不圖中途波濤洶湧。竟至船破而死。又如那勒於一五八五年初。輸送百

餘名移民於窪基尼亞。亦因受印度人之襲擊及困於食物之缺乏。幾至不能維持其生活。不久仍復送還本國。因此之故。乃始悟個人獨力經營。終不若團體協力經營。且知殖民地各種事業。委之商業公司經營。較委任私人貴族爲有利。歐洲特許公司經營殖民地之風。至是遂開其端。

此種特許公司。大抵多以商人及冒險家之合組經營者。茲將當時最著名之特許公司及其特許時代。列舉於左。

<u>英國東印度公司</u>	一六〇〇年特許
<u>英王阿非利加公司</u>	一六一八年特許
<u>窪基尼亞公司</u>	一六〇六年特許
<u>馬撒塞拉公司</u>	一六二八年特許
<u>哈德孫灣公司</u>	一六七〇年特許
<u>和蘭東印度公司</u>	一六〇二年特許
<u>和蘭西印度公司</u>	一六二一年特許

丹麥東印度公司

一六一六年特許

丹麥西印度公司

一六七一年特許

基萊亞公司

一六七一年特許

瑞典南方公司

一六二四年特許

法國東印度公司

一六六四年特許

法國西洋公司

一七一七年特許

葡萄牙一般商業公司

一六四九年特許

西班牙基布直科亞公司

一七二八年特許

此種公司之權限。如英國東印度公司。得在其所特許之範圍內。爲維持治安或增進公司之利益。不僅有發布各種法律及命令之權能。併能任命總督以下之文武官吏。又不僅掌管該地之行政事務。且凡屬於公司者及受公司支配者之裁判事務。亦兼任之。惟於民事刑事。以適用本國之法律爲主。且公司爲防衛地方及通商根據地之安全。得建造城砦砲臺。調遣軍艦軍隊。製造軍器。設練兵士。及選任司令官與將校。此等將校司令官。基於公司之委任。於

認爲公司利益之必要時。對於非基督教徒。有宣戰媾和之權。此不特在政治上有獨占權。卽一般的商業權。亦獨占而有之。其他各國所設之公司。大抵均與此同。

但在當時。因此公司權限過大。非難之者亦多。如亞丹斯密則曰。此種排他的商業公司政治者。乃萬有政治中之最惡劣者也。但在當初。歐洲諸國政府。因其既缺財力。又乏兵力。不得已從權達變。而以殖民地委任特許公司經營之者。然既以殖民經營之權委諸公司。而該公司對於在該地方之居民。亦負有保護之責任。倘僅使負殖民地經營之義務。而不與以政治商業之全權。則該公司將無法以支辦經營之費用。而完其保護該地人民之責任。此當時各國政府。所以不能不與以種種特權者也。

然此種特許公司。至十八九世紀之交。或因於殖民之戰爭。或因於財政之困難。又或因於自由放任主義之勃興。失其商業獨占權者固多。其外又因人員之不正行爲。營業不佳。及遭種種失敗。竟生莫大之損害相次而解散者亦不少。如最隆盛之和蘭東印度公司。於一七九八年解散。又如最長命之英國東印度公司。亦於一八五八年解散而倒閉。然至十九世紀後半。乃舉前日所已放棄之特許公司制度又復振興者。其原因蓋不外下列數端。

一 歐洲諸國。因產業革命以後。經濟益趨發達。商業的及資本的氣運。皆呈膨漲之傾向。

二 交通機關。逐次發達。如從來世人多不注意之阿非利加大陸與太平洋羣島之無主地。不僅發見者日夥。且往來此等土地之際。亦較先前甚易。

三 於經營此等殖民地之際。如政府自任之。不免有使本國納稅者負擔加重之危險。若委任之於私立公司。不特無此危險。且易達其目的。

四 政府直接經營。不惟易招他國猜忌。且其關係重大。難於變通。若使私立公司爲之。則辦理迅速。便於周轉。他國因不易測其底蘊。自易達其目的。

五 現值新聞雜誌及報告機關發達之際。凡殖民地一切情形。直可達於本國議會及政府之耳目。縱以行政權委之私立公司。決不至有威監督困難之虞。

職是之故。各國遂復競設特許公司。使其專事殖民地之經營。其繼起者。爲

雷斯波爾羅公司

一八五一年給予特許狀

王領拿彝假公司

一八八六年給予特許狀

英國東阿非利加公司

一八八八年給予特許狀

英國南阿非利加公司

一八八九年給予特許狀

德國東阿非利加公司

一八八五年給予保護狀

德國紐基尼亞公司

一八八八年給予保護狀

德國鴉爾亦特公司

一八八八年給予保護狀

葡萄牙莫三鼻給公司

一八九一年給予特許狀

葡萄牙尼鴉撒公司

一八九一年給予特許狀

國際公額協會

一八七九年設立

此種特許公司。在其特定區域內。皆有特權代政府而任殖民地統治之責。雖與十七八世紀之特許公司無異。然均不若從前之權限過於廣泛。如英之雷斯波爾羅公司。於左之條件上。須受英政府之限制。

- (一) 公司屬於英國管轄。凡公司內之重要職員及主要之代表者。須用英國人。
- (二) 無英國政府公然之同意。不得以其公司權利之一部分。讓渡於他人。

(三) 凡公司與外國之關係，須通過英國政府。或準據英國政府之訓令。方能決定。

(四) 公司不得侵害信教自由。

(五) 英國政府之外務大臣。對於公司行動及公司對於波爾羅人之處置。有否認或取銷之權。因此公司不可不聽從外務大臣之意志。

(六) 公司不得為商業上之一般的獨占權。

(七) 公司對於總督之選任。非經英國政府同意之人。不得為波爾羅之總督。

此為波爾羅公司。對於英國所負之義務。但於此制限內。又給與左之特權。

(一) 公司為維持地方秩序與進步。得制定法律。任命官吏

(二) 為支辦行政經費。得賦課必要之租稅。

(三) 在波爾羅地方。得發行通用之貨幣。

(四) 得飼養必要之兵馬。以保衛地方之秩序。

其外他國所設之各種公司。大概相同。惟此須注意者。此時之特許公司。非若十七八世紀之特許公司。有一般的商業獨占權。因此而多數特許公司。率皆享年不永。後皆收歸政府

所有。如王領拿彝假公司。因在阿非利加商業發展不利。一八九八年。政府收回特權而廢止。英國東阿非利加公司。因不堪財政困難。一八九五年遂自行解散。德國阿非利加公司。適值阿刺伯人叛亂。無力鎮壓。乃哀請本國政府出兵援助。後於一八九〇年被政府取消其特權之大部分。至一九〇〇年。亦完全消滅。德國紐基尼亞公司。亦爲財政上困難不能支。一八九八年。乃返還一切特權於政府而自取消。鴉爾一特公司。因公司承認政府行政高權。不自行行政費之擔負。比較的存在日久。然至一九〇六年契約期限滿了之日。亦竟歸於消滅。今所存者。不過英葡二國之少數公司。且日受政府干涉無已。

第三 委任制度之長短

關於私立公司賦與政治的特權之可否。古來議論尙多。惟在今日。多數學者。率皆一致認爲有害。特如德國殖民學者陳默爾滿氏等。反對最爲激烈。其要分述於左。

第一 妄以國家特權。賦與私經濟的目的之私人。使從事殖民地之經營。並又許其以政治的目的兼行殖民地之經營者。實無視法律之精神也。自近世法律根本精神言之。私人或私

立公司。俱不得行使公法上之權力。不問在本國在殖民地。其能行使最高主權者。惟有國家而已。今以政治特權賦與私立公司。是不管混合私人營利機關與國家政治機關而爲一。殊背現代法律之根本精神。

第二 不僅國內法如此。卽由國際法上觀之。本國政府對於所委之私立公司。因常有援助外交的及軍事的之必要。是無異暴露本國外交的及軍事的之真象。蓋本國政府既賦與政治特權於私立公司。則對於該公司活動所起之大小外交關係。不能不視爲本國政府之責任。政府如至不得已而爲外交的及軍事的援助時。不免惹起列國嫌疑。陷本國於孤立之地位。此種事實。外交史上實不乏其例。

第三 私立公司之目的。在得極大之分配。必盡其力之所能到者。專事搜括。故濫行掘發土地。戡伐森林。誅求利益。虐待土人。其結果徒耗土地之生產力。挑撥土人之惡感。反使殖民地之經濟的發達。發生種種困難。若國家自任其經營之統治。可得因地制宜。因時施治。不特可以豫防此種危險。且助長殖民地經濟之永久的發達也。

第四 特許公司因負擔殖民地之種種行政費。其欲希望取償者。不外森林採伐權。鑛山採掘

權、及漁業權等企業上或商業上之特權。然因此而普通移民活動之範圍。不僅受其制限。即在他之事業。該公司亦因其不願他人經營。或濫用行政上之特權。或依課稅之方便。竟有使他人常被壓倒之危險。此不惟阻害殖民地之經濟發達。且使本國人在外殖民的發展。亦受莫大之影響。

上之非難之點。固不可不承認其有相當之理由。然其長所要亦不可盡棄之而不顧也。試就歷史上幾多實例以證之。

第一 國家當自任殖民地經營之時。舉凡一切設施。悉不可不用官吏之方式。然如欲制他國民之先機。而擴張其領域。或與土人共寢食。結親善。以謀勢力之扶植者。非官吏之所能也。且官吏不但暗於殖民地之事情。而一舉一動。亦必待上官命令而行。其欲擴充殖民。決不能收敏活之奇效。若委任私立結社團體行之。則此等商人一方既能精通殖民地之情形。他方又能與土人時相接近。誠較官吏收效實多、如拿彝假公司在拿彝假流域。能先於德國見機而作。與土人會長締結各種權利及保護條約。不數年即獲得五十萬方哩之領土。

第二 營利公司之殖民經營。較諸國家自任之。經濟多矣。蓋殖民諸國議會。對於殖民地預算之編成及實施。雖有監督之權。然因議會多殊於殖民地之事情。所謂嚴重監督。事實上殆不可能。以外如凡關於金錢之收支。僅責諸殖民官吏。亦難得精確節約之計算。若委任私立公司。則於預算編製。金錢出納。因其純以營利為主。自必精於計算。所需經費。當較國家節省。如雷斯波爾維公司。經營南洋一帶地方。其資本總額。尚不出三百萬磅。又如英國南阿非利加公司。其初五年間之一切經費。合計不過百萬磅。然二公司竟能維持到底。以視國家自營者為有利。

第三 國家自任殖民之經營。財政上所需之經費必多。經費多。則本國納稅義務者負擔必重。此當然不可避之事實。然若委之特許公司。則本國人可免負擔加重之弊。故俾斯馬克。鑑於德國從事殖民經營之始。政府責任非常重大。因財政上或軍事上之負擔。致使政府有應接不暇之慮。乃遂改變方針。除特果蘭及加默倫兩殖民地外。他皆委任特許公司經營之。

第四 特許公司任殖民地之經營。較之國家自任。亦甚便利。且收效亦速。蓋以結社的方法

行之。一方不易惹起列強之猜忌。他方易與土人相結合。以此方法擴張殖民。庶不至暴露國家侵略之形迹。如比王乃渥波爾得二世。組織國際公額協會。初不過一私立機關。漸次進行。後於一九〇八年合併於比利時。而爲比國之領地。此亦一顯著之實例。而亦公司殖民之所長也。

以特許公司爲殖民地之統治機關。固不免有幾多缺點。然於殖民地經營之初期。使爲一時的經營機關。實於海外發展有極大之便益。故落雪爾氏對於私立公司之特權。雖極力反對。而於殖民地創設之特別場合。尙未全行否認之也。波牛氏於新開地發展之始期。亦認特許公司爲有效。且觀各國殖民公司。以後雖多解散消滅。然其借殖民手段使本國能達政治上種種之目的者。莫非藉此種特許公司開創於前乎。總之凡一切事業。個人勞力資本所不能經營者。如用結社方法行之較爲便利。此無論國外國內。皆所當然。萬不可一切事業專賴政府與個人也。

吾國對於屬地之經營。既不用政府之力。又不設特許公司。老大自居。任其自然。而不知殖民於其地。於是各國見機而乘。或用政府經營。或設公司經營。故至今日。外而暹羅、

緬甸、安南、台灣、琉球、朝鮮等地。相繼喪失於人。內而蒙古、西藏、及滿洲各地。亦竟汲汲而不能保。究其所以。皆由殖民無策。統治無法。致有今日此等結果耳。

第五節 保護制度

第一 保護制度之意義

保護制度者。即一國欲於特定之區域擴張領土權。而獨佔其政治的經濟的利益時。所施之一種條約上統治制度是也。蓋強國嘗擴張勢力於他之國家時。不欲遽明白表示其態度。恐一方招第三國之嫌忌。他方惹起土人之反抗。特爲避此不便。乃施行保護政策。以握其統治上之實權。故受他人保護者。稱爲保護國。Protected State 或被保護國。行使保護權者。稱爲加護國。Guarantor State 或主護國。

惟此須注意者。殖民政策上之保護國與國際法上所稱之保護國。意義觀念。非同一致。在國際法上之所謂保護國。常假定有二獨立國對立其間。以強弱不同之結果。遂生弱者仰強者之保護。不過對於外交加以監督。至內政則仍全然獨立自主。以不受主護國之何等干涉爲

其特定之界說也。故凡無論如何保護國。苟以獨立國自居。其國內一切行政。必依其國之君主名義行之。加護國雖得對於內政加以干涉。但直接命令其國民之權能則無之。因此若以國際法上此種觀念。應用於殖民政策上。則其義意自不得不變更也。殖民政策上之所謂保護國。即一國既與他國締結保護條約以後。而主護國之義務。對於被保護國之土地及人民。如受外部攻擊或侵害之場合。固當代之而有防衛之責任。即其國之內部安甯秩序。亦當然不可不負維持之責任。於是外交權既行監督。則其當然之結果。內政上自生干涉之必要。故在殖民政策之實際上。加護國對於保護國之權限。非單外交的監督。而內政上之監督亦不可不講求之也。因是而在殖民政策之根本原則上。則保護制度之適用。不過為一時的方便行之。而殖民國家對於所之保護區域。莫不急謀樹立宗主國之權勢。盡其力之所能及。使迅速歸於自國直接行政之下者。不可不謂為當然進行之順序也。

第二 保護制度之形式

大凡強國之欲擴張勢力於人國也。蓋有種種方法。其始也以親善之名而牢籠之。其繼也

以保護之名而監督之。其終也則以合併之手段而吞併之。故保護制度者。乃殖民政策上之一種過渡的政略也。其活動之形式。則有積極的消極的之不同。所謂積極的形式者。乃藉保護方法以爲膨脹勢力範圍之進階。而開直接行政之先路。如英於印度。法於安南。日本之於朝鮮是也。消極的形式者。則不過假保護之名。而握行政之實。如馬來羣島、阿曼王國等地是也。茲將日本對於朝鮮所施之政策以明之。

第一次韓日協約（明治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即光緒三十年）

一 韓日兩帝國間。爲保持永久不易之親交。確立東洋和平。韓國政府。關於施政改良。確容日本政府之忠告。

二 日本政府以誠實親善使韓國皇室得安全康甯。

三 日本政府確實保證韓國獨立及領土保全

四 因第三國侵害或內亂。有危險於韓國安甯及領土保全時。日本政府得速出臨時處置。韓國政府爲使日本容易行動。當與以十分便宜。日本政府爲達此目的。得臨機收容軍略上必要地點。

五 以後不經兩國政府承認。不得與第三國締結違反本協約之條約。

六 關聯於本協約之細目。以後由兩國臨機協定。

以上爲第一次協約之條款。外交權及內政權。日本得均有干與之權能。然此猶未已也。而第二第三第四之協定。又次第告成。茲舉於次。卽足知保護政策進行之實際也。

第二次韓日協約(八月二十二日)

一 韓政府。聘日本政府所推薦日本人一名爲財政顧問。凡關於財務事宜。悉聽其意見施行。

二 韓國政府。聘日本政府所推薦日本人一名爲外交顧問。凡關於外交事務。悉聽其意見施行。

三 韓國政府。以後與外國締結條約及其重要外交案件。須先與日本協議。

第三次韓日協約(十月十七日)

日本政府及韓國政府。欲使鞏固兩帝國結合之利害共通主義。臻韓國於富強。以此目的約定條款如左。

一 日本政府。由東京外務省得監理指揮此後韓國對於外國之關係及事務。日本國之外代表及領事。應保護住於外國之韓國臣民及其利益。

二 日本政府當全任韓國與他國間現在條約之實行。韓國政府此後非經過日本政府之手。不得結有國際的性質之各種條與約束。

三 日本政府。於韓國皇帝陛下。設統監一人。駐於韓國都城。專管關於外交事項。有親見韓皇之權利。日本政府又於韓國各商埠。及認為將來日本政府必要之地。有設理事官之權利。理事官歸統監指揮。執行原來在韓國日本領事之一切職權。并為完全實行本協約之條款。得掌理必要之一切事務。

四 日本與韓國間現在之條約及約束。但不抵觸於本約者。均繼續有效。

五 日本政府擔保維持韓國皇室之安甯與尊榮。

第四次韓日協約(十二月末日)

日本國政府及韓國政府。因欲速圖韓國之富強。增進韓國國民之福利為目的。約定條款如左。

一 韓國政府。關於行政之改良。受統監指揮。

二 韓國政府之制定法律。及重要行政上之處分。當先得統監承認。

三 區別韓國政府之司法事務與普通行政事務。

四 韓國高等官吏之任免。以統監之意行之。

五 韓國政府得由統監推薦之日本人任命爲韓國官吏。

六 韓國政府無統監之同意。不得聘用外國人。

七 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畫諾之日韓協約第一項從此廢止。

以上所定協約。實質上已無異滅亡。然尙存保護之名。至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即宣統二年)最後之協約成立。韓乃實際滅亡矣。茲再將韓日最後協約。列示於左。

日本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欲雇全兩國間特別親密之關係。增進彼此之幸福。確保東亞永久之和平。爲達此目的。確信莫如以韓國合併於日本帝國。茲爲決行締結兩國合併條約。日本皇帝陛下。則任命統監子爵寺內止毅。韓國皇帝陛下。則任命內閣總理大臣李完用。各爲全權委員。協議諸條如左。

一 韓國皇帝陛下。以韓國全部之一切統治權。完全且永久讓於日本。

二 日本國皇帝陛下。約定對於韓國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并其后妃及後裔。使其各應其地位。享有相當之尊稱威嚴及名譽。且供給以十分之歲費。

三 日本皇帝陛下約定對於前條以外之韓國皇族。及其後裔。使各享有相當之名譽及待遇。且供給必要之資金。

四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有勳功之韓人。允宜適當表彰者。當授榮銜。且與恩金。

五 日本政府。爲前記合併之結果。全然擔任韓國之施設。對於韓人。能遵守施行於韓國之法規者。應十分保護其身體及財產。且圖其福利之增進。

六 日本政府。當登用誠意忠實尊重其新制度之韓人。限於事情之所許。而有相當之資格者。得爲韓國之帝國官吏。

七 本條約經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之裁可。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以上五次協約。卽爲韓國滅亡之慘劇。亦卽日本積極的保護制度之成功也。箕聖故封。

淪於夷域。吾人一過三韓舊墟。未嘗不起黍離之歎。然在他國。尙無若日本之殘酷於韓人者

。如英國之對阿曼、波斯、阿富汗、馬來聯邦等。今尙存其名義。不遽加以併吞之手段而使根本滅亡之也。

積極的保護政策。已如上述。至消極的保護政策。其形式如何。茲就英國對於馬來羣島各屬所取之保護制度。舉示如左。

一 取統治形式之保護地方

(1) 芙蓉州

(2) 遊蘭鵝州

(3) 羣洛克州

(4) 彭亨州

以上四州。英名馬來聯邦州。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政權雖歸英人之手。而其舊主尙存。故英人稱之爲英國行政保護地。

一一 取顧問形式之保護地方

(1) 吉礁

(2) 吉蘭敦

(3) 丁加魯

(4) 坡黎

以上四州。自一九〇九年後。以暹羅對於此地之宗主權移讓於英。故亦爲英之保護地。其與芙蓉等四州異者。彼則英政府派總監一人。此則但有顧問官一人。故此等地。英人名曰英國顧問保護地。

一二 取監督形式之保護

在新嘉坡之北。名曰柔佛。Johor 英人自領有新嘉坡以來。許以領土保全及行政之自由。故尙保存其半獨立之地位。其形式略與吉礁諸州相等。亦派顧問一人。行使監督權

而已。故名此爲英國監督保護地

原來馬來羣島可分爲四類。新嘉坡三府爲英國領土。卽海峽殖民地是也。芙蓉等四州。立於英國行政的保護之下。吉礁等四州。立於英國顧問的保護之下。柔佛一地。以半獨立的性質而立於英國監督的保護之下。其在顧問的保護之各州。州有舊主。英政府僅派顧問官一人。其在監督的保護之地方。英國許其行政自由。惟有監督一人駐居其地。權限甚輕。至於在行政的保護之各州。州有舊主。舊主以外。有監督一人常駐扎之。州分各區。每區之內。則有英國區官 *British District officer* 一人。海峽殖民地。舊主早已廢止。英政府任命總督一人駐居其地。芙蓉四州之統監與吉礁四州之顧問。及柔佛之監督。咸隸於總督之下。總督同時又兼第一席總監 *The Resident General* 及按察使之名義。至於立法機關。在海峽殖民地有立法會議一所。以政府各部長官十三人及人民代表八人組織之。對於各保護區域。皆有立法及監督之權能。

第二 保護制度之長短

關於保護制度之優劣長短。學者間亦不無論爭之點。但此乃不過對於保護制度施行之久暫。有所異議耳。在主張領土積極的擴張者。以爲保護制度。係一時的過渡政策。外交權既握於已。則不可不對於內部行政。爲積極的進行之干涉。務使速置於本國直接行政權之下。此其一。又保護國與殖民地。兩者之統治政策。既不能相同。而本國所及於保護國之勢力。亦較殖民地淺薄。殖民地尙且有時脫離本國而獨立。若保護國不使速併於已。則其離脫本國獨立之機會。當更容易也。此其二。且置列強競爭劇烈之時代。保護國與本國之關係。甚形薄弱。不易維持本國之勢力。且亦不能長保其地位。苟使有隙可窺。他國莫不乘機而入。如中古熱內瓦共和國。時歸日耳曼保護。時受西班牙保護。時爲法蘭西保護。殆意大利勃興以後。則竟爲意大利併吞之。又如暹羅、緬甸、安南、朝鮮等地。因中國老大自居。而不積極殖民。故與本國關係薄弱。易爲他國乘機而入。若此者皆因長居保護之名。未能積極進行之故。此其三。

然對此而持反對之議者。則謂施行保護制度。置於自己勢力範圍之下。徐圖進行。使與本國之關係漸臻密切。雖不卽爲殖民地。實質上亦與殖民地無異。此其一。施行保護制度。

既不易激起人民之反動。且可免第三國之嫌忌。若積極的進行。對於內政外交。全行加以束縛干涉。使保護國人民毫無自由活動之餘地。則必惹起反抗動亂。而國家膨漲之形迹。益加顯著。難免招第三國之嫌忌。如俄國之急欲兼併土耳其。致惹起英法羣出干涉。此其二。且保護國原來所以仰賴保護者。蓋因他國勢力逼處。有害其存在之危險。不得已乃暫托保護。以遏其勢力之侵入。而藉以維其生存。今若不察此意。急思合併而滅亡其國。不但被保護國人民起而反動。而第三國亦易侵入。如波斯爲驅逐土耳其。仰求俄國保護。嗣因俄有併吞之意。乃又轉而托英保護。殆俄土戰爭以後。則波斯竟歸英國保護。若能以保護之名存其國。則被保護國之人民。可以安心無事。而本國之勢力。亦可長久維持也。此其三。

施行保護政策之國家。其主要在以保護制度。爲一種過渡政策。及其勢力伸張以後。則由保護國更進一步。使其溶化既深。民心已易。則又進而合併於已。此爲殖民政策施行保護制度之唯一目的也。如法國之合併阿耳及爾。英國之合併印度。此爲積極保護之例也。至若英國對於馬來聯邦。雖名目上尙存保護國之名。而實質上已爲英之殖民地。此爲消極保護之例也。總之凡國家受人保護以後。即喪失其自主權與獨立資格。舉凡一切行動。悉當仰承意旨

。聽命於人。而在施行保護統治之國家。亦必時謀殖民政策之實行。咄咄進展。其國未有不亡者歟。

惟在國際保護國。則因列國共同條約之關係。尙無以上之慘狀。雖一時受人保護。或有漸進而成爲獨立國之機會。若比利時、瑞士、西班牙等以前皆受英法保護。今皆成爲獨立國。又如塞爾維。依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得列國之保護。立於土耳其宗主權之下。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進而爲公國。至一八八二年又進而爲王國。大戰以後。遂一躍而成完全獨立國。

第六節 國際管理制度

國際管理者。對於一定之區域。依國際的協力而管理之之謂也。此種制度。在古封建時代有之。降及後代。尙有存之者。如今次德國割讓於比利時之馬爾來的、由坪、毛來斯地方。因介在德比二國之間。依一八一六年維也納會議。定爲兩國共同管轄之區域。又加達柳布河 Danube 舊爲土屬。依一八五六年巴黎會議結果。置諸國際管理之下。並設置委員會。改良河口。以謀萬國交通之便利。惟有中世紀以前。此種義意。多不明瞭。十八世紀以後。國

家領土之觀念大明。界限清晰。各有所屬。所謂共管之地。爲例甚少。及至近世。因國際法發達之故。所謂機會均等利益均沾之原則隨之發明。凡國際間之紛糾不能解決者。大抵用共同協力之方法。調和彼此利害之衝突。於是所謂國際共同管理制度。因之生焉。共同管理者。即共同行使其權利之謂也。在殖民政策之意義上。不外一種共同殖民制度。自其內容與性質言之。則有國際管理、委任管理、共同管理。三制度之區分也。茲特分論於左。

第一 國際直管制度

一九一八年大戰停止以後。凡爾塞講和。關於和約之規定。協約國對於同盟諸國之領土及權利大爲變更。以其一部分直歸國際聯盟管理。他一部分。則由國際聯盟委任附近有關係之國家管理。前者爲國際管理制度。後者爲委任管理制度。茲先就國際聯盟直接管理述之。委任代管。當詳於後。

國際管理制度者。即不委任他國管理。而由國際聯盟直接管理之者是也。如坦澤自由市。君士坦丁自由國。札爾流域地方。巴克達鐵道。及愛爾勃河、奧特河尼門河、丹羽泊河諸

流域。畫爲國際聯盟管轄之區域。由國際聯盟直接統治之。管理之法。乃由國際聯盟所選任之施政委員會爲其統治之機關。委員會之組織。由利害之國或其地之人民選出委員後。國際聯盟會再加以委任。置委員長一人。由國際聯盟行政部。自委員中選任之。名曰施政委員會行政官。其免職或派任。皆屬聯盟行政院之權限。委員額數之多寡。因各地情形而有差別。在札爾地方。則委員共有五人。其一爲法國公民。其一爲札爾流域居民之非法國人。其餘除法德兩國外之三國各一人。任期一年。可得連任。

施政委員會。受國際聯盟會行政院管轄。爲代表聯盟會之執行機關。故對於管轄之區域。於其所委任之權限範圍以內。有立法、司法、行政之權。對於該地方之行政官吏。有任免進退之權。對於認爲必要之行政機關與代表團體。有組織設立之權。至其地之運河鐵道以及公益事務。得有完全管理運用之權。但此須依多數決定。始能有效。其外爲保持公衆秩序。或爲符合聯盟約法之規定。所有各項法律章程。遇有變通之必要時。亦得變通修改。但須由委員會按照其所核定之方法。與居民所選之代表商議決定後。方能公佈實行。茲將權限分述於左。

第一 關於司法案件。以委員會之名義行之。組織最高民刑法庭。受理各該法庭決斷後之上訴。并決斷各法庭權力所不及之事件。凡於適用聯盟會之規定。及利害關係國解釋而發生之各問題。委員均有最後決斷之權。但須得多數委員之議決。始克有效。

第二 關於財政預算案。租稅徵收權。施行委員會均得全權處理。但爲限制弊端。設有二種規定。(一)委員會除將每年財政情形公布外。須於國際聯盟會行政部所核定之薪俸內開支。(二)無論何項新稅非先商諸居民所選代表。不得徵收。且對於所收入之稅，應作境內一切經費。不得濫行別用。

第三 關於保衛事件。施政委員會爲維持地方秩序起見。得設立地方防衛隊。并得利用一切交通機關及其他各種設備。但不得施行強迫軍役。建築要塞。或爲大規模及軍事上之各種設備。

右述乃施政委員會之權限。至其所負之義務。大要如左。

第一 卽施政委員會。應負擔保護居民利益之義務。

第二 居民得於其管轄之下。存留其地方議會宗教自由以及學校國語。無論何等委員。不

得強行變更。

第三 關於保護居民之身命財產。施政委員會。應負義務。籌備一切。

第四 居民有願離境者。得完全自由。其在境內所有之不動產變賣時。或將所有之動產移去。均不得加以留難。并不得徵收何項捐費。

第五 境內居民現有的國籍。不得爲何等變動。但有願獲他國國籍者。亦不得加以阻礙。惟獲得新國籍者。應當取消其舊國籍。

第六 准居民對於地方議會行使投票權。且無分男女。年滿二十歲者。均有此權。并不得加以何等制限。

上列諸端。係就札爾地方而言。其他各地之管理方法與委員會之組織。不無變通之處。如愛爾勃河之委員會組織。則由德國瀕河各聯邦代表四人。亦哈斯魯伐國代表二人。及英德義比各國各出代表一人組成之。表決時不論出席代表多少。按應有代表之人數。爲其投票之數。凡議決事件。均屬有效。與特河之委員會組織。其代表波蘭一人。普魯士三人。亦哈斯魯伐一人。英法丹麥瑞典各一人。尼門河與丹羽泊河。其代表組織。又少變更。但均按照國

聯盟會所規定之人數及其會長推舉之法而行。至其權限範圍及管理章程。均由各委員會制定。以外如坦澤自由市。則派高等委員管理之。君士坦丁堡海峽。則派海峽委員監理之。其管理方法。委員權限。均由聯盟會行政院規定之。

國際聯盟管理制度者。為大戰後產生之新制度也。蓋為排解國家與國家之利害競爭。調和民族與民族之感情衝突之組織耳。如札爾流域之管理。在調節德民與法民之利害。滿十五年後。則由居民自由投票表決。或願歸法。或願復德。或永屬國際聯盟。須視將來民意如何而定。又如君士坦丁堡海峽。為萬國交通必要之地方。亦不私歸一國。致礙萬國航行之便利。故以君士坦丁堡為自由國。使立於國際聯盟管理之下。又如坦澤自由市。因和會許波蘭有出海之道路故。乃以坦澤港灣及其附近之地。作為獨立自由區域。但歸國際聯盟管理。以保證波蘭出海權。他如巴克達鐵道及愛爾勃河等。皆與各國利害相關。抑強扶弱。利在均等。不能不作為公有而置於國際聯盟之下。

第二 委任管理制度

委任管理制度者。對於德埃土三國所拋棄之領土或殖民地。由國際聯盟會委任聯盟領袖國代管者是也。觀講和條約第一百八十九兩條之規定。在本約所認為歐洲之德國邊境外。所有以前屬於德國，或於同盟各國之土地上或關於該土地上之一切權利及產業權特權。以及此外無論如何得來之一切權利及產業權特權。一併讓與聯盟共事領袖國。據此規定。聯盟共事領袖國。爲實行上之規定起見。須遵守下文之規定。乃於國際聯盟約章第二十二條。又規定關於南洋及其他占領殖民地之委任管理方法。其文頗長。茲擇其要者。揭示於左。

(一) 基於此次戰爭之結果。若干殖民地已脫離從前支配國之主權。但其地之人民。尙未克自立於近代激烈競爭之世界。應即適用一種主義。承認該地人民之幸福發展。爲文明國之神聖委任。而此項委任之履行保障。應即載入本規約。

(二) 實現前項主義之最善方法。在將該地人民之保育權。委任於先進國。其資力經驗或地理的位置。以能適於此責任且肯受諾之者。則委任之。但有此項保育權之受委任國。須以聯盟會之名義代理施行之。

以上規定。係就委任之性質與夫應受委任之責限而規定之者也。以外再就前項委任之性質。

特爲區別之。卽應該地人民發達之程度。疆域之形式。經濟之狀態。及其他類似之事情。分別規定如下。

(三) 從前屬於土耳其帝國之若干民族。其文化發展。暫可認爲獨立國民之程度。惟仍須由委任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扶助。至能完全自立爲主。此項受委任國之選擇。須考慮各該民族之志願爲主。

(四) 其他民族。如中央阿非利加之人民等。因其程度較低。必須受委任國擔負其地方行政之責。而以確保其良心及信教之自由爲條件。惟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道德。不得買賣奴隸、軍械、酒精。又不得於國防及警察目的以外。建築礮臺或陸海根據地。或受與軍事訓練於土人。且對聯盟國之通商貿易。須確保均等之機會。

(五) 此外地域。如西南阿非利加及南太平洋若干島嶼等。或因人口稀少。或因面積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遙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委任國之疆土。最宜受治於委任國法令之下。而完全爲其疆土之一部分。但受委任國。須均依前述之約束。保障當地人民之利益。右二項乃規定受委任國對於所委任之區域人民。應負何如之責任及其權限之範圍。是以

其地之文明程度、經濟情形、地理位置爲準則而決定之也。以下又有規定。

(一) 無論爲何種委任。其受委任國。應將受委任地域各事。每年造具報告提出於聯盟行政理事會。

(二) 受委任國實施權力監督及行政三項之程度。如從前未經聯盟各國間約定者。當由聯盟理事會逐一明白定之。

(三) 應組織一常設委員會。使收受審查各受委任國之年報。且將各受委任國遵行委任事項一切情形。向聯盟理事會陳述意見。并得監督受委任國之行政。

右之規定。係受委任國與聯盟理事會之關係。及受委任國對於聯盟理事會。應負之義務。至委任地方之區域及其委任代管之國家。如下所舉。

(一) 關於亞州土耳其方面者

亞美尼亞 委任美國代管。面積約二萬方哩。人口六十五萬。

細里亞州 委任法國代管。面積約十萬方哩。人口三百萬。

士麥拿及土領沿海島嶼 委任希臘代管。面積二萬五千八百方哩。人口二百五十萬。

亞得利亞、可尼諸地 委任意大利代管。全面積約四萬九千方哩。人口一百三十萬。

巴勒士登 委任英國代管。面積一高三千方哩。人口約九十餘萬。

美索不達迷亞 委任英國代管。面積十四萬方哩。人口約二百萬。

(二)關於阿非利加方面者

德領東非州 委任英國代管。面積約三十八萬方哩。人口七百六十五萬。

路安達及烏蘭的 委任比利時代管。此與英管東非接壤。面積人口未詳。

基尼加 委任葡萄牙代管。亦與東非緊接。面積人口不詳。

德領西南非洲 委任南阿聯邦代管。面積三十二萬方哩。人口不過十餘萬。

加默倫、特果蘭 委任英法共同代管。加默倫西北聯接日尼爾一帶。歸英管治。餘

歸法國。面積合計二十九萬方哩。人口三百五十萬。特果蘭在西接英領者歸英。在

東接法領者歸法。面積合計一萬四方哩。人口一百萬。

(三)關於南洋方面者

臘島拉 委任英國代管。面積人口不明。

畢斯馬克羣島 委任澳洲聯邦代管。面積二萬方哩。人口二十萬。

新幾內亞、斐羅門島 新幾內亞位於巴布亞東北部。面積七萬方哩。人口五十三萬

。斐羅門羣島。面積四千二百方哩。人口約九萬。俱委澳洲聯邦代管。

薩摩亞 委任新錫蘭代管。面積一千方哩。人口三萬五千。

馬蝦爾羣島、馬利亞羣島、加羅林羣島 委任日本代管。面積共九百六十方哩。人

口約二萬六千餘。

此等地方。雖分配委任於各國。然受委任國。對於所委任之地方。其統治管理方法如何。及應屬於何機關管轄。各國均無一定。惟日本對於南洋羣島統治問題。有主張歸拓殖局管理者。有主張由外務省負統治之責任者。有主張依然歸海軍省管轄者。至對於拓殖局管轄一層。有謂若由拓殖局管轄。則必與其他殖民地相等。一律視為領土延長而統治之。不無違反委任管理性質之虞。且關於委任管理之成績。負有每年報告國際聯盟理事會之義務。故不如由專管國際聯盟事務之外務省管理。較為便利。若置於海軍省管理之下。恐易惹起列國之嫌。

惡。反爲不美。然在海軍省當局方面。則謂自佔領羣島以來。俱由該省統治以至今日。苟能取則於國際聯盟之精神。而遵守委任代管之旨趣。并於海軍大臣直轄之下。施轄民政。決不見有何等不適之處。又舉德國置青島於海軍部管轄之下。施行民政。及美國以海軍部管轄斐律賓之先例。以爲此過渡時期之施設。使屬於海軍省者。係不得已之措置。討論結果。衆多贊成此說。乃遂決定歸海軍省統治。此行政上之關係也。至於法律問題。如第五項中有云。宜受治於受委任國法律之下。視作疆土之一部。但須保障當地人民之利益。并且受委任國應將受委任地域各事。每年須造具報告。提出聯盟理事會。似此則雖以本國法律施之。終不能與本國領土同一視之。從可知矣。

國際聯盟之所以對於此等地方。不取完全分割獨佔主義。而取委任管理直接管理者。一方面蓋基於正義人道之觀念增高。他方面又在期國際紛爭之種子滅滅。以公正爲經。以條件爲緯。以世界永遠和平爲旨歸。務期同心合力。使此主義成爲完璧。而切於實用。其匠心謀畫。可謂無微不至。此乃於巴黎講和之際。係美總統威爾遜提出十四條。爲貫徹其精神之所在。乃主張委任統治。不贊成獨佔私領。以代管性質較之獨佔性質。公有性質較之私有性質

• 易以謀各國利益之公平。而收世界和平之實效也。

第二 國際共管制度

此所述之共管制度。與前二者性質。稍有差異。國際管理與委任管理。則有聯盟會爲其直接最高機關。共管制度。不過有關係之各國。對於一定地域。準諸自治制度。共同處理其行政者是也。自歷史上言之。共管制度。發生最早。而國際管理與委任管理。乃最近新產之一種制度也。然自殖民政策之本質觀之。則皆帶國際的協力殖民之意義。故列入國際管理一并論之。

共管制度。在各國鮮見其例。惟中國之租界地中有之。即各國在中國共同租界地所設之制度也。蓋各國在中國之租界地。可分爲二種。一、專管租界地。二、共管租界地。(或稱制專管居留地共管居留地)專管租界地。置之勿論。特就共管租界地而言之。所謂共管租界地者。立於各國領事團監督之下而爲一種共管制度也。查各國在中國所設之共管租界地。不過上海、廈門、芝罘之三處者。均達於自治制度之程度。惟上海最完全。廈門次之。芝罘

又次之。近來廈門設備。多擬上海規模。芝罘情形又稍差異。且此中又分華洋共同行政。與外國共同行政。上海、廈門、屬於外國共管區域。芝罘則爲華洋共管區域。茲先論上海廈門之行政組織。而後及於芝罘。

一 外國共管租界地

外國共管租界地之行政關係。大抵準則自治制度。在上海則有一八九八年所改正之管理章程。在廈門則有一九〇二年所創之規則。皆係由該處領事與中國道員或地方長官之交涉所定。經北京政府及外交團所承認者。故具有條約之性質。不經同樣形式。決非輕易驟改。其行政組織。卽。一、立法機關。二、執行機關。三、土地委員會。四、警察。五、義勇隊。

(一)立法機關 此以自治體之意思機關充之。稱爲民會。又曰 General Meeting。民會議員。限於主要外人。華人雖歸化外籍。亦莫克與焉。其資格限定。在上海有二種。(一)所有(永借)土地價值在五百兩以上。且納稅年額在十兩以上者。(二)住房賃價年額在五百兩以上者。始得被充爲民會議員。此係以土地所有與納稅額及房屋賃價爲標準也。廈門則與之

稍異。其議員被充資格。(一)所有地價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年額納稅在五元以上者。是僅以土地所有及納稅額爲標準。房屋賃價。則不及焉。且議員額數。多寡雖各處互殊。但具有資格者。即逕行參與總會。執行議員職權。無須特行選舉。此與專管租界地無大殊異。而其權限於每年開常會之時。選舉他項委員并議決他項事件。若臨時發生特別事件。或領事團、領事、行政委員會。及定額議員之請求者。得開臨時會議。議決事件。與普通自治體同。惟以財政事件。占其主要部分。議長以領袖領事充之。凡案件議決之後。經領事團之承認。卽生效力。

(二)行政機關 行政委員由民會選出之。卽爲執行機關。名曰 Municipal Council。人數多寡。因地而異。上海以九人成之。完全自民會選出。廈門共七人。六名出之民會。一名由中國道員自華人中指派之。因廈門共管租界地。繁昌亞於上海。外人少而力微。且自治制度之成立。尤在華人覺悟之後。故華人之所以能參與也。行政委員會之資格。方之民會議員。不但條件煩重。而限定之標準亦嚴。在上海以納稅額及房屋賃價定之。卽(一)須納地稅房屋稅。或二者相合。年額在五十兩以上者。(二)住房賃價年額至一千二百兩者。始有

被選行政委員之資格。在廈門則以所有土地及房屋賃價定之。即（一）五百元以上土地所有者。（二）賃借不動產。價額每年在四百元以上者。方能爲被選人。至行政委員之任務。與普通自治團體無大差別。唯具有左之權能。即

（1） 有作細則之權。但須經民會及領事團之承認。

（2） 對於違背土地規則及細則之人。如強徵租稅。或實行罰金。得起訴於違背者所屬國之領事裁判所。

（3） 土木經濟事務之外。尚握警察之權能。其在上海者。則更有指揮義勇隊消防隊郵政局之權。

（三）土地委員會 在上海居留地。除民會行政委員會外。尚有所謂土地委員會。其組織由三人而成。一名出自行政委員。一名出自民會。餘一名則選自小地主而無民會議員之資格者。三級相合。爲一獨立機關。以代表各界之利益。專司道路及其他公用地之事務。其外又有所謂警察制度與義勇隊之組織。尤爲共管租界地特色之處。所有租界地之秩序安甯。蓋全賴此以爲維持之機關焉。

(四)警察機關 警察制度模倣於英。蓋由沿革而來者也。租界地既屬各國之共同行政。無論何國領事。亦不得專擅自治體之權限。於是警察權之全部。悉屬於警察署。只於警察規則上稍有限制。即以須經民會之決議及領事團之承認為原則。至其實務。概由行政委員及租界地之警察署行之。因而對於犯罪之強制處分。亦握於自治體警察之手。各國領事之警察官及會審公堂之警察官。對於亡國犯人。亦不能逕行逮捕。其逮捕之程序。因現行犯及非現行犯而有不同。犯法於租界地內而為現行犯者。自治體之警察。不俟命令狀而直捕之。交付於犯人本國之官員。其為非現行犯者。則從其所屬國領事或正式推事之命狀。會同其所屬警察官共逮捕之。以交付於其官員。犯法於租界地外。而逃遁潛伏於其內者亦同。至華人犯罪於租界地為現行犯者。自治體之警察直逮捕之。付諸會審公堂審訊。其為非現行犯者。先由會審公堂之中國審判官。出具令狀。經領袖領事畫押其上。然後由自治體警察行之。若犯人為外國人之使用人。更須經其主人本國領事之畫押。方能施行逮捕。犯罪於租界地外而逃入於其內者。對其地方審判官之令狀。以執行同一之程序。但犯人在其本國人房屋之內。不待自治體警察之共助。本國官警。亦可獨立逕行逮捕犯人。

(五)義勇隊 義勇隊之組織。其起源遠在洪楊變亂之時。自時厥後。凡大小動亂。多賴義勇隊維持其治安。現今組織。較前稍為變易。分步騎砲三種。由外人紳士壯丁編成之。上海無須駐札外兵。即可保持秩序。對於華兵甚為嫌忌。無論平時亂時。均防守之。而不使其入境。一九〇〇年。李鴻章之衛兵經過其間。行政委員會拒絕之。遂開以後華兵不得入境之先例。

一一 中外共管租界地

屬於中外共管行政之租界地。首為芝罘。芝罘原無正式之租界。而外人常住於北角。久之自成外人雜居之地。中國政府亦承認之。但此非特別之自治體。不過外人之間。設有公共目的之辦事局。由任意釀出之款。以營土木衛生諸業而已。對於住民亦不得直接強迫其負擔。惟於不納及滯納者。得忠告於其所屬國領事。中國人則無負擔。一九一〇年。國際協議。設中外聯合自治機關。International Committee 所謂國際自治體是也。其制度大要如左。

一 團體之區域。含外人雜居及其接近之地。(即第六區中國街)

二 委員會由十二人組成。半由外人選之。半由華商選之。

三 委員會書記員。無論華人外人均可充任。

四 經營事業。爲木土衛生公安等項。經營之費。由民徵稅。照章收捐。以充此項經費。

五 對於華人徵稅 由官吏收之。此種官吏由委員會推薦。經道員任命。

此外應注意者。即委員會無警察權。警察仍本從來之職務。中國街固華警管治。而外人雜居之地。頗形曖昧。人多解爲屬各領事之警權。因是芝罘非同上海之租界地。而又異於中國自轄之地。實居二者之間也。外人雜居之地。原可漸次發達。已達於上海共管租界之程度。外人擬欲倣上海制度。畫爲外人共管之地。然因國人自覺。銳意挽回權利。至今仍爲中外共管之地域。近年上海。華人皆多覺悟。起而爭回租界華民選舉權。其形式似由外國共管。變爲中外共管。但實權仍操諸外人之手。惟廈門至今未脫外國共管租界之形式。其外如福州、汕頭等處外人雜居情形。漸次隆盛。外人恒有提議共管之說。中國若不注意。將不免又步芝罘之後塵矣。

上海廈門共管租界地。既屬共管。故與專管租界地之性質自有不同。今將其特色。舉述大要於左。

(一)立於共同監督之下 共管租界地自治體之行政。大體受條約國領事團之監督。更有北京公使團監臨於其上。是其異點。凡屬共同事件。必需領事團之行動及同意。故與專管租界地不同。上海廈門租界地既係共管。則領事團之地位更大。施行監督之時。本應依團體合議而定。但如瑣屑細故。則委領袖領事。俾專處理。

(二)類似獨立國家狀態 租界地不專屬於一國。故自治體之權限。亦極廣大。且在行政上領事多有不能單獨干涉之處。即云監督。亦非共同行動不可。對於中國。動稱列國共有權利。威勢之大。竟至租界地本性應保留於中國之權。亦為蠶食殆盡。故上海租界地。土地之廣。戶口之繁。雖屬中國領土。因共管結果。不啻列國保護下之一自由國焉。如大戰以後。歐洲所建設之坦澤自由市。君士坦丁自由國。亦係體此精神而規定之。且上海在共管之下。儼若一永久中立共和國。如楊洪之亂。革命之役。俱能保持中立。固不待論。即中法之役。中日之役。俄日之役。及前次大戰之際。無論交戰國一方參與租界地

之行政。或雙方皆參與行政。而其嚴守局外中立。前後皆同。惟中國僅保有審判權。(會審)關稅權。至於土地。則以條約所定。而有課稅權。中國政府於各租界地。每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照例徵收地租。緩納者。得訴之於其本國領事法庭。否則直與完全獨立國無異。

(三)外國居民地位平等 租界地內之勢力。英人較大。惟法律關係。各國居民地位皆能平等。司法關係。則凡界內居民。各服其本國之審判權。而行政關係。殆均服從租界地之共同行政權。至於參政權。除中國人外。各國人一律均平。不因國籍而有異同。購買土地。亦無分先後之權。優劣之位。惟華人既無參政權。而欲購土置地。須受一種限制。此足見宣賓奪主之實情矣。關於外人買賣土地。其形式則為中國政府發給地券。附以條件。與專管租界地同。專管租界地。有異國買賣土地之限制。共管租界留地。各國一律平等。無有限制。但須經中國官吏改換證券之故。不僅手續煩雜。且於土地移轉時。亦因其多受限制。一九〇三年。英日乃密定條約。規定兩國人買賣土地。雖以改權為正式原則。倘中國政府予以障礙。則可利用原券。改其姓名。於領事館之土地底簿削賣去主之名。

。更以買主之名。

(四)對於自治體爲被告之訴訟則設特別審判廳 其同租界地。雖爲法人。然不屬於一國。而爲一國際法人。故對之起訴。因無管轄之法。特於一八七〇年。爲審理此種案件。設一特別裁判所。由領事團選出領事三人。俾當其任。審訊其案。後廈門亦漸倣之。是亦不專屬於一國之國際混合裁判所制度也。至訴訟程序。上海章程有所規定。茲不備述。

(五)對於中國人爲被告之案件特設會審法庭 中國人爲被告之訴訟。固中國法庭之職務也。而於有關係之外國官員。不過得蒞庭會審而已。然上海此類案件頗多。後設會審公堂。專司其事。而蒞會之外國官員。得以置喙審判。且其勢力之大。竟成反客爲主。故會審公堂。名爲中國法庭。而會審者殆居審判官之地位。以後權勢日趨擴張。馴致一切中國人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舉皆出而干涉。是中國法庭。不啻外國人法庭。此實主權受制之最大處。至民國二十一年。乃要求改爲特別法院。但其實權。仍操諸外人之手。廈門近亦倣之。

總上所述觀之。國際管理制度。皆不外依國際的協力而行之。今同所設之國際聯盟直管

與委任代管。乃爲最近新產之制度。而共同管理制度。則起於十九世紀之末。且只限中國共
管租界地。尋之他國。其例殆稀。

第五章 殖民地之經濟政策

殖民地之經濟的利益。已述於前。茲則僅就其經濟上之一切施設。而論其實際之政策與措施焉。

第一節 財政

關於殖民地之財政。因種種情形多與本國不同。而其所具之形態亦不無差異。試舉其特質如左。

(一)殖民地財政之特質。對於本國財政有從屬的關係。殖民地者。以其與本國之社會的及經濟的狀態相異之故。故當處理財政之際。固不可與本國混同。然兩者雖有分離之必要。而殖民地財政對於本國財政之關係。常以不失從屬的性質為主。例如自治殖民地所有之歲出歲入。固可依其自治機關。自行處理一切。然本國政府對於其所處理之情形。無不行使監督權。此一般所同也。

(二)殖民地財政之特質，與社會的經濟的發達關係密切。凡財政上之影響，及於社會的經濟的發達者甚大。此種現象。即在普通獨立國家亦恒有之。惟因殖民地社會的及經濟的生活。尚屬幼稚。其所感於財政制度之影響。殆較生活甚高之文明國家。實宏而大。例如半熱帶及熱帶地方。因社會的經濟的生活幼稚。對於土人可依人頭稅賦課之方法。或徵收財政。或徵課勞役。又或依地代徵收法之施行。決定財政之狀態。但此與地方農業之盛衰。及經濟的社會的關係極為密切。若在獨立文明國。則無此事。

(三)殖民地財府之特質。因其難於監督容易流於濫費。普通獨立國。議會對於預算之編成。因其監督嚴重。濫費之事甚罕。偶有濫費之事。亦易施以矯正之法。至殖民地之財政預算。則因居於監督地位之議會機關。對於殖民地之社會的及經濟的實情。因其考慮未周。或以未開發之富源甚多。預想將來收入必大。又或因他種設施之故。往往不知不覺之間。逕支出莫測之費用者。為事不少。例如法國對於殖民地之預算。莫不逐年膨脹。除阿耳及爾及突尼斯支出之軍事費及航海補助費外。一八五〇年。共計支出一千三百萬法郎。一九〇〇年。增至一億萬法郎。至一九〇五年。又增加至一億七千萬法郎。後雖極

力撙節。然濫費在所不免。是以法國政府近年財政。因此大受影響。

殖民地之財政。既與獨立國不同。歷年各國方針。大體上不外以採行左之三種主義爲主。試述於下。

(一) 吸收主義 所謂吸收主義者。不僅在使殖民地人民負擔殖民地所需之經費而已。即對於本國國庫。亦必就其力之所能負擔者。而誅求之也。如西班牙之經營美洲新大陸。以吸收貴金屬爲其主要政策。至十八世紀末葉。此種政策尙持續不更。統計每年自紐斯排音輸入金銀五百萬乃至六百萬白塞達。秘魯約百萬。愛勒斯六十萬乃至七十萬。白古拉拿打四十萬乃至五十萬。英國以前。亦同此政策。在亞美利加設立殖民關稅及貴金屬稅。以努力增加本國金銀及國庫之收入。荷蘭於一八三〇年。創立一種強制耕作法。政府施行獨佔手段。對於馬來殖民地之重要產物。自行生產。自行販賣。而收取多額之利益。比國奈渥波德二世。於兼領非洲公額共和國君主之時。強制公額地方之土人。勤勵公役。收獲科巴爾之樹汁、橡皮、及象牙等利益。日本對於台灣。徵取台民力役。種植樟樹、甘蔗。又於朝鮮。無不苛賦重斂。吸收財貨。然行此方針。不僅阻礙殖民地之發達。且易

激起殖民地人民之反抗運動。若南美各邦之反抗。西班牙之獨立。朝鮮之欲脫離日本而自主。胥基於此。

(二) 扶養主義 所謂扶養主義者。預期殖民地之經濟的發達。一時先由本國國庫支出經費之大部分。以謀將來之利益是也。英前採此方針。對於殖民地恒給與莫大之經費。如一八九八年西印度之英領殖民地因糖業衰微。財政困難。政府爲救濟困難。支出十七萬四千五百磅之補助金。一九〇〇年。又因獎勵西印度果物貿易。扶助假默喀島政府。亦給與四萬磅之補助金。嗣因弊端層出。乃於一八六〇年決然廢止。法則自古及今。咸守此方針。觀其支出於殖民地巨額之經費。依陳默爾滿氏所說。則謂法蘭西僅阿耳及爾支出之金額。以過去七十年計之。約達四十五億法郎之巨。然依此方針而行。不僅易長殖民地對於本國之依賴心。且本國之納稅義務者。亦因此負擔加重不已。是不啻犧牲本國納稅者。專幸福於殖民地之住民。此所以非難之者多。而第三主義生矣。

(三) 自給主義 所謂自給主義者。當殖民地創設之初。所需經費。先由本國負擔之。爾後一切費用。悉使殖民地自身負擔之是也。此方針最近英法各國咸採用之。若於不能收支

相償之時。許其發行公債。或由本國加以保證。或由本國政府承購。蓋在維持。而非補助。故英國於一八九九年。規定殖民地公債法。使各殖民地得應財政上之必要。於其所規定之條件範圍內。自本國政府借用資金。或發行公債。每年利息。至少不得下至二分又四分之三。償還期限。亦不能出十五年。在第一年內。其所貸於殖民地金額。共計不下三百八十萬磅。英國政府。至是每年對於殖民地之直接支出。較前大為減少。近時所支出之行政費及特殊補助費。每年合計僅不過百萬磅而已。法國一九〇〇年之新財政法。亦變從來之方針。對於各殖民地則有次之三條規定。

(1) 本國與殖民地之財政。今後全然分離。各殖民地將來得獨立應社會的必要。而自行處理其一切歲出歲入。

(2) 各殖民地同時基於右之規定。須就其力所能及。獨立支辦其行政經費之全部。但於必要不得已之場合。可由本國國庫加以補助。

(3) 各殖民地之國防費。由本國國庫負之。但各殖民地須應其財力。陸續納附相當之金額。至能負擔其全部為止。

此法改革之結果。法國政府對於殖民地每年所出之行政補助費。亦逐漸減少。從來關於直轄殖民地之財政。時或以甲殖民地之剩餘金。轉而充付乙殖民地之不足額。酌盈劑虛。固屬便宜。但其結果。不僅不能促進殖民地之財政獨立。且因流於濫費之故。反使本國國庫之負擔。隨而日趨增加耳。及適用新財政法案以後。各殖民地大抵咸努力財政獨立及其收友適合。於是法領印度支那、法領西阿非利加、馬達斯加、及基亞拿等殖民地。對本國近年皆寄納不少之國防費。而本國財政與殖民地財政。亦不若從前之浮濫。德國初亦採行扶養主義。後漸悟其非。改行自給主義。使殖民地自求收支之調和。一九〇八年五月十八日。遂頒布帝國法律。規定各殖民地借金適用法。依此法律。各殖民地以應臨時必要之目的。或單獨或共同得借用資金。此種借金之利子及元本償還。均由本國政府加以保證。因是本國政府每年之補助義務。漸次減少。而特果蘭及薩毛亞兩殖民地之財政。亦未幾而獨立。

上述乃各國對於殖民之財政方針。至對於財源之選擇及其租稅徵收之方法。依陳默爾滿氏所說。謂殖民地財政主要之源泉。可分為鑛山採掘稅、輸入稅、輸出稅、土地代金、地

租、人頭稅、房屋稅、各種免許稅、強制勞動、及專賣稅、十種而已。鑛山採掘稅。英、法、德、等國。於阿非利加之殖民地行之。英領殖民地。則徵收百分之三十。法領及德領殖民地。則俱徵其百分之五。輸入稅者。大抵各國視爲殖民地財源重要之一。在各國歲入總額上。如和領嘉窪殖民地約占百分之十八。法領殖民地約占百分之十五。英領自治殖民地。占百分之三十。直轄殖民地。則竟達百分之四十之高率。其他如德、比、美、日、等國。雖有輸入稅。特不若英法之高耳。輸出稅在文明各國。皆早已廢止。惟半熱帶及熱帶地方之生產物。溫帶人民需要特盛。輸出之際。縱課以稅。終歸溫帶人民負擔。殖民地土人。不感若何苦痛。且可得莫大之收入。故至今日。多數殖民地尙課輸出稅者。基於此耳。例如印度對於輸出之米。每封度課二盧布半。斐律賓對於輸出之米。每基羅則課一弗。其他如香料、鑛物等。均課以輸出稅也。土地代金者。以未開土地賃出之租金。作爲移民獎勵之資金。各國至今俱視爲一種極要之財源。人頭稅在強制徵取土人之勞力。藉資維持地方之政費。但多行於經濟未發達及其新開之殖民地。如一八九四年。英國對於南阿非利加之人頭稅。規定成年土人。每人年課四志。但在一年中能服三個月之勞力者。卽免除其稅。對於杜蘭斯窪之人頭稅。規定

成年。每人年課二磅。若一人而有二人以上之妻者。除去長者。其他次者。每人年課二磅。至房屋稅。在拿他爾地方。每屋年課十四志。巴斯特蘭。每屋竟課一磅之稅。免許稅種類。為數甚多。惟營業免許稅。普通一般最盛行之。法領殖民地。以酒稅及烟稅。占財源之重要部分。德領殖民地。惟對於旅館業行商業及競賣人等。施行此種課稅。至以地租及專賣稅視為重要之財源者。惟英領印度。和領嘉窪。及日領台灣等地。

各國對於殖民地之財源。依其地之經濟情形及生活狀況而各有不同。在經濟未發達之地方。則施行人頭稅及強制勞動。在熱帶半熱帶之地方。則施行輸出稅及輸入稅。要皆依殖民地之社會的及經濟的生活情形不同。而其所採行之財政方針亦自有異。

第二節 產業

殖民地之產業。多以農業、礦業、漁業、商業為主。此與獨立國無大差異。但殖民地因各有特殊之事情。產業狀態及其組織亦多有異。茲僅就各國對於殖民地產業之最普通者述其大要可也。

殖民地之產業。始於天產物或原始的生產品之採取。以後漸次及於人工的生產業。然茲所謂人工的生產業。主要多在農業。其目的尤在供給食物與原料於本國。商業不過以銷售本國製造品。故多不能獨立。然求其真能以商業自立者。不過香港、新嘉坡、喜望峯等數處而已。工業尤屬幼稚。且多農業的工業。而辭製造的工業。此則一般所同也。

殖民地之產業。蓋有二種特質。卽一在以從屬的關係。而發達本國之產業。二在開發其利源。以供給本國之原料。因此而殖民地之產業。非若獨立國之產業。得隨人之便與地之宜而自由取舍者也。雖然殖民地之產業。大抵以礦產農業商業等爲主。依殖民歷史觀之。其初皆以礦業爲目的而開始經營殖民。後則漸及他種產業。而致殖民地日趨發達。如英領南阿非利加。其始全屬荒野閉塞之地。因產金鋼石及金屬礦。殊形豐富。歐洲諸國羣相經營。竟使非洲一片荒野之地。變爲文明之域。若其地內無無盡之礦產。則人皆不肯遠涉重洋。從事經營。而非洲至今尙無如此之發達也。

大凡天下事。成功速而獲利多者。莫若鑛業。當經始未開闢之新地。其所蘊藏於地中之鑛產。乃爲天與之物。探而取之。集富成業。無論何人。莫不皆然。及夫今日。科學發達。

對於開鑛事業。既可投許多之資本。復求學問技術之適用。規模大而亘時久。善其始而又成其業。所謂極規則之資本制度。極複雜之機械與化學。亦日興月異。苟其地無蘊蓄則已。如其有之。則必先事開採。厚集其利。再謀農業森林及其他之各種事業發達。此近日殖民各國一般所本之方針也。

近今世界科學發達。工業進步。及其他各種事業發展之關係。對於金銀鐵煤石油等原料品之需用。無不日見增加。今將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〇年間世界各國金銀用途之需要額。大概表示于左。

一、工藝用	一、九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單位美金)
二、貯藏用	一、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準備用銀行	四、九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八、〇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戰後一九二二年各國所需之製鐵額

美國……………二七、三〇三、〇〇〇噸

英國	一四、九八〇、〇〇〇
法國	五、一二六、〇〇〇
德國	三、〇〇四、〇〇〇
比國	一、六〇〇、〇〇〇
瑞典	三〇九、〇〇〇
西班牙	二五一、〇〇〇
合計	五二、五七三、〇〇〇
戰後一九二二年各國所需要之煤炭。	
美國	三七一、〇〇〇、〇〇〇噸
英國	二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德國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國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波蘭 三、一〇〇、〇〇〇

比國 二、一〇〇、〇〇〇

印度 二、〇〇〇、〇〇〇

加拿大 一、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九〇〇、〇〇〇

戰後一九二二年世界石油之生產額

美國 六二六、〇〇〇 米突

墨西哥 二六〇、〇〇〇

俄國 三〇〇、〇〇〇

荷屬東印度 二四〇、〇〇〇

衆馬尼亞 一一〇、〇〇〇

英屬印度 九〇〇、〇〇〇

沙利西爾 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據上所述觀之。可知世界各國對於礦物之需要與生產。其額竟有如斯之巨。然其主要大半多產於殖民地。是以各國對於殖民地之經營。無不注意於鑛業。

農業為殖民地之重要生產。固不待言。然自經濟方面言之。可得食物原料品之給供。而發展自國之產業。自社會方面言之。以其能容多數之人口。開拓廣大之土地。不惟本國經濟勢力得以鞏固。而本國過剩人口。亦可藉以消弭。是以各國對於殖民地之經營。莫不以農業為主要。茲就戰前德領殖民地之特果蘭。其主要之農產物產出。舉示梗概。亦足見其發達之情形。

種類	一九〇三年	一九一二年
椰子核	四〇、〇四四磅	一六八、九七八磅
椰子油	一九、八三二	七〇、六四二
椰子質	七、	一一、一五一
橡皮	三一、三二八	九八、七八六

棉花

一、八五二

二、七四四

就右觀之。農業在殖民地之價值。實較他種產業爲重。然而農業非可單獨發達。亦必他之事業發達。乃能相共發達。故鑛業繁榮。農業可興。然此外有所謂附隨農業之工業。有附隨農業之商業。又有交通運輸及金融諸業。此種專業發達。各種農業乃可進步。若僅恃單純之耕作。亦非策之善者也。如英君士蘭德。在殖民地初期。不過以微少之牧畜爲主。後雖經營農業。亦不過蔗糖宗一領。至一八五八年。金鑛發見以後。而農業發達更甚於前。住民從事於商業及交通業者日增。而其從事於農耕牧畜者亦隨之而增。而在先進之工業國亦因製造業發達。莫不講求原料自給之法。專事殖民地之開墾。是以各國殖民政策。乃以原料自給與鐵道布設。爲殖民地經營之二大專業。如德國於殖民地。近年栽植棉花。以求棉之原料充實。至一九〇二年僅特果蘭及東阿非利加棉花之產出額。竟達二百萬基羅之巨。其他英、法、比、葡、等國。亦同注重棉花栽培。而尤以英國棉花培養協會成績爲最佳。

英國棉花培養協會。在一九〇九年初。雖有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一磅之損失。然至一九一〇年度。即得一千三百八十五磅之純益。政府因與德國競爭。對於棉業特行獎勵政策。乃與

協會定約。三年內如能增資十五萬磅。則政府即補助一萬磅之獎金。因之近年英國棉業之進步。殆爲他國之冠。以後在西阿非利加。又設二大棉花栽培場。在南阿非利加之路得細亞及尼亞薩蘭德又設二場。俱舉良好之成績。近更大加擴張。對於在東阿非利加之東非公司及東非農人組合。均由棉業協會加以財政援助。而從事棉花栽植。新近又於蘇丹及鳩巴河畔。設二大棉業場。且棉業協會因其得政府獎金。以謀事業增進。乃又增資本以開設印度棉花栽培場。先在孟買與州從事開辦。集資五十萬磅。計畫數年之後。不但英國所需之棉。全由該協會供給。卽世界之棉花市場。亦欲獨占其優勝地位。因此近年世界棉花產出之數。大爲可驚。茲揭世界最近棉花生產之統計如左。(單位千俵)

地 方	一九二七年 至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至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至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至一九三一年
美 國	一三、九二七	一五、七六四	一六、〇六六	一五、三九三
印 度	五、九六三	五、八一	五、二六〇	五、〇〇〇
中 國	一、八二一	一、七九〇	一、八八四	一、七五〇
埃 及	一、八二九	一、六三一	一、六九七	一、六〇〇

其他諸國 七、八六〇 二、〇八九 二、〇六〇 一、九四五

合 計 七六、八二一 二九、三二四 二九、七二一 二九、五八八

世界棉業之所以如此進步者。要以世界各國製棉業極其發達故耳。茲再舉一九一八年世界紡織業之概況於次。(五百封度)

國 名	棉花消費額	運轉紡績鐘數
英吉利	五、七六六、四六二	五五、一六五、〇〇〇
美利堅	五、三六八、〇〇〇	二九、五二五、〇〇〇
俄羅斯	二、〇三五、〇七九	一〇、五九九、〇〇〇
德意志	一、七七〇、一八六	八、八〇〇、〇〇〇
印度	一、六〇六、五五一	六、三〇〇、〇〇〇
日本	一、三四一、八三九	二、一七七、〇〇〇
法蘭西	九八七、八四三	七、四〇〇、〇〇〇
埃匈國	八六四、〇九六	四、七一八、〇〇〇

意大利	八二二、七六〇	四、六二二、〇〇〇
西班牙	三二二、七五〇	一、八五三、〇〇〇
比利時	二三四、三八二	一、三七二、〇〇〇
伯拉西爾	一九九、六四二	—
加拿大	一一五、四一八	一、八五五、〇〇〇
瑞 西	九〇、八三一	一、四〇七、〇〇〇
和 蘭	八四、八一七	四五四、〇〇〇
瑞 典	七八、七二七	五三〇、〇〇〇
葡萄牙	六七、九四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其他諸國	八三、九六九	三、〇五八、〇〇〇
合 計	一九、八三一、三九二	一三九、三一三、〇〇〇

依右觀之。棉織業之發展如是迅速。其足以促殖民地之農業發達。亦屬當然之事。且在先進之工業國。因工業發達與人口之增加。食物原料。多感缺乏。故對於殖民地不得不注意

農業之發展。英國基直特氏熱帶統治論。則謂溫帶人民。所需之食物品與原料品。大部分仰給於熱帶殖民地。又云今日世界溫帶之國民。關於生活及娛樂之生產物。其所仰給熱帶地方之輸入者。在世界輸入表上觀之。其數頗爲可驚。又法入渥斯典氏。著殖民行政論。亦云歐洲諸國由海外輸入食品原料之總額。每年合計約有十億萬弗之價格。此乃一八九九年之數目。今以人口增殖。其數當更倍增無疑。

其次殖民地之商業。多就本國之商品販賣而言。無論何種殖民地。其產業程度。大抵以農業鑛業商業等爲主。製造工業則甚微也。因此而殖民地所需要之商品。莫不仰給文明國家之輸入。於是各國對於殖民地所採之商業政策。或取自由主義。或施保護政策。要皆以達有利於本國之目的者爲主。英國殖民政策之變遷。約分三期。第一重商主義。第二保護貿易。第三自由貿易。自美國獨立以後。遂將以前重商政策。一變而爲自由貿易。然對自治殖民地。則設保育關稅。增高輸入稅。藉以互相維持而輸入殖民地之最多者。仍以英爲主。稅率過重。英即首蒙不利。英與殖民地之貿易。既生衝突。而母子國之經濟利益。亦不能保。結局不免影響於政治的關係。一九〇三年殖民大臣張伯倫在議會演說。乃大聲急呼曰。若殖民地

經濟的關係不能密接。而政治的關係亦不能維持。然欲使經濟的關係密接。舍對於殖民地之商業。保其圓滑態度不可。於是主張英與殖民地聯絡。而建設一大經濟團體。此種主義。卽世所謂經濟的帝國主義是也。歐戰以後英國商業。雖受日美二國競爭。然因與殖民地經濟聯絡密切。仍不失在世界之商業地位矣。

第二節 關稅貿易

英國學者康林氏。Conlin 謂商業不分國境。可得自由。然就實際觀之。商人皆守利己主義。而在各國現行之政策。亦無非利己主義。對於稅率。增加輸入。減輕輸出。所謂關稅保護政策是也。至於殖民地與本國之相互貿易。則有全不取稅及自由納稅者。無非欲謀本國產業發達。及拒絕外貨輸入之私心。故有以之爲極端愛國保護者。

英於六十年前。廢止貿易上之制限。許外國貨物自由輸入。採用自由貿易主義。嗣因感於列國商業競爭之激烈。與夫德美日諸國。挾其新進之銳氣。突入英國之商業圈。英國貨物。大受影響。於是關稅保護主義說。爲之復興。乃主張聯合所屬殖民地置諸關於同盟之下。

以維持英國貿易於不敗。而英之經濟大同盟，乃由是而成立焉。

自德國學者。唱抵制英人經濟帝國主義之論。而歐洲各國。莫不共籌抵制之策。中歐關稅同盟因之發生。中歐關稅同盟之目的。以保護同盟國產業為主。對於同盟國輸入之關稅則減輕。而於同盟以外之國則加重。意欲借此以擠斥英國之商務。歐洲大戰之發生。卽此亦一大原因耳。蓋各國今日之競爭。專趨重經濟之競爭。其所施政策。對內欲使自足自贍。乃施行鎖國主義。以排斥他國物品之輸入。對外則汲汲于殖民事業之發達。鞏固自國經濟勢力。發展自國貿易。遂致形成現代商戰競爭之世界。

今日各國通商貿易。雖因國際法之發達。按照國際條約行之。然實際則多任意侵犯他國之權利。而謀自國之利益。仍不出乎武力侵略壓迫弱小國家。故有謂二十世紀之商業條約。卽武力勝利者之意思也。所謂自由關稅、保護關稅、特關惠稅、互惠關稅等。皆不外表面上之一種名詞耳。

各國對於中國之態度。所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云云。其視線無非集中經濟之一點。其目的全以中國爲各國商務之市場。先吸收其現有之資財。而後規奪其天然之寶庫。加以不

平等條約之束縛及片面的最惠國條款等等。無不欲制中國於死地。故觀中國貿易形勢。無論輸出輸入。彼則毫無限制。我則受損不貲。由中國出口者。皆供製造之原料品。而其輸入中國者。皆已製成之消耗品。一轉移間。即以我之資產。吸收我之脂膏。可知帝國主義之對我。蓋無不集中於經濟侵略之一途耳。

第四節 交通及金融

交通事業。爲國家地方經濟發達之樞紐。各國所以對於殖民地。一方爲謀殖民地與自國聯絡之便利。他方又欲發達殖民地之產業。其注意交通事業之發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觀其對於殖民地之交通政策。無論馬路、鐵道、軍船、商艦。以及航空電氣。莫不有偉大之設備。精密之計畫。如英國在印度所設之公衆馬路。長約二十七萬里。鐵道之敷設。則有三萬九千八百三十三哩之長。其外如加拿大澳洲、非洲、各殖民地。則皆建設數萬里之鐵道。所謂三C政策。三S政策。尤其計畫最大勢力最雄之海陸交通也。至若軍艦與商船。除英國外。各國亦皆日圖整備。增加不已。要之殖民地交通機關如發達。則其與本國之政治的經濟的

關係亦極密接。德學者雪列夫氏。則謂殖民事業。於地理上之交通。有莫大之關係。交通如不便利。不惟統治困難。而經濟亦多危險也。英國所以經濟勢力。侵及全球。殖民勢力。遍布五洲。然皆因交通機關發達。故對於屬地未聞有控制不靈者。其他諸國。皆無不汲汲於交通發達。以使殖民地之能鞏固。而期自國經濟有所發展。

其次助長產業發達之主要者。即金融機關及貨幣制度是也。英法兩國。在殖民初期。尚不甚注意。後因殖民地經濟發達之必要。乃注意貨幣與銀行。深知非謀改良銀行貨幣。不足以謀殖民地之經濟發達。如英與印度。因英用金。印度用銀。致母子國間之經濟關係。多所不便。乃於一八九三年。斷然改行金匯兌本位制。以開殖民地用金之途。法國之於安南各殖民地。亦於一八五五年。規定各殖民地悉以法之法郎爲本位。而統一其貨幣之流通。

關於殖民地之銀行設備。自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加拿大、澳洲、及西印度諸地。皆設發行銀行。以發行兌換券。自是以後。殖民地銀行。逐漸進步。雖其制度時有改革。然皆在謀殖民地經濟之發達。其中組織最完全者。爲加拿大殖民銀行。法國殖民地所設之銀行與英大異。具發行銀行性質者少。而爲實業銀行者則居多。如一八五三年。塞內加爾銀行

之設立。專爲農業資金之供給。又如一八七五年所設之安南銀行。亦以直接投資農業與助長拓殖事務之發達爲主。故英國殖民地銀行。在保持普通商業銀行之本質。而法國殖民地銀行。則具有農業與業銀行之實際。此蓋基於兩國國民性質之所使然。英人富於經商。多邁往前進。法入習於保守。少敏銳活潑。所以二國殖民事績。英多成功。而法則多失敗者也。

第六章 殖民地之社會政策

殖民事業。以具體的說明之。則爲人種移動之結果。以抽象的觀察之。乃係國家主權之活動。若僅置重於政治的經濟的方面。而不注意於社會之建設。終不能達殖民之目的。是以各國殖民海外。爲謀殖民地現在及將來之發達。莫不於社會方面。施行種種政策以達殖民之目的也。

第一節 同化政策之實行

百年以前。歐美多重人道主義。故十九世紀。可謂爲道理時代。至二十世紀。則變爲強力時代。表面雖唱世界和平主義。門戶開放主義。四海同胞主義。而其內容則實包有滅國夷種之毒劑也。此種政策卽社會同化政策。前述同化制度。乃統治上之同化政策。此則專就社會上之同化政策而述之耳。

第一 自衛的社會同化政策

何謂自衛。即社會之外感。有可使吾人之社會性浸淫而消滅之者。必努力而排斥之是也。蓋在文明程度高深之人民。與文明程度低淺人民之間。則高者抵抗力强。浸淫性大。低者必為高者所同化。此固不生何等問題也。惟兩國人民程度。不相上下時。往往因一方社會性擴延之故。而他方不能不講求自衛之方法。此種方法。即自衛的社會化。分述如次。

(甲)個人體之社會化 社會與社會接觸。自然之勢也。而於其間為交際者。則個人也。故社會自衛。須自個人始。若個人不知自衛。將必為人所化。言其方法。則有五端。

(1)共同生活 個人在社會上之關係。為血緣關係與生活關係。血緣不易與。求諸生活上之關係。使改易其習慣而使同化於我是。

(2)與客體個人以社會的效果。如外國人之來國內者。與以親善之態度。熱情招待。聯絡感情。又或與以職務或其他之利益等是。

(3)使國民推廣社交性 國民社交性愈發達。在世界占利益愈廣大。二十世紀之時代。

雖云競爭激烈。然多由武力的競爭。一變而爲平和競爭。如英人社交性最豐富。不惟殖民地人民與英人感情融孚。卽世界各國之民。亦多喜與英人交接。因此而英人在世界占優勝之地位者。亦自有故。

(4) 使他人社交性之色彩同於己之社會 趨利省煩。人之常情。如己之長處。克使他人傲而行之者。屬於普通之事。惟最要者。在改變他人之舊文明而使信仰自己之新文明。但此有二種。一爲強制的。二爲任意的。前者如強迫信從己之宗教。後者如勸導信教是也。

(5) 普及社會性於客體個人 此卽對於客體個人之意識上理想上。均宜發揚我之社會性。使其對我其服從信仰。於我歸化於己。然此必須整新自己之固有文明與固有道德。方能建效而收功。

(乙) 羣衆體之社會化 一皿之水。注於油中。油之團體。仍自結而不散。今欲散其團體。何若卽其團體化之。奪其固有本性。變爲分裂異性。羣衆體之社會化。義卽在斯。言其要者。其法有三。

(1) 擴張自己經濟團體之勢力。經濟者、人類生活之根據也。凡經濟生活被奪之國民。其國烏能存在於世界耶。如英人之滅印度、埃及。始以經濟勢力貫注其國。繼乃日謀擴充。進展不已。結局遂使埃及、印度人民之經濟生活根據。全操於英人之手而不能不亡也。各國殖民政策。無不重視於此。

(2) 幫助各種團體對外活動。如政府予以助力。使其隨便活動發展。或在他國設立教會病院及學校等。浸蝕其固有文明。而播植自己文明。又或普設慈善機關。感化其心理。使由背心力而轉為向心力。

(3) 聯結對手團體并與以種種便益。此種手段。最為凶狠。如日本滅取朝鮮時。對於李完用、李址鎔及東學黨等。給與種種便益。藉以牽制反對黨。又或忽而助甲黨使攻乙黨。忽而助乙黨使攻甲黨。乘雙方搗亂之時。從中暗增勢力。待其國困民疲。乃遂一網打盡。所謂以夷制夷政策。乃於此大顯其技倆也。

第二 攻他的社會同化政策

在對外發展之時。徒自衛不足以濟事。是必要有強烈性擴張性。乃能爲外社會之人也。此種強性力。又曰社會強化力。蓋以其進攻而非自衛。故又稱攻他的社會同化。其與自衛的同化政策有異者。一爲積極的攻他。一爲爲消極的自衛。蓋無消極自衛力。則必爲人所同化。然無積極攻他力。則不足以同化人。

攻他的社會同化政策。固在對於他人使其同化於己。反之他人而不欲被人化者。則自有其力。是曰社會抵抗力。強化力與抵抗力之厚薄。全視其國民性之強弱與文明之高低以爲衡。國際間戰爭之所以發生者。基於此二力之衝突居多。惟野蠻人則兩者俱乏。故常爲文明國所征服而同化也。茲就其形式。分示於左。

(甲)急進式 卽化外社會之人使變爲己社會之全部是也。其法有六。

- (1)化者與被化者。卽主體社會與客體社會之間。通婚姻以混血緣。普教化以一風俗是。
- (2)使客體社會之全部或一部。變爲主體社會之全部或一部。而成一有機體的之關係。
- (3)普及社交性於主體社會客體社會之間。

(4) 變易客體社會社交性之態度。使從屬於主體社會。

(5) 使主體社會之社會性及於客體社會。換言之即使化者之社會性及於被化者。

(6) 使已普及之社會性。由自然的存在。進而爲意識的存在。如印度人之於英人。認英之制度良善。而爲意思的存在。又如周時獯豸。五代五胡及滿回蒙藏被化於中國。至今意思的猶認中國文化制度之良善。

以上所言。對於無抵抗之社會則可。若對於有抵抗力之社會。則須先行消極的社會化。譬之染物者。其質本白也。則逕加以色彩。既有色矣。則須退其舊染之污。乃可另加以色也。方法如左。

(乙) 漸進式 漸進式之方法。約有十五種如下。

(1) 妨害其同時同處之生活 例如折散其家庭關係及共同生活之關係。使長久隔離。漸忘其舊有之感情與風味。

(2) 妨害其交接 此有二種。(甲) 表面的妨害。即以法令禁止之。(乙) 裏面的妨害。即凡交通機關及通信往來各事。皆握於化者之手。使被化者不能自由使用。積日既久。

自能收效。以前俄德二國對於波蘭人行之。日本對於朝鮮尤甚。其他各國亦然。

(3) 禁止其協力 凡有集會結社之團體行動者。一概解散禁止之。

(4) 妨害其婚姻 此為滅種之一法。如昔日俄人之待布克亞族。即以此術行之。以當時有拿馬森人。不多結婚。俄人遇之甚優。布人因受虐待不堪。亦欲求其優待。遂不結婚。又日人之待台灣人。其妨害婚姻之手段。殆較俄人為更甚。

(5) 妨害其生活狀態之接近 此在使生活狀態不能健全。并使精神上亦無快慰之日。久而抑鬱愁病。自不得不淪於夭折喪亡。此亦一滅種之一法耳。

(6) 改變其政治制度 滅國者如此。如日人之滅朝鮮。英人之滅印度是。

(7) 滅却其人文制度 如耶穌教不結婚者。可得使為僧正寺官。又如異教族非反教。則不得居官受職是。

(8) 滅却其教化制度 此則以滅其言語文字為主。如日本對於朝鮮所設學校。廢止朝鮮文字。而教以日本文字。

(9) 滅却其經濟制度 此在使其舊有之經濟組織。變而為自國之經濟組織。或則奪其原

來的獨立生活。使麗附於已之經濟制度之下。

(10) 滅却其固有風俗習慣。如喪葬冠婚等禮俗。飲食祭祀等習尚。概使其改廢更易。而令其存在。

(11) 擾亂其國民性使不一致。此為搗亂政策。使內部心理不能統一。外力可以侵入。

(12) 使互相猜忌薄弱其團體性。團體性薄弱。亡之也易。然欲使其薄弱。非使其內部互相猜忌不可。如暗中煽惑。使各懷異心。交相仇視。乃乘隙而入。滅亡其國。

(13) 攻擊其社會性。如日本常攻擊朝鮮風俗不良。制度不善。以及人民如何污濁。如何野蠻卑鄙等是。

(14) 攻擊其社會性之意識。如攻擊他人宗教不良。稱揚自己宗教良善是。

(15) 滅却其固有的社會性存在。固有之自然的社會性不存。無異割草而除根也。即廢止其固有文物制度。使全變為自國文物制度是。

以上所言。乃滅國之最新式也。昔時滅國。不過第六項之一端。今則既略其土。更欲滅其種。先出之以漸進的手段。繼復施之以急進的手段。雙方并進。無使能殖。所謂滅國滅種

。乃二十世念殖民史上所恒見者也。

社會同化政策。在殖民政策上極爲重要。對於政治凌夷及微弱不振之國家。多先用消極的方法。而於已獲得之殖民地則兼二者而併用之。此現今各國一般所通行者也。

列國之於我國。或以經濟。或以鐵道。或以工商。尙不失爲顯然露迹之手段。惟最甚者。用種種手段。暗中操縱我國政治。攪亂我國民心。使我國固有之社會性國民性根本上常受動搖。又復以經濟的壓迫。文化的侵略。致我國民之生活與精神。無日不在帝國主義鐵蹄下。趨於奄奄待斃之途。而在他之方面。又美以保全中國領土。維持遠東和平之詞。暗中進行。待時而發。若日本揚標中日親善之美名。而陰以浪人政策。煽動我盜匪。搗亂我治安。更以賄賂手段。買收親日派。誘惑我國人。無形之中。在使吾國永無安甯興強之日也。

第二節 待遇土人之方法

列國對於土人之方法。大抵可分爲二。其一主張不認土人之權利及利益者。以爲不妨盡力誅求土人之財產與勞力。縱有反抗之事發生。亦不妨即以強力或軍隊而撲滅之。其二主張

以人道之觀念待遇土人。應設立教化以促進土人之物質的及精神的發達。以期漸進爲旨歸。
二說尙爲近世殖民政策上之燒點。或遵行前說。或傾耳後說。至今尙未一致。

白殷氏著歐洲殖民史。關於西班牙人虐待土人之事實。歷舉西班牙約半世紀。征服全亞美利加之土人。驅土人以爲奴隸。不問體軀強弱。悉強役之。若其少有抵抗或唱不平者。直屠戮之無一留者。故土人之斃於西班牙人者。總計不下四千萬人。其在西印度諸島。土人原有六百餘萬。今則亦無一存者。又哈易特島土人。不出五十年。竟由一百萬人而減少至二百人。又據那斯加沙僧正所言。歐洲人之征服墨耳其時。殺戮土人不下千四百餘萬。於以知當時西人殖民。其殘忍行爲。可以想見一斑。

葡萄牙人之殘忍。亦無異於西班牙。自一七五九年。至一八〇三年。約半世紀間。僅由安果拉輸入布拉基爾之奴隸。共計四十六萬人。而此等奴隸之中因有三四萬不堪航海之疲勞。竟死於中途者。其餘三千五千。因受買主過於虐待。上陸不久。隨即死亡也。英人當殖民北美之初。雖視土人如仇敵。尙不至若何殘忍。嗣因移住者增加。土地不足供用之時。或者直襲擊土人而壓殺之。或者供給土人兵器。使部落彼此自相殘殺。乘機而強占其土地。英國

政府。目覩移住者之如此橫暴。雖於一六三三年發令禁止。規定凡土人之土地。若無政府許可。則不得橫占私奪。但此禁令。卒未見諸實行。而一六四四年在達基尼亞殖民地之英人。特開會議。公然以強奪土人之土地爲目的。竟有根絕土人種族之決議。其外或以酒精強烈性之飲料輸入。或故使惡疫流行。以促增土人之死亡。其事尤多見不鮮。一六七五年。如新英蘭殖民地。計其所存土人。不過三萬餘而已。其外在阿非利加之英人。亦於一八一一年之二年間。無故驅逐土人數萬於境外。而自橫領其土地者甚多。惟法蘭西較西班牙葡萄牙英人。對於土人。雖云較爲寬和。然在殖民史上。亦遺有不正不仁之痕跡。

日人自得朝鮮台灣後。實行虐待手段。惟對台灣生蕃。更尤甚焉。明治三十四五年間。輒常組織撲殺隊。明爲開墾土地。實則驅殺土人。且有驅逐生蕃數百人於深山叢林中。四面舉火焚之。毒燒殆盡。台灣土人至今存者。蓋已幾希。

主張以人道待遇土人者。最初乃爲一般宗教家之所唱導也。如宰鳩亦特之教徒。凡葡萄牙所至之處。皆隨之而往。爲土人設置教會。建造村落。以監督移住者之虐待土人。一七三〇年。此種新村落。在亞美利加。共達三十餘所。而所收容之土人。數達十四五萬。蓋全出

於救護之目的也。其次移住亞美利加之英人中。有宣教師耶里渥特。於一六四四年。曾請求議會。建議對於土人宜施教化。不可虐遇。至一六四九年。君士蘭德遂有福音傳道協會之設立。其後他之教徒。亦相次渡海西遊。此種思想。亦漸蔓延伸張。收效亦宏。不特各國先後發布命令。對於販賣酒精性飲料。及供給彈藥兵器者。嚴行禁止。而宗教家慈善家之活動。由此更形發展。若加拿大於十七世紀末。遂有販賣火酒於土人處以死刑之法律。而馬達加斯加爾島。至一六六〇年。亦發生宣教師保護土人之運動。

此二種政策根本既不同。固不能相并而立。然自其比較言之。則後者實優於前者。蓋開拓殖民地之主要目的。在增進自國經濟利益。開發其地之富源也。若謀永久之利益。是必與之調和。當依人道論者所說待土人。誠屬最經濟。而其利益亦最宏。况土人不僅在殖民地占消費者之大部分。即在半熱帶及熱帶地方。非使用土人勞力。亦不能開發其富源也。故欲增長殖民地之購買力。以促進貿易之發達。莫若使土人之精神的及物質的生活能以改良進步。不在殘忍虐殺。且欲開發其富源。增大其收益。尤莫若先收服土人之心而用其勞力。故宰鳩爾特教徒。在巴拉圭及烏拉圭地方。一方傳道事業既見成功。他方開墾事業亦奏成效者。其

要蓋基於此耳。設全用強制壓迫。必易激成土人反抗。不惟殖民地之和平不能維持。經濟不易發展。而開墾所需要之勞力。亦至失其供給之源泉也。

輓近以來。各國所持之政策。大抵一方雖以本國經濟利益爲主要。而他方亦兼重殖民地人民之利益。殘虐土人之事。漸已減少。保護土人之政。多見實行。法國殖民總長克乃滿氏。於一九〇五年通令各殖民地總督。特別注意左之各件。

- 一 須絕對尊重土人之人。
- 二 須努力保存及繁殖土人之種族。
- 三 須保護土人之財產及維持其既得權。
- 四 須努力改善財政制度。勿使土人感納稅之痛苦。
- 五 普及教育。高尚土人之道德。
- 六 須注意爲土人教師之人格及技能。使土人傾心指導。悅服教誨。

一九〇六年。萊古氏爲殖民總長時。更嚴飭各殖民地官吏。使尊重土人之語言。除學校教授外。不可濫以法蘭西語強迫土人。裁判制度。亦限於不違反歐洲文明。應適用土人固有

之法律。如阿耳及爾於一九〇五年爲保護土人利益。乃由法蘭西人阿拉伯人之各法律家。合組一委員會。編纂回教徒新法典。至於裁判官。凡有關於土人之案件。亦常加入土人裁判官。關於土人歸化。一九一三年。依大總統令之規定。凡爲法領印度土人。能合左之規定之一者。卽賦與法蘭西之國民權。

第一 曾服務十年間軍役或文官者。

第二 在法國安南或其他之殖民地。對於商工農各業。曾有十年以上顯著之勤務者。

第三 建有特別之勳績者。及曾受過爵位之封賜者。

第四 有高等及尋常小學校之卒業證書。五年以內。曾爲法國建設重要之業務者。

第五 得文學士、理學、醫學博士、法學博士之稱號者。及爲舊學生而有中央學校山耶前奴礦山學校、及巴狼牧畜學校等之免許狀者。

第六 既往五年間。受法人家族或法國公司保護養育。至丁年時代。且有中學或高等小學之卒業證書有。

第七 從民法之規定。娶法國女子爲婦。結婚後有子嗣者。

右之規定。除具第三條資格者外。凡爲一切之候補者。須十分通曉法語。如取得其國民權。卽能享有殖民地議員之選舉權。

德國對於土人亦特注意。其所採方針。凡以前管理土人之一切權利。由移住者之手。移之於殖民地政府之手。不准移住者獨自管理。蓋由政府管理。可免私人虐待土人。其最要凡移住者與土人間所締結之買賣契約及僱傭契約。政府對之而施以監督權。卽關於土地買賣契約。土人有能忠順德國法律者。政府則保障其事實上占有權。對於移住者。僅許其於土人種族地所限定之地域以外。得有土地所有權。至於僱傭契約之取締。如一九〇二年加默倫總督所發布之僱傭契約令。凡有與土人締結僱傭契約者。應將所使用之人數場所及時期。先行呈明政府。請求許可。不得私自勸誘土人結約。若既已結約者。須造具名簿。註冊立案。又須採用通譯。明白解釋。使土人有了解契約內容之必要。其要點如左。

一 業務之種類

二 勞動之場所

三 契約之期間

四 每日之勞動時間

五 勞銀之金額

六 應給與之食物及其住所之事

七 在疾病中應給之生活費及補助金

八 給與歸家還鄉之旅費

勞動時間。一日至長不得過十時間。勞銀支付。則依德國之貨幣給付。政府爲貫徹保護土人之利益。對於各地方特設置勞動監督官。俾時親蒞開墾地。視察勞動之實情。以監督雇主及勞動者。於此可見德國社會政策之發達。竟施行於殖民地。裁判制度。白人土人各異。對於白人。依近世國家之原則。而嚴格區劃其司法行政之界限。對於土人。雖兩者混合。使行政官兼理一切裁判。但有關係於土人之裁判。則多以適用土人法律爲目的。故於裁判官中常加入土人裁判官。

英於十九世紀初。先廢止奴隸買賣。次爲優遇土人。亦設有種種法律。當印度人被東印度公司盛行虐待之時。乃發生一八五七年之反亂。結果不僅土人得裁判官之權。以後更有所

謂折衷波羅門教徒與回教徒法典之規定。即世稱之人道法典是也。迄於近世。英國之待遇殖民地土人較前更爲寬大。

要之各國殖民政策之根本方針。主要在使本國移住者得安其所。如專爲土人而犧牲本國之移民。固爲各國所不願。然因多年經驗。虐待土人。不僅反乎人道。且有損於自國殖民之利益。故各國近年所持政策。多於政治的經濟的利益之範圍內。盡力於應人道的要求及施設者矣。

第二節 移住之獎勵保護

昔日國民移居外鄉。大抵有不堪政府抑壓而去國者。有厭惡本國社會制度而去國者。有因宗教上利害相異而去國者。更有因犯本國法令逃捕而去國者。此等移住之民。不但對於本國無友愛之念。且有伺機而企獨立之事。即在本國政府。對於此等人民。不但無若何之關係。且并無保護之心意。今則不然。其爲殖民之前提者。係移殖過剩之人口於海外。而爲國民經濟活動之途徑也。既無傷於感情之事。而其母國政府。復以增進共同福利爲目的。於未移

殖之先。則設法以獎勵之。既移殖以後。則又竭力以保護之。是以今日殖民地基礎之鞏固。殆非昔日所可比倫者也。

關於殖民地之移住政策。必視殖民地面積之廣狹及事業之多寡而定。面積廣事業多而移住少者。則用獎勵之方法。面積狹事業寡而移住多者。則用限制之方法。至對於人民移住之方法。在各國有政府直接經理者。有委任個人代理者。有另設機關經理者。詳細辦法。亦互有異同。但其共通之點。大要如左。

一 以無償給與土地。或以最低廉之價。售其土地於移住之人民。

二 免稅若干年或并減免其他之義務。

三 給與旅費或安家費。

四 其外給與相當之補助費。

俄國亞力山大。於一八六一年獎勵西比利亞移民時。即施行此種政策。於是移住西比利亞者。在一八六〇年不過六十萬。至一八九九年。竟增至一百五十五萬人。迨西比利亞鐵道成功以後。俄人之移住於西比利亞者。不僅日見增加。且復殖民數十萬人於滿洲一帶。故

交通發達。亦爲獎勵移民之一必要事業。英人足跡所以遍涉全球者。要亦移民政策施行之良善完備耳。

保護之法。各國大抵相同。然此與行政機關有密切之關係。行政機關若不完備。則不能達保護殖民之目的。固不待論。而其外尙有關於社會上之設備。不可不與辦者如左。

- 一 保險機關之組織
- 二 公設病院藥局
- 三 各種救濟機關
- 四 公共及公益上之設備
- 五 學校寺院
- 六 衛生慈善事業

此種社會設備。最爲必要。俄國自經營西伯利亞以來。關於移民之設備。若寺院則建立二百餘所。學校則建築一百數十餘所。他如育兒院、施醫院、宿泊所、排水工事、掘井工事等。固爲國家獨力經營。此外復有慈善事業。設備亦甚完全。此種資金。一則係亞力山大三

世所指出。歸大臣會議事務局管理。一則由尼古拉斯二世之首倡。爲俄國官民之義捐金。一八九〇年。額達一百六十萬俄幣。其支出以在西伯利亞移民之學校寺院及醫藥者居多。

其次爲移民重要之故障者。風土與氣候也。荷其移住地風土氣候不甚適宜。則不啻徒招移民之死亡。是以德學者雪夫列氏。嘗言殖民於氣候違異之地。則難於收效。此言固矣。然至近代。因衛生思想之發達。理化科學之進步。對於熱帶及風土氣候不宜之地。恒以人能勝天之妙技。而奏改良保護之奇効。茲據統計而證之以事實。由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四八年。法人北非洲之阿爾及耳死亡者。爲百分之七、七。現今則減爲百分之二、二。乃至百分之二、一。一八八一年。法人在突尼斯死亡者。爲百分之六、一。現今減至百分之二、二。由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五五年。法人在蘇丹死亡者。爲百分之九、一。現今減爲百分之二、八。乃至百分之二、二。一八六一年。法人在安南死亡者。爲百分之一、五。現今減爲百分之二、一。其他如荷蘭人在印度死亡者。自一八一九年至一八二八年。爲百分之一、七。現今減爲百分之二、一。英人之在香港死亡者。一八五〇年。爲百分之九、五。現今減爲百分之二、四。又由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三四年。英人在印度死亡者。爲百分之八、四。現今亦減爲百分之

一、八。由是觀之。在今日科學進步之時代。凡物質上之妨礙。皆可以人力驅逐之。復由國家施行種種方法。經營其地。以便便於移住者之居住。若英人初據香港。人民以風土氣候與英懸隔。議欲棄去。而政府竭力經營。竟成東洋之第一港。又如非洲之羅得西亞。初本瘴厲區域。今以英經營而成善地。又如中非洲之馬達爾。傳染病流行甚厲。英以去疫法絕其症。今亦號稱完善之區。是以近代殖民之發達。大非古代所可企及者矣。

第四節 地方之經營設備

開闢新土。經營地方。在各國殖民史上。均有種種經過之情形。他且姑置不論。茲僅就英日二國之經營香港與滿洲而一述之。自可悉其概略。

香港爲中國南方之門戶。一八四一年。鴉片戰後。英人乘戰勝之勢。強迫借去。面積僅二十九平方里。嗣於一八六〇年。復割據九龍半島。以爲香港之保障。然考其經營此地也。初由失敗而至繁盛。繼由繁盛而復失敗。及至今日。遂握中國東南商務之支配權矣。

英於經營香港之初。探信可以凌駕中國諸港。即英之政府。亦素知中國政府。壓制人民

。豫料華人欲避奇禍。移居香港必多。然初至者絕少。偶有至者。皆係無賴之徒。全不符其所望。雖有少數英人移至。大都挾資甚簿。其目的僅在買賣鴉片已耳。而政府每年所需經營費用。多在二十五萬磅以上。所有收入則不過十一二萬磅而已。入不敷出。得不償失。此一八四二年至一八四八年失敗之情形。其故蓋因香港氣候不良。熱病流行。旋風淫雨。綿延不絕。其次又因初得此地各種設備。未臻完善。一般商務。亦不發達。故其移住者甚少。復以英人一般要論。概欲議棄。徵之一八四五年。香港殖民官吏。致本國殖民局書曰。香港殖民以來。既歷四年。移至者不見增加。僅官吏與少數商人而已。以爲無大利益。不如拋棄爲利。由是觀之。英人之於香港。此時尙未睹其利益之所在也。

然則英人對於香港。始有欲拋棄之心。繼施以不倦之力。終獲最後之良果。遂致有今日之繁盛者。皆由其經營設備之得法也。自一八四一年六月四日始。其首政則僅發行一種週報新聞。劃香港土地爲五十一區。所採方法。則爲土地競買法。對於買此土地者。命納相當地租。且於半年中必須建築價值千磅之房屋。至次年乃大興土木。修治道路。一八四三年。又設軍法院及普通法院。軍法院係採用軍事制度。以鎮服土人。維持秩序爲目的。凡在殖民地之

初期。大抵均適用此種制度。不僅英國然也。而普通法院。則在頒布商業上之各種法規條例。以謀增商務之發達。斯時英又改週報爲日報。藉以靈通消息。增進居民智識。其他郵政、警察、等項。皆其所急需。亦莫不次第興辦。視爲要政耳。

如上所述。英與香港。其設備初不過爲一軍事制度。然至一八四四年以後。乃又變其方針。採用民政制度。經營衛生行政。修船塢以便達岸。開水道以便交通。而又設立貨幣鑄造所。以圖交易之利益。吸收原料。以爲本國之母財。此時英人最注意者。在期移住者之發達也。故於一八五一年。更採用移民獎勵策。其實行方法。覺欲使香港繁盛。非多用中國勞力不能奏巧。且製造品之原料。亦必取給於中國。於是乃對中國移至之人。或施以特別利益。或免除地租一年。以前中國人無資而移他國者。皆被拒絕。至是乃多轉而移至香港。當是時也。惟廣東福建二省人居其多數。一八六八年。總計其移住之人數。中國人十分之五。印度人十分之四。歐洲人十分之一。英更極力整頓。採用自由政策。凡移至者。皆須納入港保證金五十弗。而又設定特別法律。以調和中國人與英人之利害衝突。凡有犯罪。概施以平等制裁。無畸重畸輕之弊。且於氣候之障害。亦極力設法除避。整理溝道。以消淫雨之潮溼。

清潔飲水。以免瘟疫之流行。在使移住香港者。咸生永久居住之心。於是移香港者。始則貧困居多。至此以後。而有資本之移住者。亦漸次增加不已。

且自經濟上觀察之。當英發見澳洲礦產時。需要勞力甚切。乃利用中國移居香港之勞動者。以爲供給勞力之所。積日既久。凡中國之勞動者欲至他國時。必先經過香港。再至廈門。於是香港遂爲出口入口之要津也。且又勵行自由貿易政策。除鴉片課重稅外。其他貨物。概不課稅。以使各國出產得以踴躍輸入。殆蘇彝士運河開通以後。歐亞通商。更爲捷徑。凡貨物船舶。經由運河雲集香港。復由香港散至各地。惟至一八六五年間。香港商務爲之忽衰。此亦英人所不及料。而其實則因香港製茶業一時不振。上海鴉片亦不盛行。復以美國發生內亂。棉花無所供給。印度更因年荒。稻梁收數甚微。此種情形。乃係天然一時之障礙。人力莫可如何。然英卒能竭力整頓。施行保護政策。對於往來貨物。減輕輸入稅率。繼以巴拿馬運河築通。香港商務乃由此而再繁盛焉。今則每年輸出入之總額。約計不下十餘億元。幾有凌駕上海之概。然不僅爲英東亞之一重要商港。且爲英在東洋艦隊海軍之根據也。英人之經營香港如此。而日人之經營滿洲。試述其要。

日俄戰爭後。日本取得南滿俄人之權利。而旅順大連二港。尤爲吾國北方之門戶。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特設立南滿鐵道公司。以爲經營旅順大連及滿洲之根據。資本一億三千萬元。其性質與普通營利公司大異。目的不在謀取私利。而在侵略滿洲及中國。例如建築港灣或開拓地方及經營其他事業。皆以此公司爲代國家執行事權之機關。故與歐洲殖民特許公司無大差異。茲就其經營概況。略爲述之。

鐵道爲該公司重要之業務。計其幹線有二。卽大連長春間。長約四百三十七哩。安東奉天間。長一百八十八哩。支線有五。卽旅順、柳樹屯、烟台、營口、撫順。共長九十五哩。自日俄戰後。始從事經營。至明治四十一年。共造成五百餘哩之鐵道。其經營發展之神速。誠有不可思議之者。且於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又獲得滿蒙五鐵道之權利。卽(一)、開海鐵道。由開原至海龍城。長百二十三哩。(二)、吉海鐵道。由海龍城至吉林。長一百二十哩。(三)、四洮鐵道。由四平街至洮南。長二百三十哩。(四)、長洮鐵道。由長春至洮南。長一百八十哩。(五)、洮熱鐵道。由洮南至熱河。長四百七十哩。今則該事業之發達。每年不下三千萬元之盈餘。而其他之事業。亦皆因此進展無已。蓋此等鐵道。既足以破壞我國北方之

屏障。大連旅順。又足以扼制渤海出口之咽喉。故其經營無日不着着進展。

自鐵道築成以後。該公司更進而從事於海運事業。其經營以大連爲中心。特設大連汽船公司。俾往來近海各港。故凡由日本至大連至上海及渤海青島各處。皆甚便利。是以日人之殖民於滿洲及中國內地者。乃日增加而不已。茲據民國六年以後。至民國十六年。日人殖民於中國之統計如左。

地名	男	女	合	計
滿洲	三七一、三九一	三三八、七六七	七一〇、一五八	
各省	二九、三八一	二四、二八七	五三、六六八	
旅大	五〇、一二七	二五、二三七	七五、三六四	
青島	九、六九四	八、一七六	一七、九七〇	
總計	四六〇、五九三	三九七、九八五	八五七、一六〇	

炭田屬於該公司者有五。撫順、烟台、炸子窰、石牌嶺、陶家屯是也。現時經營之礦。以撫順烟台二處獲利甚多。撫順之炭。銷路甚旺。大概一半輸入滿洲各地。一半自大連旅順

營口三港。輸入山東、上海、漢口、廣東、台灣、香港、新加坡、西貢各地。朝鮮日本。更不待言。據大正一〇年至昭四年。其銷於滿洲者。達八十九萬餘噸。銷於他處者。達百五十六萬餘噸。

其外如學校、醫院、市街、旅館、公會堂、電氣、瓦斯、農業工業試驗場、地質研究所、木道、衛生各業。莫不設備完全。此就其對於諸事業所投之資本額觀之。即足證明日人經營東三省之梗概。

鐵道 二二〇、七八八、八六四日元

船舶 四、三八七、七二七

工廠 一二、〇一二、一七四

港灣 四六、六八四、二二四

鑛山 二八、四〇二、一八四

電氣 二〇、二三八、八七五

互斯 三、四〇〇、〇〇〇

製鐵	四五、三一〇、八八五
旅館	二、七八六、七〇三
地基	一〇、四九〇、〇〇〇
地方建築	七〇、四五二、二七九
其他建設	四七、六六二、九四三
統計	六〇一、七五二、八六〇

依上所述。可知該公司之經營一般矣。當其建設之初。迄今不過二十年。而至今日遂爲我國北部之心患。既欲掠奪其經濟權。又欲侵襲其政治權。故於四年五月七日。乘歐戰列強不暇東顧之隙。提出二十一欸迫我承認以後。南滿不啻已完全入於彼之勢力下矣。次太平洋九國會議。日本要求十三條中。其第四條則云日本在滿洲已投巨資建築鐵路。大連長春之間。又有無數日本移民。故望各國必須承認日本在滿洲有特殊利益。又謂滿洲非中國固有之地。日本取之亦不爲過。果也竟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夜。乘我東北空防無備。乃竊進兵襲占瀋陽。侵略滿洲。日人之大陸政策。全以我國爲目的。而其經營我國吞滅我國之心。至此已

暴露無餘矣。

嗟乎。香港爲吾南方之門戶。爲英占據。旅大爲吾北部之門戶。被日經營。上海廈門乃吾東方腹部之關鍵。又爲列強久借不還。而且日事經營。不遺餘力。大好河山。金甌殘缺。茫茫禹域。不禁令人觸目傷心者歟。

第五節 移民問題

殖民與移民。因多類似之點。甚易混淆。實則二者義各不同。所謂殖民者國家之領土的经营也。國民移住。固屬必要。而統治權之擴張亦爲必要。若夫移民。則卽國民離去故土。或移住於自國之版圖內。或營生於他國之領域內。又或寄居於他之殖民地內。皆不過個人之移動。而無統治權擴張之形式。故殖民者國家的活動也。移民者個人的活動也。

殖民與移民雖不同。而國家之所以開闢新土。於統治權活動以外。國民移住亦不可不視爲必要。雖然國民移住一事。究與本國之經濟的及社會的影響果如何乎。總其學者之所主張。約有三。

一 禁制說

二 獎勵說

三 自然說

此爲移民上之重要問題。而在殖民政策上。學者間亦莫不有論爭。茲再舉述其各說之要點。詳爲分論於左。

第一 禁制說之主張

禁制說者。以移住爲喪失本國之勞力與資本。應當加以禁止或限制。其意以爲人之一生。得自經濟時期上分爲二。第一爲不生產時代。第二爲生產時代。所謂不生產時代者。卽自生產至成年之期間。生產時代者。由成年而至老年是也。人當第二期生產時代。對於第一期不生產時代由社會所受之養育費。負有應當償還之義務。若不加以禁制。殊與本國大有不利。蓋凡往海外移住者。大抵多爲生產力旺盛之壯丁。而如未成年者及老人。其數甚微。依美國政府之調查。自一八九一年至一九一〇年。移住於美國者。凡三百六十八萬餘。其中百

分之七十四。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壯丁。又一九零三年之統計。其總數百分之八十三。爲十四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人。故放任移住之國家。國民在不生產時代之養育費先由自國負擔之。及其達於生產時代時。則使移住於外國。從事外國之產業。其結果無異犧牲自己強壯之血液。而補他人之貧血。其利害誠有不可道里計者。德國統計學者恩格爾氏。Engel對於平均一人。由出生而至十五歲之養育費。有所計算。謂德國每人爲五百六十二弗五十仙。美國爲一千弗乃至二千弗。英國平均一人約爲二百磅。其外如英之國際管理局。更依特別之方法。計算移民之經濟的價值。則謂一人平均相當一百七十五磅。自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六年。四年之間。由英國移住於外國者。凡八百萬人。以貨幣計之。約失十四億磅。平均一年竟流出二千五百萬磅之資本。

最近殖民學者。姜孫氏 Johnson 著有殖民史一書。謂凡欲移民於北美合衆國者。其入境時。須納四弗入國稅。自一九零六年至一九零七年。其一年間。由英而航渡於合衆國之人數。約達十七萬。故英國在此一年內。僅入國稅納於合衆國者。共計十二萬八千磅之多。加拿大對於入國之際。每人亦須帶一定之資金。雖云依入國之季節與移住者年齡而不同。但平均

每人約須三磅六志。以此計算。則自一九零六年至一九零七年。一年之間。由英移於加拿大者。其數爲十三萬四千五十餘人。其所失於加拿大之資金。已超過七十萬磅矣。且入國之後。其所要之經濟生活資金。雖無詳明之統計。卽此亦可知其確非少數也。再觀一九〇八年。美國政府所調查之統計。移民總數。共七十八萬二千八百七十八。其所報告於移民局之金額。總計一千一百七十九萬四千二百二十六弗。一人所帶之金。平均二十三弗。由此觀之。國民移住。不特流出莫大之勞力。且喪失幾多之資產。在經濟上生產上。實大有研究之價值可以知之。

國民移住。其所及於國民經濟上之影響。已如上述。故其對此持非難之議者亦不少。如法國經濟學者。姜巴布特斯塞。則謂使幾萬國民。携巨額之資本而赴外國者。無異使幾萬甲兵。携帶武器輜重而遺棄於海外也。自此說出。而歐西諸國。皆相繼採行限制政策。如西班牙查里斯五世。則發布法律命令。嚴加禁止。凡爲西班牙人，不經國王許可者。則不得航渡美國。雖已許可。而其住留年限。亦不得超過一年。英國早鑒及此。深慮人口減少。惹起自國產業之衰頹。乃於一七〇〇年。制定禁止職工海外移住之法律。至一八二四年。機械發明

。又權機秘秘密。爲外國所測知。規定更嚴。瑞士一八八八年之法律。對於勸誘移住或用大西洋橫航之各種廣告者。皆認之爲犯罪。關於船票販賣。皆使特定汽船公司代理店專賣之。以防私自出國。德國一八九七年法律。對於移民公司嚴行取締。不但不許勸誘移民。凡未終了兵役義務者。概皆嚴禁航遊。意大利亦規定不得政府之特許者。不得移住於他國。凡依廣告或其他勸誘方法。而募集移民者。一律嚴禁之。其他俄、比、奧、匈、等國。至今尚有行之者。此皆以移民爲不利而禁止之也。

第二 獎勵說之主張

獎勵說之主張。與前大相反對。不惟對於移住者不施限制。却反唱獎勵之論。如英國白根氏 Bacon 於十七世紀初。曾上書解謨斯二世。論人口過剩之危險。并言豫防良策。莫若對於愛蘭之殖民。解放其移住之制限也。查易爾持 Oraird 所著貿易新論。亦論人口減退之原因。非在移民於海外。並以人口減退。基於生活之困難。欲使國民固着不動。當施救濟貧民之方法。使勞動者有勞動之機會。生活費有維持之保障。則人口減退。自然可少。何庸禁

止移住。舍本務末乎。但此等主張。至十八世紀末。尙不能博多數人之信用。各國政府。依然施行禁制政策。洎夫法國革命。自由思想發達。咸以移住之權利。爲天賦之權利。強制的抑留移住者。視爲滅棄人權。罪惡彌天。耶底門得 Edmund 之主張更爲新奇。謂人口稠密之國民。移住於人口稀薄富有之國土。猶之濃密空氣。充填稀薄之空間者。乃自然之原則也。古里威爾 Crivelli 在其百科全書經濟篇中。亦特別說明其意見。則曰吾人對於祖國雖負特殊之義務。然如在祖國之國土內。不能維持其生計。或社會對之而不履行應享之義務。又或彼不欲服從主權者與少數制定之法律時。可以自由移住於外國。不受若何之限制。此種主張。在當時頗爲一般所注意焉。

又哲學者本薩姆氏 Bentham 則謂禁止移住一事。無異變其國爲監獄。殊與人類自由大有妨害。并痛斥政府之愚惡。議論大爲激昂。於是當時對於移住問題之思想。猛然爲之一變。不僅非難從來之政策不當。且對之而唱獎勵移住之論。故解奔氏所著殖民私術論。則曰以移住爲本國損失者。是大誤也。移民所住之地方。多屬新開之地。彼等所從事之生產。大抵爲食料品及工業原料品。對於製造品之需要。不能不仰給於本國。以所生產之食料及原料與

本國製品相交換。其結果實於本國有二種之利益。即一方對於本國之製造品。需用既增。他方移住地之開墾業。逐次擴大。如是則本國所需之資本及勞力。爲必然的增加。而本國之工商業。亦必然的發達。又況本國費許多之經費。竭無數之勞力。要無非爲擴充本國殖民。建立本國勢力而犧牲也。倘不使本國人移住以謀開發之道。又何須妄爲犧牲而從事殖民乎。又經濟學大家米爾 Mill 亦由世界經濟之見地。推論移民之效果。則曰以舊世界之勞力及資本移於新世界者。有以生產力缺乏地方之勞力及資本。移於生產力豐富之地方之反象也。以爲移民一事。有使在世界勞力及資本之生產力增加之效果。當其初雖以勞力資本移送於一他方。固需多少之經費。然至將來所收穫之利得。自當數倍以前之經費。富國之道。莫逾於此。故余敢斷言現今世界之殖民事業。爲最適當之事業。徵諸斯言。更可知當時一般人對於移民之觀念也。

自此等議論輩出以後。各國政策。漸由禁止傾於放任。如英一八三四年改行之政策。對於下級貧民。給與相當之資本。使其移住於新世界。且復規定移住美大陸之法律以獎勵之。自此以後。不出十年僅愛爾蘭人移住於美大陸新世界者。已超過百萬以上。後因歐洲生存競

爭甚激。與交通機關漸次發達之故。航渡海外及移住於殖民地者。愈見增加。如德國一八八一年。計其移民之數。殆及全人口百分之七。意大利之人。愛鄉心甚強。四十年前。曾少遠遊。然自一八七五年始。開始海外移住。至一九零六年。移住於外國者。已達五十一萬二千人。且強半久居其地。而爲美合北衆國南美阿根庭之土着矣。故姜孫氏則以移民之事。蓋由貧民階級移出。利於本國甚大。並就一八二六年英國移民報告書。加以說明之。謂一八二六年四月。英國根特州之一教會區。以多數之窮民移送於紐約。由倫敦至紐約。船價一人七磅。上陸手續料四志六片。船上所需之食價。三磅十志。再加上生活準備金二磅。合計每人移送費。共十二磅十四志六片。此外由根特至倫敦之汽車費不過數志。然支付此等經費。即可減少多數之貧民。設不移出外方。則扶養此等窮民。每年至少一人須要二十磅。今若移出。則所需不過十三磅。即最初之一年。即可節省七磅也。綜據以上所述蓋均以移民特不與本國無害。而且視爲極有利焉。

第二 自然說之主張

就上二說觀之。一爲有害本國。主禁止。一爲有利本國。主獎勵。兩種思想。並立而爭。莫衷一是。於是有立於此兩說之間。而出第三說者。卽自然說。此說以移住對於本國之國民經濟與社會生活。不生何等之影響。所謂利者害者。均非根據之論也。主張此說最力者。爲那塞爾氏 *Rosell* 則謂無論如何國家之國民。其於生活資料上。皆有向上繁榮之天性。此種必然的現象。恰似自然界引力之法則也。蓋國內生活資料如充實。彼必不肯離故土而遠遷。設使生活困難。而又競爭激烈。則彼不甘坐以餓死。自不得不出外以謀生也。且生活豐足。卽足以促進人口之繁殖。今若使多數之人民。移住於國外。其所殘留於本國如勞動者。因競爭減少。生活藉此可以改善。於是彼等生活既得裕餘。結婚可以增加。結婚既多。則人口亦必增加。結果舊者去新者生。直等於無何等之移住也。又如德國經濟學者赫爾滿氏 *Herrn* 則謂本國人民無論移住多少。對於國家人口之增減。其所影響之程度。猶之出入倫敦之海水。及於大西洋水平線之影響耳。本國人口多。則必移出於海外。本國人口少。則又移入於本國。水平線上之高低往來。亦人類多寡分配之自然趨勢也。此皆主張。不以有害而禁止之。亦不以其有利而獎勵之。全以之爲一種自然之事實。故又稱之爲放任說。

綜上三說以律現今各國所行之政策。大抵以自由放任爲原則。苟無特別之原因與特別之情形。未有加以禁制或獎勵之手段也。

第七章 世界殖民之沿革

披覽世界殖民史。則知殖民事業。乃人類社會發達之一部趣史也。原來人類發達之進程。由內部膨脹向外部發展。擇地而棲。求適而安。東行西漸。自古皆然。殆其後人類愈繁殖。而遷移更廣遠。散布蔓延。固爲人類自然發達之順序。然自他方視之。則帝國主義者乃藉此以謀領土擴張。侵略他國。優勝劣敗。弱肉強食。遂至演成今日之現象也。

第一節 歐美各國殖民史

殖民非始於近代。紀元前已早有之。其在古代史中。殖民制度之可以稽考者。惟斐宜基、希臘、羅馬諸國。及至近世。科學發達進步。尤爲促進殖民發達之主要。若磁針發明。而漂流無向之困被除。蒸機出現。而探險遠航之術益精。天涯比鄰。遊行自在。北極南帶。無遠弗屆。遂致今日坤輿之上。無處而不有殖民地也。茲取世界各國殖民史考之。自可悉其梗概。

第一 斐宜基殖民

追念往古。而開後世殖民之端緒者。斐宜基是也。斐宜基人起於小亞細亞。漸次西進據地中海沿岸。以爲通商之根據。厥後又越直布羅陀海峽。而至英吉利海峽。當其過直布羅陀至瓜達爾基維河口加第斯附近。見有多數之兔棲息於此。乃遂稱之爲西班牙 Spain。西班牙者。斐宜基之語。意爲兔之巢窟。遂在此地開掘金銀銅鐵鉛等鑛。運輸於東方諸國。以交換他之產物。故有謂斐宜基人地理的智識。凌駕希臘人以上者。且不僅活動於歐洲西方。即在東方於紀元前十四紀之頃。亦嘗通過紅海而往來於好望角與印度洋也。又非僅以通商爲專業。并以製造工業爲主要。如玻璃乃其最初發明者也。其外染色原料之改良。毛織品製造之精練。以及金屬之細工。皆其特長耳。故所有之殖民地。一方爲通商根據地。一方又爲工業中心點。但主要事業。仍不外乎通商而已。殆希臘興起。遂漸趨於衰沈矣。

第二 希臘殖民

次斐宜基而勃興者。希臘是也。殖民地之廣大。可謂盛極一時。其形勢囊括地中海之全面。視之不啻希臘一大湖。東則由多島海與黑海之沿岸。延及俄國之領域。西則越德拉巴哥灣。而轉入於亞得里亞海。後更次第遠徙。足跡直達英岸。當其始僅於西海岸建設一市府。以爲經營意大利之根據。至紀元前七百三十四年。又占領西治里島。并蠶食附近諸島。至紀元前六百年據馬耳塞港。以爲大本營。東則經營熱內瓦。西則移住西班牙。後又轉而北向。經過伊布林半島。而入於英國之境。至阿非利加。亦由脫黎波里至尼羅河一帶之地。皆取之爲殖民地。希臘崛起。興也勃焉。而如從來斐宜基人地中海上之殖民地。大半受其侵食。哥塞基地方。因不能與本國交通。遂舍離本國而另建一獨立國。此足見希臘當時殖民之狀況耳。迨羅馬帝國興起以後。希臘版圖。漸被剝削而日促也。

第二 羅馬殖民

羅馬版圖。世有稱其遠跨俄領以西者。此非過言也。在王政時代。尙未出意大利半島。僅不過占領數個之都市而已。及至共和政治時代。在皮幽里苦一戰。即取哥塞基。馬塞多里

一戰。又征服希臘。其後侵假而及於地中海之全部。至帝政時代。領土更形膨脹。東由亞美利亞洲山脈至阿拉伯之沙漠。西至大西洋。北至不列顛及黑海。南至阿非利加大沙漠。更又遠征波斯印度。其版圖東西袤長約二千七百哩。南北幅廣約二千哩。關於此等土地之處分。大抵皆依法律而分配於貧困之羅馬人。使其耕作牧畜。一則可以減少羅馬之貧民。二則可以維持羅馬征服地之勢力。平時不僅從事農業。供給羅馬之生產物品。即在戰時。且能組織軍隊。效忠於本國。以爲防衛之干城。由是觀之。當時羅馬以此目的而從事殖民地者。無怪乎稱爲羅馬大帝國也。殆日耳曼諸蠻族興。遂漸滅亡矣。

第四 葡萄牙殖民

殖民事業之最發達者。則在於輪船航海之發明也。自航海事業發達以來。而葡萄牙王之顯里。獎勵航業。不遺餘力。大集天下航海之士。謀遂所志。并欲溝通自阿非利加至印度之新航綫。遣派遠航。無日不有。當時薩爾哥曾受命南航。由馬底拉島漸進而至塞納加爾。因其航程過遠。未達阿非利加之極端。迨一四八七年。始底好望角也。至英瑪盧愛王之世。有

佛斯加其人者。航過好望角。經摩士伯克海峽。東通南亞。已爲當時所盛稱。然尙隔於印度洋。加耳塞得其人者。乃爲新發見印度航路最初之一人也。自此航路開通以後。而印度及麻刺甲諸地。遂陸續而爲葡萄牙人之殖民地矣。蓋葡人之經營殖民地。非一朝夕。一旦得達所望。則其遠大之志。更加熱熾。故不但由本國至印度。其間所經之地。皆開拓之爲殖民地。且更東進而如蘇門答臘瓜哇波羅門洲及東方印度諸島。亦皆取爲已有。中國澳門。於一五五七年（明嘉靖三十六年）即占領之。至一五四三年。又越琉球而侵入日本種子島也。至發見南美新大陸者。亦葡萄牙人。一五〇一年。開得黎彝氏因赴印度。南航大西洋。途中忽遭颶風。順潮漂流。至一陸地。登岸而視。則見樹林叢茂鬱然。遂以巴西名之。即今巴西國也。後因國運漸衰。幾多殖民地。漸被列強奪去。故至今日。不過領有非洲亞洲數處殖民地而已。

第五 西班牙殖民

西班牙因斐宜基人殖民加第斯以後。遂引起從事殖民之觀念。可倫比亞者。即發見北亞美利加新大陸最初之一人也。其人性質神敏。精航海之術。尤以喜功好奇爲事。在當時倡論

西航大西洋之說。請命於葡萄牙政府。未獲允許。乃再謁西班牙政府。女王重用其說。助以私資。於一四九二年（即明孝宗弘治五年）竟其所志。得維新大陸。遂爲今日亞美利加諸國開闢之鼻祖矣。自時厥後。西班牙之殖民。益趨發達。一五〇八年。略古巴島。占據波爾特里克。一五一三年。巴爾波亞氏又占領山達馬利亞、里昂等地及扶羅利打半島。越二年。略得斯氏又發見加里克尼亞。一五一九年。雖由古巴島達於墨西哥。尙未滿其所欲。乃復進行南美各地。自佛蘭士比修氏發見秘魯後。除巴西爲葡萄牙占領外。所有南美各地。悉歸西班牙人掌握之中。及一五六〇年後。南美以外西印度諸島、中央亞美利加及扶羅利達等地。皆入其版圖。克拉多及里亞古蘭兩河系。亦歸其占領。新西班牙之名。曾盛稱於此時者也。當此之時。忽有一大航海家。出而環遊地球一周。證明地爲圓球之形。使天下耳目爲之一震者。其人爲誰。麥哲倫是也。麥哲倫者。本葡萄牙人。聞西班牙能成哥倫布之志。心竊慕之。遂移籍西班牙。自薦航海之策。一五一九年八月。受命政府。備船五艘。由羅比拉灣解舵西航。經大西洋。繞南美洲海岸。達布大哥尼亞。次年十月初。橫渡一海峽。越二十餘日。始克通過。途中艱險萬狀。遂名此海峽爲麥哲倫海峽。以誌其功。且不避艱險。鼓舵西進。逾數月

後。始橫穿今之所謂太平洋。至亞洲東方。即發見菲律賓羣島。然登陸時。竟遭遇土人拒絕。戰不能勝。被害於此。同航之人。得以身免者。乃由阿非利加南角逃歸。時一五二一年也。所謂繞地球一周。而爲世人至今永記弗忘者。實麥氏此航也。

西班牙之開始東印度殖民。亦自此始。麥氏死後。復振旂鼓。不僅襲取菲島。南洋馬利亞、加羅林羣島亦占領之。當此時也。西班牙之班圖。遍於東西大陸。對於新闢之地。或通商。或設港。可謂盛極一時矣。然未幾內亂發生。國勢衰微。海上霸權。漸移於英、荷、法諸國。版圖日削。喪失甚巨。如西印度諸島中之耶米加割於英。馬利亞、加羅林羣島讓於德。海治歸於法。扶羅利達則又讓於美。其後中美、南美各地。亦先後相繼獨立。

墨西哥 一八二四年。離西獨立。成爲共和。

巴 古 一八九八年。因美、西戰爭。脫離西班牙。歸美保護。今則爲獨立共和國。

三多明各 一八四四年宣布離西。成立共和

危地馬拉 一八五一年宣布離西。成立共和

關都拉斯 一八二六年宣布離西。成立共和

桑薩爾瓦多爾 一八七五年。宣布離西。建立共和。

尼加拉瓜 一八五〇年。西班牙承認獨立。建設共和。

哥斯德爾黎加 一八二一年。西班牙承認其獨立。

巴拿馬 一九〇三年。得美國之扶助。宣告獨立。

巴拉圭 一八一一年。宣布離西。建設共和。

烏拉圭 一八二八年。得英人之扶助。脫離西班牙。建立共和。

阿根廷 一八一六年。宣告獨立。

委內瑞拉 一八二九年。與可倫比亞分離。宣告獨立。

可倫比亞 一八一九年。脫離西班牙。宣告共和。

厄瓜多爾 一八三〇年。與可倫比亞分離。宣告獨立。

秘魯 一八二一年。脫離西班牙。宣布共和。

玻利非亞 一八二一年。與秘魯同時宣布獨立。稱爲上秘魯。今名玻利維亞。

智利 一八一八年。脫離西班牙。宣布共和。

西班牙在美洲之勢力。至此喪失淨盡。且因美西一戰。又割西印度諸島及東印度之菲律賓於美國。今所存者。不過非洲少數殖民地而已。此西班牙殖民之大略也。

第六 荷蘭殖民

荷蘭人勇於進取。勤於航海。北冰洋斯拜比堅羣島。爲荷人探險者最初所發見也。一五九八年。曼涅克氏航東印度。莫得黑簡氏航暹邏。未幾即奪取葡萄牙人之印度先占權。由是荷人東方通商。日盛一日。乃於一六〇二年。設立東印度公司。當時是也。那爾特氏亦曾遠航而通過麥哲倫海峽。至一六一五年。有士果丁密氏探險者等。又發見罕姆岬。東洋航路。益爲發達。且與西班牙戰爭以後。東印度公司。日加隆興。竟執東洋方面之牛耳。又建立巴維亞市於瓜哇島。以爲東印度公司之中心點。聯絡各處島嶼。手足相應。侵略他國各地亦不少。如哥亞底莫爾等島舊屬葡。均被荷人橫占無餘。由是觀之。荷蘭一叢爾小國。能廣殖民於海外。卽今日東印度南洋諸島。大半尙在荷人掌中。此足徵當日之盛況矣。

荷蘭人性質機敏。舉動和平。一六二四年。略取台灣之時。要求中國政府通商。始則見

握。繼因中國當局受賂。遂遂其志。殆明末清初。鄭成功占據台灣。荷人始被驅逐。後又東航日本。與日人親交且洽。故日本寬永年間。雖下鎖國令。而荷人仍得在長崎互市。自是以後。又遣亞尼他桑氏等。探察加比利亞海灣。及新錫蘭島。東印度公司之版圖。至是益日擴張。荷蘭乃一後起之國。雖不能具發見之名譽。亦欲殖民於美洲。一六二一年。與西班牙締結休戰條約後。即設立西印度商會。蓋美洲原爲西葡二國所先占。他國不能侵入。獨勇敢進取之荷蘭人。常思染指其間。乃掠奪西班牙人之貿易船。以覘其動靜。及察西人有屈色。遂於一六五九年。在哈順河畔。設新荷蘭殖民地。立巖斯得丹市。所謂哈順者。乃荷蘭探險者之名也。巖斯得丹者。即今之紐約市也。其後勢力漸及巴西。然因西印度公司傾覆。未遂其志。是以荷蘭在東洋殖民之經營。可謂得志。而於美洲則終無所成。至阿非利加方面。於一六〇一年。即占領南非洲之基布地場。後又驅除葛丁突芬等蠻族。占有其地。其在非洲殖民。亦可謂進步迅速。殆英國勢力侵入非洲以後。勢漸衰頹。至一八一四年。遂割讓此等地方於英國。

當荷蘭隆盛時代。在東西兩洋。皆占有廣大之領土。且盡力於通商貿易。以海上貨物吸

取之富。在當時世界商業上。不惟居重要之地位。并握東方貿易之霸權。若克林威爾之勇敢不屈。尚猶畏之。雖至今日南洋美洲各處。猶有多數殖民地也。

第七 法蘭西殖民

法蘭西從事於殖民經營。乃最近之事也。在航海發見之初。法人殖民觀念。甚形薄弱。十七世紀以後。始注意海外殖民。至一六〇八年初。即在加拿大建立古依伯市。旋又占紐芬蘭。此即法人殖民之首途也。繼又開拓北美之米斯皮河畔。於一六八二年。樹立路易西阿納殖民地。但當時握法國殖民地經營之樞要者。為經濟學大家克爾伯氏。而在路易十四之世。雖號稱法蘭西為黃金時代。因其驕奢淫佚。國庫告罄。負債山積。上下交困。而空前絕後革命之禍根。即肇端於此。至路易十五世。乃汲汲講求善後。用漢羅之言。建立米斯皮公司。以獎勵路易西阿及米斯皮公司之貿易。後因政府濫發紙幣。公司隨之倒閉。殖民事業。因而頓挫。加之一七五五年。法國又因殖民與英齟齬。遂起七年戰爭。戰役告終。一七六三年。締結巴黎條約。法國殖民地大半割讓於英。如加拿大、古拉達、基布列登島、及其南非洲

塞納加爾等地。皆因戰敗而賠償於英也。一七七六年。（乾隆四十一年）美國獨立之際。法人出力援助。美即以路易西阿納之地。酬歸於法。故法國在美洲之殖民地。寥若晨星。

初法人一意經營東方貿易。尙屬得志。其勢力遂膨脹於東印度半島。於十八世紀之中。七年戰爭敗後。一般學者咸歸咎殖民之無益。法人殖民事業。至此更受頓挫。迄十九世紀初。法人殖民觀念爲之一振。再圖恢復勢力。一八三〇年。掠奪阿爾及耳。一八八三年。征服突宜斯置於保護之下。後又開拓公額、塞尼、岡比亞、及西部蘇丹、象牙海岸等地。一八八五年。取馬達加斯加島。爲保護地域。一九〇六年。又取莫洛哥爲保護國。當此之時。法國在非洲沿岸。頗有勢力。常欲伸張其權力於內部。多與英人衝突不已。

蓋在此時。法於東洋殖民事業。亦大建功。一八五三年。占領紐加勒多尼亞亞後。未幾於略取底羅羣島等地。越六年。（咸豐九年）占領安南西貢。未幾又奪取南部交趾支那。以爲保護地域。一八八四年。東京灣一役。爲中國所敗。乃轉寇福建台灣等處。以擾害邊疆。清室畏而議和。遂以安南讓法。至一八九三年。又奪取東京灣。安南至是遂全入法之版圖矣。後於一八九八年復占領中國廣州灣。即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之事。歐戰終又獲得戰敗國多數殖民

之地也。

第八 莫吉利殖民

英人之熱心殖民。乃始於女王伊拉薩伯。一四九七年。威尼斯人約翰加勃。受英王顯里七世之命。西航大西洋。直至布列敦島。此航海發見之初步也。自殲滅西班牙艦隊以後。佛郎西特里氏受伊拉薩伯女王之命。迴航南美。過印度洋。繞世界一週。開東印度之航路。至一五九七年。設立東印度公司。在一五八四年時。華爾得納里氏開拓北美哇基尼亞之地。查爾斯一世。清教徒大受虐待。不得已逃於美洲者甚夥。迄克林威爾時。乃奪西班牙之耶美加島。又發布航海條例。與荷蘭戰。奪取紐約及美洲東海岸。在西班牙王位承繼戰爭時。英國領有之殖民地。僅哈順河附近之亞加底、新蘇格蘭、紐芬蘭及地中海之基布諾陀、米拉加島等地而已。

七年戰爭時。英軍大破法軍。由法國割取加拿大、基布列登、古拉達等地。以後又割讓西班牙之扶羅里達半島。英之領土。至是日加擴張。東印度公司設立以後。又大挫葡萄牙人

在東印度之勢力。并屈服西班牙第十七世紀所經營東洋之蘇門答臘、新加坡、婆羅洲、巴爾
彌拉等地。至十八世紀。法人都布禮出而經營印度。英之東印度公司受削匪淺。大爲失色。
於是克萊武率師從戎。屢破都布禮之兵。略定印度。其後一八五八年。惠靈吞又率兵征服全
印諸王。印度全土。至是皆入英之版圖。女王維多利亞遂稱印度皇帝。後於一八八六年。
即光緒十二年。又略取緬甸。

英人於乾隆嘉慶年間。輒遣使來聘中國。當時英人以印度鴉片輸入。流毒中國。清廷嚴
申禁令。俱屬無效。道光十八年林則徐總督兩廣。嚴禁鴉片輸入。即起戰爭。英商敗歸。未
幾復率兵艦三十餘艘。犯我沿海一帶。虎門、九龍、舟山列島、廈門、吳淞等處。官兵不知
防守。清廷懼而講和。遂割香港九龍於英。又開上海、甯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口商埠。
爲英人通商之地。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又租借威海衛爲海軍根地。後又進窺西藏
。藏邊因而從此多事矣。

英自略取東印以後。一七八六年。又轉而南巡經營澳大利亞。一九〇一年。集合澳洲與
其附近之新西蘭、斐羅、斐濟、東加諸羣島爲一聯邦。名曰澳洲聯邦。至經營阿非利加時

。首先注意好望角。當蘇彝士運河未開以前。由英倫至印度。必繞非洲南端而行。至一七九五年。英乃奪取好望角於荷蘭之手。一八三六年。又取納塔耳蘇魯蘭。依次進行。東非洲之申里及西非洲之黃金海岸。全入於囊括之中。一八九九年。更滅杜蘭士瓦爲殖民地。其外對於附近於印度洋大西洋之小島。占領亦多。後又奪取亞丁之門戶。管握蘇彝士運河之航權。一八八二年七月又征服埃及。至歐洲開戰之第二年。直宣言置於保護之下。

英以區區三島。經營殖民。竟然徧及全球。冠於世界。一七七六年。美國華盛頓糾合三州抗英獨立。建設一龐大之合衆國。英國在北美之領土。雖失大半。然其殖民地之廣大。仍居各國以上。且英之所以稱雄於世者。以其有印度航路也。由英倫至印度。若繞好望角。則須時長而行程難。若由地中海而行。則甚便利。加以英之海軍居世界第一。故由大西洋入地中海之海口。扼有基布羅陀。爲第一要港。設英一旦封鎖其口。則此間之萬國交通。立可斷絕。再進則有馬照他島。爲供用煤糧之所。再進則旂普爾斯。亦爲英有。再進則有蘇彝士運河。爲東南交通之咽喉。此河雖爲法人雷塞普氏所開。但實權操之英國。再進則又扼紅海口之亞丁。又爲第二要港。再進則有新嘉坡之樞紐。爲通海洋洲諸島之要道。再進則據有

香港、九龍。北可達東亞大陸。東亦可達北美南美各地。此又其三要港。近年英人之三〇及三S政策。尤爲貫聯歐、非、亞三洲之最大計畫也。由是觀之。英人之在世界地位。全賴此以爲保障。設此航路一失。則英國在東西兩洋之勢力將不能固。而在世界之商業霸權亦不能保。故英人之於印度。不但首腹相關。且亦視爲生死關頭。

英爲歐洲大陸以外之島國。而於歐、美、亞、非、澳五洲。莫不皆有殖民地。故英人自稱國旗無晝夜。誠非虛語。今次大戰以後。領地愈加擴張。如東阿非利加西南阿非利加及西部之加默倫、特果蘭等地。又美索不達利亞之全部。及阿拉伯西岸之巴勒士登。南洋羣島中德國所屬之拉烏爾島。皆歸其統治。英人在世界之殖民勢力。於此更爲擴大。

第九 德意志殖民

德國之有殖民地者。始於一八八四年也。但其初德人亦有認爲必要。熱心海外於殖民地者。惟於一八四一年漢布德國殖民公司。企圖查塔姆羣島之獲得。雖遭英國抗議失敗。但其後依然繼續不衰。特設殖民公司。專以中美及南美未開之地爲目的。一八六〇年之時。漢落

比貴族中。有方達德者。探險至東阿非利加。開拓山基巴爾之地。累遇土人襲擊。至一八六五年。被殺於丘巴河畔。其志終未伸也。然同時有探險阿非利加之愷爾斯登。歸而創立一會。名曰海外發展促進中央協會。調查世界各國通商之地理。以增助德人商業的及殖民的發展爲主。一八六八年。又在伯林設立阿非利加協會。此會鼓吹德人殖民精神。甚奏奇功。其外如赤道阿非利加協會。創立於一八七三年。亦以經營非洲殖民爲主要。在其初有新教徒布教團。設立布教協會。在阿非利加之馬克郎及達馬拉蘭等地。從事布教。一八六四年烏瓦爾非西岸。有一鍊銅公司。德國教徒買收之。懸揚德旗。不惟英人大起疑忌。且迭遭土人襲擊不已。乃請願政府。要求保護。德國政府。遂派兵平服土人。占領其地。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以後。德國日趨強盛。一八七二年。略定東阿非利加。一八七八年。獲取西部阿非利加之特果蘭。一九〇四年。莫洛哥之問題發生。德國出而強行干涉。法以勢力不敵。遂於十月結公果條約。以公果十六萬四千里之地割讓於德。即今英法兩國所分割之加默倫地是也。

德國在歐洲殖民。乃因於普魯士與強。一八六六年。普澳戰爭以後。得修里士、荷爾士坦二州。至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結果。割取阿爾撒斯、羅連二地。一七九五年瓜分波蘭。

西普魯士及大波蘭等地。亦入德之版圖。

德人殖民經營。較之他國甚遲。其故因俾斯馬克力圖內部統一。未暇向外發展。嗣後見他國殖民地之廣大。心竊羨之。然以他處俱皆有主。不易染指。乃轉視線以向東亞方面。略取南洋米拉西亞、加羅林羣島、及巴布亞島之東北岸。至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適教徒來山東布教。爲華人所害。乃藉故乘隙。派軍艦七艘。突入膠州灣。占領青島。並與清室訂租借條約。以爲經營中國之根據。

德國經營土耳其。始於一八九九年。欲建立一大帝國於東方。德帝乃於大馬士革地方。親與土皇會晤。結好言歡。且更宣言保護回教。遂得巴克達鐵道之建築權。此鐵道目的。一爲經營東方之根據。二爲預備開戰時。可得土耳其之助力。前次戰爭。土之所以助德而攻英法者。實基於此。

二十四紀之末。德國雄視五洲。並有統一世界之計畫。然至戰爭結果。竟一敗塗地。所有一切舊有之殖民地。概皆割讓於人。如非洲各領地。則歸英法二國。阿羅兩州。仍返法國。波蘭舊土。全然收回。修荷二地。亦得自治。且如南洋各島。又爲英日及澳洲所瓜分。青島

爲日本奪取。慘敗之狀。國幾不保。究其原因。實帝國主義、侵略主義、軍國主義、反嚮之結果也。

第十 美利堅殖民

北美合衆國。歷史上最短之後起國也。殖民事業。尤較他國更遲。其要蓋有三端。一、建國以來。國基尙未安固。歷史經過既短。故對外經營亦遲。二、美國在天然地理上。與外界多所隔離。不易引起對外之觀念。三、自一七八九年新政府完全成立以來。專事開拓本國富源。無暇顧及海外發展。而門羅主義。又爲美人遵如經典。不好生事。雖然時移歲易。國力漸次發達。國是因之亦異。向外發展。漸至熱中於心。亞拉斯加者。美洲西北突出於白令濟峽之半島也。先爲俄國經營。美國至是出而排斥俄入。自行經營。一八二三年。收爲已有。此卽殖民之開端也。未幾又略取亞律森羣島及威爾士太子半島。其後又以夏威夷諸島。爲英法二國角逐其間。美如不取。恐與自國不利。况美既以美洲主人翁自居。臥榻之側。當然不容他人鼾睡。乃於一八四二年。先宣言夏威夷不受他國干涉。後夏威夷革命事起。遂乘機派

遣軍隊。厚增勢力。一八九七年六月。遂合併之。

一八四六年。美墨戰爭發生。墨不勝美。結果美國遂獲得特瓦薩斯、紐默克希可、喀爾佛爾宜亞等地。當未開戰以前。國內一般人士。反對美墨宣戰者甚多。然政府所以出此舉者。蓋欲活動於太平洋之上。至一八九五年。玖馬亂起。美國又與西班牙開戰。玖馬位於南北美間。爲西印度中之一大島。原爲西屬。美乘內亂。出兵干涉。嗣以美之軍艦美恩號。又被擊沈於哈巴拿港。美西南方。乃於一八九七年宣戰。鋒鏑一交。西即敗北。此即有名之玖馬戰爭。同年十二月。遂結講和條約。其內容大要。一西班牙拋棄對於玖馬之主權。二於西印度割波德黎格及他之地方於美。三割讓斐律賓及瓜木諸島於美。由美對西賠償二千萬法郎以作讓價。此次戰爭。原與斐律賓無關。講和之時。美忽提出割讓斐律賓之條件。西因一敗不振。無可奈何。適法總統從中斡旋。由美賠償二千萬法郎。作爲斐島之代價。此亦世界殖民之奇例也。

巴拿馬者。原爲可倫比亞所屬之地。美爲開通運河起見。乘巴拿馬革命事起。暗中助之。獨立三日。美即率先承認。時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四日也。未幾又與巴拿馬共和國訂立運河

條約。規定合衆國保證巴拿馬永久獨立。惟開鑿運河必要之地。及對於該地之一切支配權。當永久讓於合衆國。且於運河出口海岸東西兩方。許美國設立海軍根據地及貯炭所。至對巴拿馬政府之報酬。於條約批准時。先償巴拿馬政府一千萬弗。滿九年後。每年償二十五萬弗。作爲永遠之地租也。巴拿馬運河者。位於中亞美利加之最狹處也。東連大西洋。西接太平洋。地當咽喉。形勢險要。建立開鑿計畫之最早者。仍開鑿蘇士運河之雷塞普氏。美國恐其於已不利。竟於是年出以迅速之手段。取爲已有。雷氏多年計畫。至此全歸失敗。此河開通以後。其所與於世界之影響如何。

一 實與世界交通一大便利。使大西洋、太平洋之航程減少。而萬國之商業上，交通上均蒙利益。

二 美國在太平洋方面之軍事上商務上頓增莫大之勢力。原來美國軍艦由大西洋至太平洋。非繞南美極端之合恩角不可。以前由紐約至桑港。所需時間。多在三四十日。巴拿馬運河開通。一週之間。即可達到。美國在世界之地位。陡然爲之一變。

三 使太平洋問題。更爲擴大。何爲太平洋問題。卽世界之海權問題也。昔則海權之競爭

。由地中海而至大西洋。今因巴拿馬運河開通。則由大西洋而轉於太平洋。然爲太平洋問題之重心者。中國是矣。爲太平洋問題之角逐者。英、美、日本是矣。爭太平洋之海權。即爭中國之門戶權耳。故太平洋問題。實關於中華國家之運命。中華民族之生存。亦即今後世界之一大問題也。

第十一 俄羅斯殖民

俄起於西歐。漸次東漸。逾烏拉山開拓西伯利亞。至一五八一年。略定西伯利亞全土。一六〇〇年又向加穆查喀進行。發見新西伯利羣島。一八〇〇年初。更進而逾白令海峽。經營美洲西北之亞拉斯加半島。後爲美國所阻。未遂其志。乃又轉而西向。經營波蘭。與普魯締結條約。畫定勢力範圍。惜波蘭不知自振。內亂頻興不已。黨同代異。國是日非。至一七二二年。俄遂依普魯條約。實行瓜分。俄得東北。即瓦爾稜地方。墺得西南。即他爾落夫地方。普得西北。即西普魯士是也。一七九二年。對於波蘭又行第二次分割。越三年。又行第三次瓜分。波蘭之所以如此亡者。以當時備有瓜分之資格故耳。

自分割波蘭以後。朝夕垂涎君士坦丁堡。虎視眈眈。大有使土耳其朝夕不安之勢。蓋俄因無海港。黑海艦隊。無路出口。故欲得君士坦丁堡。以爲海軍之門戶。不料普里米亞戰爭。受制英法二國。志終未伸。乃轉視綏於巴爾幹半島。嗣因羅馬尼亞獨立問題。又起土俄戰爭。結果土不能支。遂結講和條約。惟俄要求過奢。惹起英德干涉。特在柏林開會。修正條約。祇許土耳其割讓小亞細亞、阿爾他翰、加爾斯及哈姆並其附近之地與俄。但俄因累受德國壓迫。憤懣不已。此次德俄開戰。多胚胎於此。

俄於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屢擾中國黑龍江邊境。急圖東方發展。嗣因我軍擊敗於雅克蘇城。遂訂尼布楚條約。又名黑龍江界約。是役也乃我國第一次與外國訂約。主權邊境。均能保全。至咸豐八年十年兩次換約。以烏蘇里河黑龍江爲界。俄於東方。至是開拓愈廣。蓋波羅的海。固爲俄國唯一之海港。但水量平淺。行駛不易。且有瑞典、那威、丹麥、德意志諸國。扼其咽喉。倘有戰事。即不能自由出入。黑海向爲土領。俄雖強佔其地。亦限於巴黎條約。（一八五六年）倫敦條約（一八七一年）柏林條約（一八七八年）不能自由行動。故雖擁黑海。猶如死湖。終屬無用。至若印度洋、波斯灣、俾路芝諸地。又皆屬於英國勢力範圍。

之下。不易染指。不得不轉而東向。故於一八五〇年。略取海參威。（浦鹽）然此強半冰凍。不能訓練海軍。及西北別亞鐵道功竣之日。俄皇尼古拉斯。親歷海參威行開幕禮後。微服順遊日本於磁賀縣琵琶湖觀景時。突被巡查津田三藏所刺。幸有人力車夫從旁阻止。獲免於死。蓋因此道成功。日人恐其與己不利。故而出此。時明治二十四年也。嗣於一八六〇年。突然南進。佔據日韓間之對馬島。俄欲在東得一重要海口。夙志已非朝夕。占領海參威後。又於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以九艘東洋艦隊。乘風破浪。橫占我國旅順大連二港。并要求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道建築權。中國屈於威勢。俱允許之。此李鴻章張桓蔭與俄使巴布羅福所定之約也。自一六八九年以後。我國北邊從此多事。如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之愛璦條約。黑龍江以北之地。割爲俄有。卽後貝加爾、黑龍州等地。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之北京條約。烏蘇里河以東之地。復爲俄有。卽沿海州一帶之地。一八七一年之伊犁條約。自伊犁西部別珍島山沿霍爾果斯河至郭里札特村等地。亦歸俄領。卽割去塔爾巴哈台所屬之巴爾魯克山以外一帶之平地。其次如喀什噶爾界約。（一八八二年光緒八年）科布多界約。（一八八三年）皆由侵略中國而來。一九〇〇年中國團匪事件發生。乃又出兵占領滿洲。繼因列國干涉

。始允撤兵。未幾於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俄又要求租借韓國 龍岩 岩浦。日嚴拒之。兩國宣戰。結果俄軍敗覆。俄在旅大及滿州一切權利。大半被奪於日。俄之對外經營。雖積極的進行。然以東折於日本。西挫於英法。其志雖未全伸。而由波蘭 中國與土耳其所得之領地。仍屬不少。今則波蘭仍復舊土。芬蘭亦得自立。惟中國所失之邊地。因歷史延長。無人過問。前年勞農政府曾宣言願放棄在中國之權利。亦世局變遷之所致也。

第十二 日本殖民

日本之有殖民地。始於一五九三年小笠原真遠航。發見一島。名曰小笠原島。是為日本殖民之始。然日本乃最後新興之邦也。在我國漢 唐 宋 元時代。年尙朝貢中國。自德川以後。明治御世。變法圖強。數十年間。遂一躍而為世界強國之一。

琉球向為我國藩屬。同治十三年前。日始侵入。至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日即併之。改為沖繩縣。其初曾有法船至琉球。要求結約。琉未允許。尙云我乃仁義之邦。唐虞後裔。豈能結友外夷。法欲驅欺。卒無藉口。嗣美艦西來。琉球如前拒絕。此一八四六年事也。滿清

末葉。內政不振。竟以鞭長莫及放棄不顧。竟使日本併爲己有。

日本維新以前。尙未開化。國亦不振。一八三七年。有美船莫里遜號。至東京灣要求通商。日人拒之。至一八四三年。美國又派兵艦麻漢泰號來。日仍不允。美以非達目的不止。日人知勢不敵。乃許結約。其後法荷均依美國條約要求通商。俱達目的。故東京、築地、橫濱、神戶、長崎等處。至今尙有外人居留通商地。迨明治御世。勵精圖治。遂與各國修正條約改爲永遠租借地。由是觀之。日本明治以前。亦幾爲他人殖民地。然政府咸知發雄謀強。國勢遂蒸蒸日上。至一八六一年。略取千島、樺太諸地。樺太島位於西比利亞極東之海中。日人自占領該島後。又侵入千島。俄因有事西方。未暇顧及。久之而與國家遂分之爲二色。一八八一年。日俄交涉發生。日政府乃派松手石見赴俄。兩方談判之時。俱無十分把握。松氏即示各國地圖以作證據。因各國地圖上。樺太均有二色。俄乃讓步。各半分焉。此足見日人外交之敏捷也。

一八九四年。即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我軍敗績。於賠償二十兆兩外。更割去台灣、澎湖諸島。並又要求中國放棄朝鮮。許其自治。至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日遂實行合併。

箕聖固封。至是全落夷人之手。自此以後。日人屬地。較本國倍加廣大。

日人之經營滿蒙。夙志已非一日。中日戰爭。乘戰勝之勢。占領遼東半島。後因俄法德出而干涉。乃始退還中國。殆日俄戰爭以後。而旅順大連轉租於日。凡俄在南滿一切權利。悉歸日有。日乃於旅順設一總督。名曰關東都督。其所以設此重要機關者。蓋欲以此爲經營滿州之根據。虎視眈眈。無時或懈。至歐戰發生。乘機奪取青島。霸占海關。喧賓奪主。蠶食鯨吞。又欲建築高徐濟順二線。以包圍北京之南。橫取中東張恰二線。以窺視燕臺之北。更欲侵略福建。經營我南部也。

日人之大亞細亞主義。時欲表現於東方。故於歐戰中間。乘各國無暇東顧之時。提出二十一欸。迫我承認。一舉亡我之心。誠吾國莫大之恥也。後又乘俄國革命事起。出兵十師。占領黑龍州。沿海。州貝加爾州。事雖未成。而日帝國主義之野心。益形暴露。歐戰以後。又得南洋加羅林羣島之委任統治權。今則又乘機而襲占東三省。中國若不力圖收復。則日本在太平洋之勢力。由是更加增長。不惟中國無法保存。而美、俄、英之在太平洋地位。亦將時感不安而受其威脅矣。

第十三 意丹比諸國殖民

在近世國家中之有殖民地者。除上述諸國外。惟意大利、丹麥、比利時數國而已。且所屬面積。亦甚微小。意大利自一八七一年統一之時。即取得地中海之西治里及撒丁諸地。又於一八八五年。英、法列強逐鹿非洲時。占取東非沿岸之索謀里蘭及馬蘇瓦等地。後於一九一一年。又置的黎波里於保護之下。歐戰以後。因英法讓與之意。獲得中非洲蘇丹一部之地。今又取得埃國之的羅爾南部地方及土耳其、亞達里亞之委任統治權。巴黎講和之際。力爭負姆。宣言脫會。因英法斡旋。乃遂達其目的。丹麥所領殖民地。如北美極北之格陵蘭大島。及西印度中之多馬斯、散約斯、及山代格魯斯諸小島。蓋皆以探險而得之者也。比利時僅於非洲中部。領有公果之地。

第二節 世界殖民之現勢

披覽地球分畫之形勢。大抵別爲三種。一獨立國家。二保護國。三殖民地。然至近世。

則因小爲大併。弱被強食。獨立國家。日趨減少。其屬於殖民地之範圍者。殆占多數。茲試取世界殖民各國所屬之面積人口比較列表於下。即知一斑。(一九一八歲調查)

國名	面積	人口
英吉利總計	一一、四六七、二九四方哩	三九六、二九四、七五四人
本土	一一一、四〇〇	四五、〇〇八、四二三
殖民地	一一、三四五、八九四	三五一、二八六、三三一
法蘭西總計	四、九八三、一八五方哩	八〇、九〇五、八九五人
本土	二〇七、〇五四	三九、二五二、二四五
殖民地	四、七七六、一二六	四一、六五三、六五一
德意志總計	一、二三六、六〇〇	七二、七六〇、二七八
本土	二〇八、七八〇	六〇、六四一、二七八
殖民地	一、〇二七、八二〇	一二、一九九、〇〇〇
俄羅斯總計	六、八七八、八七五	一四三、一五八、五〇〇

本土	一、九一一、五四二	一二五、二〇一、九〇〇
殖民地	四、九六七、二三三	一七、九五七、六〇〇
美利堅總計	三、七〇三、〇三四	八四、八一七、四〇九
本土	二、九七四、一五九	七五、九九四、五七五
殖民地	七二八、八七五	八、八二三、八三四
葡萄牙總計	八三八、四四二	一四、五六七、四四八
本土	三五、四九〇	五、四二三、一三二
殖民地	八〇二、九五二	九、一四四、三一六
西班牙總計	二七五、三六三	一八、九一〇、〇三二
本土	一九四、七八三	一八、六一八、〇八六
殖民地	八〇、五八〇	二九一、九四六
和蘭總計	七九五、五一一	四一、八六八、五三八
本土	一二、六四八	五、七四七、二六九

殖民地

七八二、八六三

三六、一二一、二六九

意大利總計

一〇〇、一五九

三四、三五九、七七六

本 土

一一、六五九

三三、九〇九、七七六

殖民地

八八、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麥丹 總計

一〇二、二二六

二、七三六、一六〇

本 土

一五、五九二

二、六〇五、二六八

殖民地

八六、六三四

一二〇、八九二

比利時總計

九二一、〇二七

二六、六九六、四六一

本 土

一一、三七三

六、六九三、五四八

殖民地

九〇九、六五四

二〇、〇〇二、九四三

日本 總計

二六九、八六九

六五、七七二、四九二

本 土

一四六、五五四

四九、五八一、九二八

殖民地

一一三、二一四

一六、一九〇、五六四

總上所述。乃世界殖民沿革之大略。然自世界大勢觀之。自古及今。能使海外領土發展擴張者。惟英一國而已。蓋自十八世紀以來。凡世界各地動亂一次。英必乘機向海外發展一次。以故屬地遍五洲。凡日光所照之處。無不有英之國旗漂蕩其間。惟德人以後起之雄。國勢煥發。每以國內人滿爲患。亟欲擴充新領土於海外。然其所至之地。無不與英時相抵觸。且其蓄志。恒欲逐英而代之。英人陰忍以待。積怨既深。迄塞奧開隙。遂演出驚天動地空前未有之戰禍。閱時四載。德遂敗亡。舉德皇五百年之王業。四十八年之帝業。二十餘年來統一世界之雄圖。一筆付之流水。不惟新土未見擴張。並舊有之屬地已喪失盡淨。惟英人因此而值民地更加擴延。茲將英之新舊領土列示於左。

戰前領土之狀況

亞洲	印度	錫蘭	馬來聯邦	海峽殖民地	俾路芝	阿曼(保護)
	亞丁	波羅洲北部	香港	威海衛		
非洲	南非聯邦	貝專納蘭	英領東非洲	英領索謀里蘭	蘇丹	
	里尼爾	塞納勒窩	英領岡比亞	蘇彝士		

海洋洲

澳大利亞 塔斯馬尼亞 新錫蘭 巴布亞東南部 斐濟羣島
新希不方克斯羣島 撒羅蒙羣島 三塔克魯斯羣島
吉爾貝特羣島 科克羣島 餘小島

歐洲

愛爾蘭 直布羅陀 馬爾他島

美洲

加拿大 紐芬蘭 巴哈馬羣島 耶馬加島
小安的列斯羣島之一 新蘇格蘭 關都拉斯 圭亞那

戰後增加之領土

亞洲

阿富汗 波斯 阿拉伯半島(以上保護) 美索不達米亞
巴勒士登(以上委任統治)

非洲

埃及實行歸英保護 德領東非洲 德領西南非洲(以上委任統治)
德屬加默倫及特果蘭之一部與法分領

海洋洲

巴布亞東北部 畢斯馬克羣島 三毛亞羣島(以上委任英屬澳洲聯部統治)
腦拉(歸英統治亦係委任)

依右觀之。無怪英人雄稱於世界者也。且在非亞兩洲之陸上。既樹三〇政策。又在印度洋紅海。建立三S政策。以此巨大之手段。使歐、亞、非三洲聯為一氣。其在東方之形勢。非洲

峙於西。印度橫於北。埃洲亘於南。三足鼎立。則所謂印度洋之全面。不啻英之內湖已耳。即太平洋大西兩洋之一部。亦因此而括自己之範圍內。匪持此也。英之海軍勢力。居於世界第一。其所以維持在海上商業經濟之霸權者。胥賴於此。觀其在世界洋面。所設海軍鎮守府。太平洋有五處。一駐悉尼。一駐新錫蘭。一駐斐濟。一駐香港。一駐蕃古注。其外如大西洋方面。一、駐直布羅陀。印度洋方面。一、駐可倫坡。地中海方面。一、駐馬爾他。北海方面。一、駐英倫。近聞因S政策成立。擬將可倫鎮守府。移而擴充於新加坡。使與香港聯為一氣。並於新嘉坡建築一最大之軍港。以為海軍之中樞機關。欲將新不列顛之赫巴德港。添設增改。以作五區中樞機關之翼輔。而鞏固在世界海上之勢力。由是觀之。帝國主義殖民勢力之最大者。其惟英國是也。

第二節 結論

二十世紀以降。因帝國主義殖民之結果。世界之弱小民族與後進國家。非受其壓迫。即被其滅亡。試觀從前世界五洲。悉營萬國。自受帝國主義吞食之後。現所存者。僅僅四十餘

國。而此四十餘國之中。主權能完全獨立者。亦不過十餘國耳。故立國於二十世紀。其國稍不有振。帝國主義者即乘機而入。實行壓迫。終至滅亡而爲其殖民地。

今試求一結論。以明帝國主義蹂躪世界人類之實據。總計世界之土地面積。則全球之地不過一萬二千萬哩。而英、法、日、美等國之原有面積。僅占二千餘萬哩。其餘九千餘萬哩。則悉爲其殖民地也。總其本土不過占六分之一。而殖民地則竟占六分之五。又依全世界之人口而論。共計爲十五萬萬。而諸強國之人口。共計不過二萬五千萬。其他十二萬五千萬。則皆爲其支配而奴隸於其下也。一人爲主。四人爲奴。其不平等。可以一思想而知。且再詳細言之。英國人口不過四千萬。而爲其奴隸者。則有五萬萬。法國人口三千五百萬。而爲其奴隸者。則有一萬八千餘萬。美國人口九千萬。而爲其奴隸者。亦在其本國人數以上。日本人口只四千萬。合殖民地號稱六千萬。然竟以四千萬而奴隸朝鮮、台灣各地之全民族。由是觀之。此等帝國主義支配下所役之奴隸。多寡雖不能等量齊觀。而其皆爲今日人類之主人翁。專制世界。支配全球。致使大多數人民之生活不能自由不能平等。則無不如一。噫、帝國主義者。誠二十世紀國際間之一大魔物矣。

然而欲知帝國主義之運命如何。茲可言以蔽之曰。不外趨於日暮途窮之境况也。先以世界之全面積觀之。共計一萬二千萬哩。而帝國主義各國所占之面積。不過二千餘萬哩。其餘九千萬哩。則皆爲其所屬之殖民地。帝國主義僅占六分之一。而爲其殖民地者竟占六分之五。又依全世界之人口而論。共計十五萬萬。帝國主義國家之人口。共計不過二萬五十萬。其餘十二萬五千萬人。皆受其壓迫而受其支配者也。由是觀之。世界受帝國主義之毒害者。其地甚多。其人亦衆。凡被其侵凌壓迫者。無論何國何人何族。卽被奴隸之殖民地。被壓迫之弱小國。及被榨取之無產階級等民衆。今莫不以帝國主義爲仇敵。極思打倒以爲快。此世界民族運動、社會運動、及革命運動。所以不能不發生者矣。

且以帝國主義之列強內部觀之。則其國內之現象。已成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對立之社會。貧富反目。勞資衝突。故國內階級鬥爭之社會問題、勞動問題。無不日形擴大。愈趨激烈。所以反對資本主義之革命。又無不日在擴大進展之中。例如英國爲世界最大之帝國主義者。不但爲全世界被壓人民所痛恨。卽其本國內之大半平民。因其日受資本家之榨取不堪。亦無不切齒痛恨。急謀打倒者也。是以反對資本帝國主義之問題。已成世界現今之共通問題也。

。而且無分國界。無分彼此。世界平民皆知大加連絡。不惟對於他國內資本主義視爲仇敵。即對於本國內之資本主義亦視爲仇敵。帝國主義既爲世界人類之公敵。而帝國主義亦斷無不趨於消滅之道理。此世界人類之社會革命問題。所以亦集中於反帝國主義之一途也。

再以帝國主義之本身言之。其自行崩潰之運命。亦爲勢所必至之機運。如俄德二國之在戰前。乃爲世界最大最強之帝國主義者。然彼此以自身利害之結果。不能不用武力戰爭以爲其優劣勝敗之決定。迨一經開戰。則俄皇尼古拉斯即敗亡於前。而德帝威廉二世亦隨之消滅於後。且至戰後。不僅戰敗之德俄二大帝國主義滅亡。即戰勝之英、美、日諸帝國主義。亦莫不類起革命。大生恐慌動搖之感。所謂國際聯盟會議。華盛頓會議。洛加諾會議。及縮減軍備會議等等。雖能彌縫延喘於一時。而終不能消彌未來世界大戰爭也。蓋帝國主義者恒以侵略他國爲目的。而彼此之利害關係。即其本身之切膚痛苦。雖則口稱讓步。維持和平。實乃各懷鬼胎。詐虞百出。所謂減兵實所以增兵。息戰尤其是促戰。例如因地中海問題。乃有對英之希、意、法三角同盟。又如因太平洋問題。復有英、美、日之三國互相爭雄。而且如印度、埃及、朝鮮等各殖民地之獨立運動。無不日在澎湃洶湧之中。故觀其形勢。第二次世

界大戰之爆發。爲期亦將不遠。第一次大戰結果。最强大之帝國主義德俄二國。先已滅亡。而第二次大戰發生。而如自行崩潰之英、日、法各帝國主義。亦必隨之消滅而無疑。

帝國主義之運命。雖已趨於日暮途窮之勢。然尙不能甘心自行下台。自必想法以維持其生存命運。而作困獸猶鬥之計。故恒施行種種手段。外以聯合各帝國主義者以爲共同連營之紡線。內以壓制各級平民以減國內反抗之努力。故自現今國際大勢觀之。則一方既形成帝國主義之壁壘。一方又形成反帝國主義之壁壘。卽壓迫階級者爲一聯合戰線。被壓迫階級者爲一聯合戰線。因此而兩方各自準備。各不相下。終非出於決裂不可。所謂第二次世界大戰。卽伏於此終不可免。然而孰勝孰敗。固爲將來事實之判斷。但以世界之趨勢及其改造之潮流觀之。則帝國主義既爲世界人類之公讎。人皆欲去之以爲快。所謂世界十二萬五千萬之多數人。敵彼二萬五千萬之少數人。以四人而對一人。其勝敗不卜可知。再以各帝國主義之聯合形勢言之。彼皆羣雄並立。互不相容。一時之利害聯合。絕難保持於永久。豈若被壓民族民衆之能同病相憐。聯絡密切。所謂將來勝敗優劣之勢。亦可於此覘之耳。且卽退一步言之。縱帝國主義者之能密加聯合。計畫完備。似可無戰敗之虞。然要知帝國主義下之資本勢力愈

集中。則平民階級之增加亦愈多。而無產階級之平民。因其日爲生計壓逼不已。不能不思解脫以自奮起。對於帝國主義勢必下最後之決心。停止工作。不爲之當兵。不爲之作戰。且更進而而不爲之製造槍械。不爲之運輸工作。所謂以總同盟大罷工之手段。即足以制帝國主義之死命。最後勝利。終必操之平民。世界改造亦由此實現。而此爲害世界之人類帝國主義亦自不得不根本滅亡者也。

總之帝國主義將來之運動如何。即此以觀。將來勢必崩潰消滅。固非理想之言。且證諸上述各端。尤可瞭然而無餘。是以中國欲圖自救。謀擺脫殖民之壓迫。固在剷除帝國主義。然欲打倒帝國主義。最要則須喚醒民衆以聯合世界被壓迫之民族。蓋中國之痛苦。即同於世界被壓迫民族之痛苦。人能表同情於我。而我亦須表同情於人。人能幫助於我。我亦須幫助於人。故中國之問題。關係世界之問題。中國之革命。同於世界之革命。甚望今日吾國言革命者。勿持狹隘之國家主義。勿持偏見之人種主義。更勿拘限於一地方之區域主義。當須放大眼光。擴遠視線。作世界觀。作宇宙觀。作大同觀。庶可以打倒爲害人類之帝國主義。以完成民族革命。並臻世界於大同。(完)

欣欣書社
成交不退
實價 \$ 4.00

F83
1710

